

在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4年1月26日)

信 长 星

各位代表,同志们: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几天来,全体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主人翁姿态,依法履职、建言献策,齐心协力把这次大会开成了一次高举旗帜、民主团结、求真务实的大会,开成了一次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的大会。

会议期间,代表们在发言中谈的最多的,是过去一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的关心关怀,是江苏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所取得的成绩单,是在新的一年做好“走在前、做示范”新答卷的信心决心和思路举措。代表们这些发自内心的真情表达,汇成了本次大会的主旋律、最强音,表达了全省人民的共同心声。从中可以充分感受到,全省上下都在本着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之心,全身心投入江苏事业发展,努力向总书记、向党中央、向全省人民交上合格答卷。这样一种饱满激情、内在动力和生机活力,是干事创业最为可贵、最值得珍惜的精神风貌,我们要倍加呵护,大力弘扬。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对新一年的工作,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已经作出部署,这次省两会又进一步细化了相关任务和举措。这些部署安排,都是围绕不折不扣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

要指示精神展开的。在省政协会议开幕会上我表示,去年我们在谋篇布局、稳健开局上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总的讲都还只是初步的,今年抓落实的任务更重。这里再向大家重复一下这几句话,就是希望大家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铆足干劲,回去以后要下更大气力抓好落实,确保全面完成会议确定的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并力争取得更好结果。

对于抓落实,去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特别强调要形成狠抓落实的好局面,并从五个方面提出了要求。这里,我和大家一起再重温一下,既是再学习再领悟,也是再动员再推动。

抓落实,首要的一条就是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这个重大问题上,总书记特别强调要防止打折扣、搞变通、走形变样。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做到“两个维护”要体现在具体行动上,必须一切行动听指挥、步调一致向前进,决不能打折扣、搞变通,同时也要防止层层加码,因为这些都会导致走形变样。各级领导干部在学习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都要格外上心、十分用心,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做到在准确吃透中央精神的前提下开展工作,始终心怀“国之大者”,自觉当好“施工队长”,确保所制定的贯彻措施和实际执行效果符合党中央决策意图。

第二,必须积极主动抓落实。总书记强调,抓落实不能消极应付、不推不动、推而不动。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在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这样一个经济恢复过程中,一方面看到发展和前进是主流,要坚定信心;另一方面也要切实做好应对波浪、曲折和各种困难挑战的准备。抓工作决不能消极被动、随波逐流,必须迎风破浪、奋楫争先,展现经济大省挑起大梁的担当。特别是各级主要领导干部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第一时间担起责任,始终保持身先士卒的精气神,始终保持走在前列的进取心,始终保持雷厉风行的执行力,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在复杂局面中把握主动、创造优势、赢得未来。

第三,必须聚合众力抓落实。总书记强调,要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一年来,我们把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贯穿主题教育始终,用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汇聚团结奋斗的精神力量,推动全省上下形成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生动局面。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更加注重发挥企业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作用、人民群众作为现代化建设的主体作用,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共同开创事业发展新天地。

第四,必须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总书记强调,抓落实要抓铁有痕、踏石留印、讲求实效。我们要深刻认识到,抓落实重在一个实字,抓而不实,等于不抓,等于白抓,因为它不光没有实际效果,还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今年的各项重点工作都要按照确定的“施工图”,拿出锲而不舍、善作善成的韧劲,一件一件去做,一个一个去钉,一锤接着一锤敲,确保干一件成一件,积小胜为大胜。工作中要坚决防止蜻蜓点水、浅尝辄止、有形无实,坚决防止前热后冷、虎头蛇尾、有始无终。

第五,必须聚焦实际问题抓落实。总书记强调,抓落实要勇于直面挑战、克难攻坚,防止求稳怕乱、回避矛盾、畏缩不前。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走在前、做示范”的过程必然充满挑战,必然会遇到这样那样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把问题导向贯穿始终,紧盯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大兴调查研究,不断地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要坚决反对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使各方面工作扎扎实实、踏踏实实向前推进,务求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的检验。

各位代表,同志们!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也是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我们要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不断开创江苏人大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主体,要更好支持代表发挥作用、贡献力量。各位代表回到各自岗位上要带头宣传好会议精神,当好桥梁纽带,把各方面智慧力量凝聚到我们的奋斗目标上来,共同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贡献!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6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许昆林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政府2023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领导下,聚焦经济

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全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以扎扎实实的举措、踏踏实实的作风,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不断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4年1月23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长 许昆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也是江苏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让全省人民备受鼓舞的是，习近平总书记年初在江苏全票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两会期间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7月、12月两次亲临江苏考察，三次对江苏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江苏发展每到关键时期、每逢重要节点，总书记都亲自为我们把脉定向、指路引航，总书记的巨大关怀进一步激发了全省上下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磅礴力量，引领我们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

一年来，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主线，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安排，牢牢把握“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重大要求，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全省主要预期目标全面完成，内生动力活力进一步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进一步巩固，对全国发展大局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

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在“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上展现了新担当新作为。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绩。地区生产总值达12.82万亿元、增长5.8%。地区生产总值万亿之城增至5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30亿元、增长7.3%。粮食总产量759.5亿斤、再创历史新高。进出口总额5.25万亿元，实际使用外资规模保持全国首位。

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迈出新步伐。制造业增加值4.66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6.3%，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数达91.9，居全国第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提高到41.3%和49.9%，13个设区市全部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百强市。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9.2%。

科技创新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3.2%左右，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62.1件、连续8年保持全国省区第一，我省太湖实验室牵头研发的“奋斗者”号完成极限深潜，高效率全钙钛矿叠层电池入选中国科学十大进展。科技型中小企业9.4万家，新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95家，数量均居全国第一。高新技术企业超过5.1万家，人才总量超1560万人。

生态环境质量有了新改善。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92.4%，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6年保持Ⅱ类，主要入江支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100%。太湖连续16年安全度夏，水质藻情为16

年来最好水平。PM_{2.5}浓度33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率79.6%左右。

增进民生福祉彰显新成效。城镇新增就业138.3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6.32万元和3.05万元、增长5%和7%,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2.07: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量居全国第一,普通高中录取人数为近十年新高。基层卫生健康发展综合水平位列全国第一。全省社会文明程度指数保持在90以上。13类55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安全发展水平得到新提升。新冠疫情防控较短时间内实现平稳转段,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在前几年连续大幅下降的基础上又分别下降13.2%和11.2%,高风险金融机构保持动态“清零”,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达98%,人民群众安全感保持在99%以上。

过去这一年是本届政府履职的第一年,我们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制定实施八个“行动方案”和两组“若干措施”,实干担当,出实招、见实效,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按月调度、按季推进经济运行,年初在全国较早推出“42条”政策举措,8月出台“28条”增量措施,相继制定一系列加力提效的专项政策。多措并举为企业减负纾困,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2000亿元。持续开展“苏新消费”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文旅市场强劲复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2%,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超7000亿元。出台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18条政策措施,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长14.1%,其中制造业贷款连续39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迎峰度夏、迎峰度冬能源电力保供有力有序。这一年,全省经济运行“平开

中高后稳”,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巩固,交出了一份鼓舞人心的成绩单。

(二)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出台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行动方案,实施加强基础研究行动,统筹推进89项产业前瞻技术研发项目和85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着力打造科技创新平台,苏州实验室总部基地开工建设,紫金山实验室建立业界首个6G综合实验室,太湖实验室建立连云港中心,新获批建设21家全国重点实验室、累计已有31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8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6家,获批组建国家高性能膜材料创新中心。新增境内上市公司58家,首发融资规模587.4亿元,均居全国第一。科创板、北交所上市公司分别达110家、43家,保持全国第一。实施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行动方案,逐群逐链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出台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指导意见,研究并组建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集群,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速行动,举办世界智能制造大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11.4%左右。推进“智改数转网联”,新增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20家,新增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112家、示范车间501个,全国首批300家5G工厂中江苏有97家,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连续9年全国第一,江苏制造正加快实现“数智蝶变”。

(三)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出台全国首部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牵头实施8个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项目,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增24项制度创新成果。持续强化“1+3”重点功能区建设,出台支持海洋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南北共建省级园区达8家,区域协调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沪宁沿江高铁开通运营,淮宿铁路江苏段、上元门铁路过江通道开工建设,高铁里程超过 2500 公里、居全国前列;京沪高速公路新沂至江都段“四改八”改扩建工程建成通车,10 座在建过江通道稳步推进;加快打造水运江苏,京杭运河苏南段谏壁一线船闸扩容改造工程开工建设,宿连航道等重点项目进展顺利,连云港 40 万吨级矿石码头建成投运。出台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行动方案,制定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的政策措施。统筹抓好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推广,新建高标准农田 120 万亩、改造提升 207 万亩,改造大中型灌区 34 处,粮食生产面积、单产、总产实现“三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新建“四好农村路”3064 公里,完成农村改厕 67.8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51%,建设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159 个,新建农村生态河道 6000 公里。实施跨省援助项目 1548 个,续写了新时代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山海情”。

(四)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毫不动摇抓好长江大保护,持续深化污染治理“4+1”工程,深入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完成重点治气工程 1.6 万余项,排污口排查整治取得扎实成效,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持续加强。扎实推动太湖流域控源减污、减磷控氮,建成生态清淤智能装备平台,湖体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下降 14.5%和 14.3%。出台碳达峰专项实施方案,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 36.4%,入选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地区和园区 3 个。大力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累计入选国家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4 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9 个,均居全国第一,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增至 37 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增至 10 个,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连续 4 年获评优秀等级,美丽江苏更加可触可感可享。

(五)纵深推进改革开放。出台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行动方案,立足新起点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占全省比重达 42.9%。首届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两岸企业家峰会 10 周年年会在江苏举办,习近平主席亲自向论坛、年会都致了贺信。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民营企业出口占比达 49.7%,跨境电商出口增长 12.3%，“新三样”出口规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证出口货值均居全国第一。开展“走进跨国公司总部”行动,制造业外资、高技术产业外资和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规模均居全国前列。苏州工业园区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考核评价中实现“八连冠”。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深化财税、投融资等改革,在全国率先推动国有和集体混合权属不动产登记发证、率先开展用地用林合并审批试点,系统谋划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 5 家省属贸易企业重组整合。编制实施国家营商环境试点和自主改革事项“两张清单”79 项改革举措,连续 5 年位列“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份”,经营主体总数超过 1452 万户。采取有力措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类经营主体信心持续提振、活力不断增强。

(六)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出台稳就业 20 条新举措,城镇调查失业率 4.6%。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0.4%。强化“一老一幼”服务保障,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超 4 万户,新增托位数超 3 万个。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8.5%以上。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遴选建设 16 家高水平医院,推动 16 家大型三级甲等医院结对帮扶苏北 5 家市级医院、15 家县级医院。强化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167 所、普通高中 40 所,16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率

先步入部省共建行列。推行房票安置政策,全年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 18.85 万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及居民 50.2 万户,新改善农房超 10 万户,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13.7 万个,保交楼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实施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编制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建设保护系列规划,一批优秀文艺作品获得国家奖项,一系列文化活动蓬勃开展。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再创佳绩。加快新时代体育强省建设,江苏健儿在杭州亚运会获得 30 金的优异成绩。着力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推动“五社联动”机制创新试点,积极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严打严防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再上新台阶。

过去一年,我们承办了第五届中美友城大会,习近平主席亲自致信。我们成功举办 2023 全球滨海论坛会议、第二届中国-太平洋岛国农渔业部长会议等国家级涉外活动,接待 48 批重要外宾来访,组团赴海外重点合作国家和地区对接交流,国际友好城市数量居全国第一,为全力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了江苏贡献。

过去一年,全省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工会、红十字、慈善、志愿服务、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加快发展,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对台事务、港澳、侨务、参事馆员、哲学社会科学、党史、档案、地方志等工作扎实推进,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等工作迈出坚实步伐。

我们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领悟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关于“以学促干”的重要论述,坚决做到以学铸魂强忠诚、以学增智强本领、以学正风强宗旨、以学促干强担当。我们大力推进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和舆

论监督,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 608 件、省政协提案 775 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15 项,完成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 193 件。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的发展历程,全省上下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取得令人振奋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和深切关怀,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直接领导、科学决策、统筹调度的结果,是全省上下戮力同心、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政府,向全省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各界人士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驻苏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人员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关心和支持江苏改革发展的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各国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消费恢复还不平衡,外贸稳增长压力依然较大;一些行业和经营主体仍比较困难,企业投资意愿还有待增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还需付出更大努力,产业结构调整压力仍然较大,产业链供应链存在一些堵点断点;基本公共服务还有短板;一些领域风险隐患有待进一步化解;政府服务和作风建设还有需要改进的地方。我们一定高度重视,下决心解决这些问题,在知重负重中推动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二、2024 年工作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提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重大要求,这是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对江苏的厚爱重托。“走在前、做示范”就是要对标先进、勇争一流,为全国现代

化建设作出表率;就是要勇于创新、敢于实践,为中国式现代化探索路径;就是要面向国际、树好形象,以江苏的高质量发展成效充分展示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前景。

综观当前国际国内形势,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总体上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从世界看,经济形势依然低迷,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的因素依然较多,同时国际市场需求稳步恢复,一些积极因素正在积累。从我国看,当前仍处于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过程中,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国家层面政策力度进一步加大,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不断集聚增多。从江苏看,拥有产业基础坚实、科教资源丰富、营商环境优良、市场规模巨大等诸多优势,正面临着国家战略交汇叠加的重大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产业升级机遇、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带来的开放创新机遇,完全有条件有能力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继续走在前列。我们要善于在顺应宏观环境变化中趋利避害、攻坚克难,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以当表率、做示范、走在前的果敢担当,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发进取、奋勇前行。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要求,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全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统筹扩大

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不断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城镇新增就业 12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左右,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正增长,实际使用外资稳中提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左右,粮食产量保持基本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确定以上目标,贯彻了中央“经济大省要真正挑起大梁”的重大要求,考虑了当前发展形势和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需要,体现了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导向,实际工作中我们将全力以赴争取更好结果。

做好今年工作,最根本的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江苏落地见效。一是突出“走在前、做示范”重大要求,这是推进现代化建设必须牢牢把握的行动指南。要推动“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细化实化,在经济发展中真正挑起大梁,在国家科技创新格局中勇担第一方阵使命,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重要枢纽作用、支撑作用和示范引领作用。二是突出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这是谋划推动工作必须坚持的新时代硬道理。要始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内在统一来把握发展、衡量发展、推动发展,以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质量变革,率先形成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三是突出人民至上价值取向,这是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必须深入

践行的根本宗旨。要始终把民生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通过做大“蛋糕”增进人民福祉,通过解决“急难愁盼”问题赢得群众信赖,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是突出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这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始终遵循的重要原则。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把“稳”作为大局和基础、把“进”作为方向和动力,该“立”的积极主动“立”、该“破”的在“立”的基础上坚决“破”,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五是突出统筹协调重要方法,这是正确处理发展中重大关系必须一以贯之的工作要求。要强化系统观念,更好把握速度与质量、宏观数据与微观感受、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发展与安全的关系,更好统筹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短期应对和中长期发展、经济政策和其他政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整体跃升。

各位代表,江苏承载着总书记的嘱托、人民的期待。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有8500万勤劳智慧的江苏人民团结奋斗,一定能够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交出让总书记和党中央放心、让全省人民满意的新时代答卷!

三、2024年重点工作

做好今年工作,必须锚定目标、奋发进取,突出重点、把握关键,以扎扎实实的举措、踏踏实实的作风,推动全省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行稳致远。

(一)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积极扩内需稳外需,多措并举为经济恢复注入新的动力。着力优化政策措施。强化政策协同、政策储备、政策评估,延续实施支持先进制造业、小微企业发展等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谋划出台新型工业化、外商投资、民间投资等方面专项政策。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技术

改造等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投放力度,深化数字人民币省域试点。确保能源电力稳定供应。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着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积极培育大型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和垂直领域优势电商平台企业,更好发挥平台经济在促进消费、活跃市场中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体育休闲消费,加大文化旅游消费新业态培育和推广力度,打造更多国货“潮品”和全新消费场景。深入拓展“苏新消费”系列活动,提振大宗消费,促进汽车、家电等以旧换新。“一城一策”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更好支持刚性住房需求,有效引导改善性住房需求,支持高品质住宅规划建设,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着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加强重点项目统筹落实和要素保障,突出抓好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投资项目和450个省重大项目。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体系化推进5G、千兆光网规模部署,支持苏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加快智能算力、边缘计算等算力设施布局。稳妥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扎实推动城市地下管网、新市民和农民工保障性住房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着力巩固外贸基本盘。深入开展“江苏优品行全球”行动,进一步加强同美欧日韩经贸往来,积极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市场,开拓全球经贸合作新空间。实施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积极布局海外仓。用好出口信保、“苏贸贷”等政策工具,大力支持“新三样”、液化天然气动力船等高附加值、绿色低碳产品出口。推动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打造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分拨中心,增加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优质消费品等进口,让江苏市场成为世界的市场、共享的市场、

更加繁荣的市场。

(二)深入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为牵引,进一步强化科技、教育、人才战略支撑。高标准推进教育强省建设。充分发挥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创新策源地作用,持续推进国家“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大力推进高校校地共建,促进更多职业院校进入第二轮国家“双高计划”,组织开展学前教育普惠保障、义务教育强校提质、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让江苏学子共享人生出彩的逐梦机会。构建高水平创新平台矩阵。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支持紫金山实验室承担移动信息网络等更多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太湖和钟山实验室纳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加快建设云龙湖实验室,争取更多全国重点实验室落户江苏,高水平建设运行省实验室联盟。推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引领性发展,加强环太湖、南京、徐州“三大科创圈”建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科研任务“揭榜挂帅”“赛马”制度,围绕新领域新赛道部署40项科技重大攻关、80项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健全技术转移体系,推广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经验,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开放式社会创新模式,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跨区域、跨部门整合科技力量和优势资源,努力培育更多科技之花、产业之果。深入实施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推进物理、应用数学、合成生物等基础科学中心和基础研究中心建设,加快打造应用基础研究特区,遴选顶尖科学家领衔担纲重大科研项目,联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启动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完善企业出题机制,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或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牵头开展重大任务协同攻关,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联合体,力争高新技术

企业总数超5.5万家,建设聚焦“硬科技”的标杆孵化器。全面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深化科技及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完善科技奖励制度,扩大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优化“苏科贷”“人才贷”等金融产品服务,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打造海纳百川、近悦远来的一流人才生态。实施高水平创新人才引进培育行动,建好用好产业人才地图,加快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大力培育聚集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创新团队,让更多“千里马”在江苏竞相涌现、各尽其才。

(三)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聚焦“1650”产业体系建设,实施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强链补链延链行动,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持续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高标准建设10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16个省重点集群,着力构建新型电力装备等世界一流、高端装备等国际先进、航空航天等全国领先的集群方阵。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深入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打造“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积极开展省级融合集群试点,大力发展生物制造、智能电网、新能源、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坚持以未来产业开创产业未来,围绕前沿技术、示范企业、科创园区、应用场景、标准规范等展开部署,开辟未来网络、量子、生命科学、氢能和新型储能、深海深地空天等产业新赛道。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围绕50条重点产业链,实施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力争在前沿新材料、高端芯片、重载机器人、关键装备等领域取得新突破,推动工业母机、工业软件等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筑峰强链”企业培育支持计划,争创一批国家级制造业领航企业,力争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0家、制造

业单项冠军企业 30 家, 新创一批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建立重点产业链标准体系, 积极争创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更大力度发展数字经济。以人工智能全方位赋能新型工业化, 积极构建特色化行业大模型, 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深入实施“智改数转网联”, 强化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 打造智能制造示范标杆, 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 基本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启动实施全覆盖。促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实施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331”工程, 全面提升生产性服务业竞争力, 培育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典型, 建设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

(四) 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三农”工作总抓手,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 加快展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图景。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 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 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 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8100 万亩以上、产量 750 亿斤左右。保障“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 农林牧渔并举, 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全面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建设, 打造一批省级重点链和市域、县域特色链, 力争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1000 家。实施江苏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 培育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新业态, 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打造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加快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和装备水平。强化农业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 推进种业振兴, 加快建设南京国家农高区、农创中心等重大农业科创平台。开展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大力发展项目农业、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和绿色农业。培育壮大“新农人”队伍。全面提升乡村建设和治理水平。

高质量编制实施村庄规划,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农房改善, 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长效管护机制,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000 个。加强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和队伍建设, 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加强基层协商, 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持续深化农村改革。认真落实中央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推进经济薄弱村提升行动, 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省试点, 推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 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五) 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认真落实国家重大区域战略, 一体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 做好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大文章, 进一步提升发展整体性、协调性。联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建好用好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 推进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宁杭生态经济带、G60 科创走廊、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建设, 规划建设长江口产业创新协同区, 推动沿海港口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枢纽融合发展, 更高水平建设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认真落实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着力打造产业转型创新、绿色现代航运等先行段示范段。深化“1+3”重点功能区建设。积极打造南京都市圈、淮海经济区、苏锡常都市圈, 深入推动宁镇扬一体化发展。加强南北结对帮扶和产业链合作, 高质量建设南北共建园区。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深化陆海统筹、江海联动, 培育壮大十大海洋产业链。做好全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工作。扎实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打造 10 个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地区, 深化宁锡常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探索, 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

动。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生命线安全等工程,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全域推动海绵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更好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开工建设南京北站枢纽等项目,争取开工建设盐泰锡常宜铁路,加快推进北沿江高铁、通苏嘉甬高铁、宁淮城际铁路、海太长江隧道、常泰长江大桥等在建项目,建成沪苏湖铁路江苏段、龙潭长江大桥等工程,加快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三期前期工作和淮安涟水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支持无锡硕放机场等枢纽节点进一步做强。协同推进二级航道网、现代水网建设,加快实施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吴淞江整治工程,全面开工京杭运河苏南段“三改二”工程,建设通港达园专支线航道,打造汇通江淮、畅达黄海的现代化水运体系。

(六)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高质量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推动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和法治文化惠民行动,推进“书香江苏”建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不断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促进“百千万”工程和“双千计划”“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工程提质增效,加快建设南京博物院新馆和省科技馆、社科馆、文学馆。加大文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力度。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办好中国昆剧、紫金文化艺术节和戏曲百戏等系列文化活动,推出更多精品力作、传世之作,形成“群峰耸立、百花竞秀”的生动局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入实施江苏地域文明探源等

工程,做好地方志工作,保护运用好文物、古籍、非遗,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积极参与建设长江和大运河两大国家文化公园,加快建设淮安中国水工科技馆等项目,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新的时代光彩。着力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深入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推进文化和科技、旅游、体育、农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加大文旅资源境内外推介力度,进一步打响“水韵江苏”文旅品牌,讲好发生在江苏大地的中国故事。

(七)努力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大力推进首创性改革、引领性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认真落实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促进中欧班列、洲际客货运航线扩面提效。提升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柬埔寨西港特区、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等载体功能。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主动适应国际绿色贸易规则,积极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前瞻开展碳足迹认证和绿电溯源等工作,鼓励发展绿色贸易。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培育壮大数字贸易载体和主体,打造数字贸易新增长点。促进市场采购、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健康发展。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助力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顺畅切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内外贸并重的领跑企业。开展“跨国公司江苏行”系列活动,积极引进带动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制造业外资。深入实施《江苏省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条例》,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积极发展外资总部经济,支持外资在江苏设立研发中心。强化高端平台建设。以苏州工业园区开发建设30周年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开放创新综合试验,支持苏

州工业园区建设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支持南京江北新区提升发展能级,推动各类开放平台转型升级、创新提升。扎实开展江苏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三年行动,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制定实施新一轮制度型开放任务清单。持续加强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大力支持国际合作园区建设。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落实落细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打造“一企来办”综合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省级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审批权下放。健全政府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实打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优化涉外服务,便利跨境商务人员往来,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研究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措施。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进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深入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各项政策举措,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培育一批标杆民营企业,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个转企”改革试点,让江苏成为民营经济兴业发展的热土。

(八)加快建设美丽江苏。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扎实开展长江大保护。加快构建长江水生态考核评估体系,持续推进长江水生态系统修复,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实施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等专项行动,确保长江江苏段水质稳定在Ⅱ类以上、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持续提升。加快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加强上游洮沔片区治理,突出抓好湖西地区入湖河流和涉磷企业整治,推进污水收集处理、底泥清淤等工程,高水平实现“两

保两提”。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抓好洪泽湖、骆马湖等重要湖泊的保护和治理,加大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建立全过程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体系。大力建设全域“无废城市”,扎实抓好新污染物治理。深入实施噪声治理等专项行动。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1+1+N”政策,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等市场化交易,创新发展碳市场、绿电市场。建立健全绿色产业体系,推动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增效,探索建设一批零碳工厂、零碳园区。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光伏发电。支持沿海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示范区、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国家山水工程”,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守护万物共生的美丽家园。

(九)更大力度创造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着力稳就业促增收。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加快完善推动共同富裕的政策措施,深入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壮大行动,进一步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加快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覆盖人群,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做好低收入人

口救助帮扶,抓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为人民群众托起“稳稳的幸福”。深入开展健康江苏建设。加强高水平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妇幼保健院建设,建立公立医院运营保障机制,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重大疾病防控水平。深入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推动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体育惠民工程,做好巴黎奥运会备战参赛工作。强化“一老一幼”服务工作。健全“苏适养老”服务体系,加强适老化改造,提升老年助餐覆盖率和水平,深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支持发展康养产业、银发经济。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今年我们安排了12类55件民生实事,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坚决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好。

(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促进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提高金融监管效能,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支持盘活存量土地,有力有序有效消化存量商品房,做好保交楼工作。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积极化解存量。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快提升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效能。更高水平建设平安江苏和法治江苏。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深入实施“精网微格”提升工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化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打击治理。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两个

责任”。提升民族宗教事务现代化治理能力。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

新的一年,我们将一如既往支持军队现代化建设,大力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创新推动全民国防教育,着力抓好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全面提升双拥工作水平,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

各位代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政府工作唯有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加快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方能不负时代、不负人民、不负使命。我们将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当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我们将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时刻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时刻牢记人民政府前面的“人民”这两个字,多为企业办实事、多为企业助把力、多为发展想办法,以公务人员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大力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擦亮江苏富民亲商的“金字招牌”。我们将坚持推进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理念,依法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社会和舆论监督,切实强化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行政执法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使政府所有工作都在法律框架内进行。我们将大力弘扬担当作为的作风,把“重实践”的要求落到实处,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努力以自身工

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大力开展“四下基层”,做到察实情有“准度”、抓工作有“力度”、惠民生有“温度”。加快完善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坚决整治拈轻怕重、躺平甩锅、敷衍塞责、得过且过等现象,进一步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我们将持续深化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习惯“过紧

日子”作为基本要求和必守原则,深化零基预算管理,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蓝图催人奋进,目标鼓舞人心!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江苏新的更大贡献!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江苏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和江苏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江

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江苏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江苏省 2023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沈剑荣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江苏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上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扛起“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责任担当，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制定实施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八个行动方案和两组若干措施，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持续回升向好，“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实现良好开局。

专栏 110 个行动方案(若干措施)

1、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行动方案

2、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行动方案

3、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行动方案

4、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行动方案

5、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6、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行动方案

7、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省建设行动方案

8、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若干措施

9、支持紫金山实验室重大科技任务攻关若干措施

10、加强高水平创新人才引进培育行动方案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总体顺利完成：

——地区生产总值 12.82 万亿元、增长 5.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30 亿元、增长 7.3%；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6.3%、保持基本稳定，占比全国最高；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
- 外贸进出口总额下降 3.2%，实际使用外资规模 253 亿美元；
-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2%左右；
-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49.9%，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41.3%；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6%；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8.3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4.6%；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0.4；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 4.2%，三年累积降幅 10.8%左右，达到“十四五”目标下降 14%的序时进度；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5%左右（最终数据待国家核定）；
-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9.6%左右，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92.4%。

总的来看，在经济工作的复杂性、挑战性多年未有的形势下，省委、省政府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聚精会神做好自己的事，较短时间内实现新冠疫情平稳转段和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全省经济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反映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牵引带动类指标完成较好，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养老托育、公共安全等服务保障类指标持续改善，呈现增速企稳回升、综合实力巩固，结构优化调整、动能育新走强，民生福祉增进、社会安定和谐的特征，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和深切关怀，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拼搏奋进的结果，实属来之不易，值得倍加珍

惜。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大稳增长政策实施力度，经济运行持续恢复向好。政策效应加快显现。年初在全国较早推出“42 条”政策举措，8 月接续出台“28 条”增量措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2000 亿元。召开省委金融工作会议，出台实施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 18 条、科创金融 22 条等政策措施，118 个项目入选国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新增本外币贷款规模保持全国首位。新增境内上市公司 58 家、居全国第一。生产供给平稳增长。建立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企业库，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6%、高于全国和周边主要省份。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9.2%。消费投资稳步恢复。出台全面促进消费 28 条、恢复和扩大消费 22 条等政策措施，持续开展“苏新消费”等系列促消费活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位居全国第二。持续打响“水韵江苏”文旅品牌，接待游客总数、实现旅游业总收入较 2019 年同口径分别增长 8.6%、1.7%。出台实施促进民间投资 23 条，向民间资本推介 470 余个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2%，民间投资占比 66.5%。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160.9 亿元、带动总投资超 2000 亿元，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328 亿元。重大项目支撑有力。出台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保障 18 条政策措施，220 个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超 7000 亿元。100 余个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超 8000 亿元。111 个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国家配置用地计划范围，沪宁沿江高铁建成通车，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南京上元门铁路过江通道等加快建设，常州比亚迪新能源整车、昆山立臻科技智能终端等 158 个重大制造业项目竣工投产。

（二）扎实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发展质量效益

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增强。苏州实验室总部基地开工建设并组织实施 16 项自主预研项目,紫金山实验室发布全球首个跨广域网网络编码分布式存储系统等重大原创成果,获批牵头建设 21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累计达 31 家,江苏省实验室联盟成立运行。印发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项目管理办法、支持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出台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实施“筑峰强链”企业培育计划,新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795 家、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9.4 万家,数量均居全国首位,高新技术企业数超过 5.1 万家。新获批国家创新型县(市)9 个,新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37 家,均居全国第一。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连续 8 年保持全国省区第一。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出台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设立 5 个“攀登项目”,实施 48 项基础研究重大项目、89 项产业前瞻技术研发项目和 85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取得了高效率全钙钛矿叠层电池、“问天 I”类脑计算机等重大原创成果。积极推进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组织实施 33 个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碳化硅外延设备填补国内空白。“奋斗者”号载人潜水器完成极限深潜。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超 4600 亿元。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召开新型工业化推进会议,出台“1650”产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实施方案、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指导意见,筹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集群,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数连续 3 年全国第一。推动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累计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32 家,“灯塔工厂”达 12 家,数量均居全国前列,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 11.4%左右。深入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十年倍增计划,累计培育 242 家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262 家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

和 47 家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典型。召开平台经济工作座谈会,推动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创新发展。

(三)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内生动力活力加快释放。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深入实施国家营商环境试点和自主改革事项“两张清单”79 项改革举措,连续 5 年位列“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份”。89 家企业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成为全国首个在册个体工商户总量破千万省份,经营主体总数达 1452.4 万户。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6 个地区入选新一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外贸外资承压前行。出台实施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14 条政策措施、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外贸进出口趋稳向好、规模连续 21 年居全国第二,跨境电商出口增长 12.3%，“新三样”出口规模居全国首位。开展“走进跨国公司总部”行动,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条例正式施行,出台实施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稳中提质 16 条政策措施,新增国家重点外资项目 25 个,实际使用外资继续保持全国首位。扎实推进制度型开放 38 条,出台自贸试验区实施提升战略三年行动方案。举办两岸企业家峰会 10 周年年会,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新增 19 项先行先试支持政策。成功举办第三届江苏发展大会。“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走深走实。成功举办首届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形成 48 项务实合作成果。4 项成果列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7 家境外重点合作园区入区企业超 350 家,创造就业岗位近 6 万个。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占比提升至 42.9%,中欧班列开行 2123 列、增长 7.6%。

(四)着力提高民生保障和基层治理水平,发展成果切实共享可感。就业物价总体平稳。实施新一轮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城镇新增就业提前并超额完成年度

预期目标、规模占全国 1/10 以上,高校毕业生年终去向落实率 94.4%。制定实施富民增收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7%,收入比缩小至 2.07:1。重要民生商品量足价稳,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48 亿元、惠及 214.1 万人次。公共服务保障有力。坚持财力向民生、向基层倾斜,民生支出占比达 79%,13 类 55 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年度目标。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167 所、普通高中 40 所,新增 3 个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普通高中、本科高校和高水平大学录取人数创近十年新高。4 家医院纳入全国第五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名单,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标率 100%,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 6.8 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08 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省定最低标准提高至 670 元。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1.8 万个,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超 3 万个。文化标识更加鲜明。建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广泛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编制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建设保护系列规划,成功举办世界运河城市论坛、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长江文化节。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旅游休闲街区均增至 9 家、总数居全国第一。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实施“精网微格”工程,推动“五社联动”机制创新试点,扎实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巩固提升年行动,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达 98%,6 个乡镇、60 个村入选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名单,人民群众安全感保持在 99%以上。

(五)积极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特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持续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更加深入。扎实推进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宁杭生态经济带等重点协同事项,健全完善长三角科技创新共

同体联合攻关机制,牵头实施 8 项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项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增 24 项制度创新成果。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加快推进居民服务“一卡通”。区域协调发展持续推进。开展“1+3”重点功能区战略实施情况评估,印发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支持徐州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初步构建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1+4+X+1”政策实施机制。新增南北共建省级园区 1 家,启动实施 200 个帮扶项目。制定落实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出台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的意见和现代水网建设实施方案,高铁运营总里程超过 2500 公里。统筹推进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合作,实施跨省援助项目 1548 个。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实施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年度重点合作任务。分类引导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 10 个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地区建设,“千亿县”数量达 21 个。出台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的意见,完成农村住房改善 10.8 万户、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727 个,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5 个。推进宁锡常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攻坚,形成 24 个年度典型案例。

专栏 2“十四五”以来支持地方特色发展的政策文件

1、南京市:关于支持南京创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发〔2023〕3 号)

2、徐州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徐州高质量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的意见(苏发〔2022〕35 号)

3、常州市:关于支持常州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办发〔2023〕34 号)

4、苏州市:关于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意见(苏发〔2023〕6 号)

5、盐城市:关于支持盐城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的意见(苏发[2022]30号)

6、泰州市:关于支持泰州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发[2022]32号)

7、宿迁市:关于支持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苏发[2021]19号)

(六)坚定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坚决抓好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专项行动,完成重点治气工程1.6万余项,PM2.5浓度、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在全国排名均前进2个位次。扎实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连续16年安全度夏、水质藻情为16年来最好水平。实施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启动第一批8个“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增至37个、数量居全国前列。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持续深化。制定出台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的贯彻落实方案和工作改进举措,国家警示片披露8项问题完成6项、剩余2项跨年度整改问题已完成年度任务,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6年保持Ⅱ类,主要入江支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100%。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1+14”省级试点取得新成效,典型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碳达峰碳中和有序推进。出台碳达峰有关专项实施方案和保障方案,3个地区(园区)入选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实施工业领域节能技改行动,34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100家绿色工厂、13个绿色工业园区入围国家公布名单,数量均居全国第一。印发沿海地区新型电力系统、海上光伏开发建设实施方案,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36.4%。

(七)有效防范重大风险隐患,安全发展底线着力夯实。粮食能源安全有力保障。新建120万亩、改造提升207万亩高标准农田,粮食总产量

759.5亿斤,收购入库粮食350亿斤。加强重要能源资源调度,前瞻做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能源电力保供。房地产市场总体平稳。“一城一策”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保交楼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将房地产企业纳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房地产市场融资平稳有序。金融安全底线切实守住。稳妥化解大型民营企业债券兑付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0.7%、处于历史较低水平,高风险金融机构保持动态“清零”。地方债务风险化解扎实推进。一体推进政府隐性债务和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管理,开展高成本债务“削峰行动”,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之内、债务率低于警戒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开展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和基础建设强化推进两个年行动,强化危化品等重点领域隐患整治攻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3.2%、11.2%,未发生重特大事故。

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结构性矛盾交织叠加,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需要付出艰苦努力。具体表现在:有效需求不足,居民消费和企业投资意愿不够强,外贸稳增长压力较大,以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的能力亟待增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新兴领域存在重复布局和内卷式竞争,创新能力还不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突出;社会预期偏弱,部分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应收账款占比上升、账期拉长;房地产市场延续低位盘整态势,潜在风险尚未出清;民生领域还有短板弱项,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难度加大。要增强忧患意识、坚定信心决心,主动趋利避害、有效化危为机,解决好发展中的两难多难问题,着力提振市场信心,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

二、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不断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指标安排:2024年安排经济发展实力、现代化产业体系、科技自立自强、公共服务能力、人民共同富裕、绿色转型发展、安全保障水平等七大类42个指标。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城镇新增就业12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左右,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正增长,实际使用外资稳中提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2%左右,粮食产量保持基本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

三、实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点举措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要真正“挑起大梁”,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加快“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积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推进改革开放,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企业和基层活性;始终坚持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更好统筹短期应对

和中长期发展。着重做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一)推动优化发展环境,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重点是持续发力政策组合,加强预期管理,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提振全社会发展信心。(1)优化政策支持环境。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出台的系列支持政策。立足守住大盘、培元兴新和稳定安全,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强化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省级示范区建设,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2)优化一流营商环境。对标国际一流标准,一体优化政策、市场、政务、法治、人文“五个环境”。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统筹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3)优化改革创新环境。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加力推进价格改革,完善水、电、气等资源能源价格形成机制。推进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构建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大对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培育20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谋划争取以省域为单元的重大改革事项。建立经济形势宣传和预期引导机制,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坚定不移扩大内需,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重点是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形成对经济增长的更大支撑,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稳住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实质贡献,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1)更好释放消费潜力。围绕消费产品迭代、消费场景创新、消费负担降低等方面,研究制定促消费增量政策。持续办好“苏新消费”四

季系列主题促消费活动及“水韵江苏”文旅消费推广季,支持老字号品牌传承创新发展,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带动相关领域投资。加强标准引导,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制定出台家电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及以旧换新的引导措施。谋划建设消费基础设施体系,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改造50个以上乡镇商贸中心和农贸(集贸)市场。更好支持刚性住房需求,有效引导改善性住房需求,积极探索建设高品质住宅,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2)更好激发投资活力。进一步增强传统投资领域效益,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消费品制造业、社会民生事业等投入力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出台实施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接续举措,建立“三清单一平台”,支持民间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项目,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3)更好提升项目效力。组织实施年度重大项目、民间投资重点项目两张清单,统筹推进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投资项目落地见效。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强化与传统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加快北沿江高铁江苏段、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等标志性工程建设。稳妥有序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和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060个。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做到“项目等资金”,争取更多新增国债额度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

(三)强化新旧动能转换,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步伐。重点是系统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储备建设一批新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立

健全从科研成果源头到中介力量后端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速机制。(1)突出培育战略科技力量。全力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全球材料创新高地,加快建设紫金山、太湖、钟山、云龙湖实验室,争取更多全国重点实验室落户江苏。开展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争取原子极微制造实验设施、全脑在体单神经元解析成像实验装置等列入国家规划。支持南京创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2)突出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深入实施加强基础研究“1820”行动,推进物理、应用数学、合成生物等基础科学中心和基础研究中心建设,遴选顶尖科学家领衔担纲重大科研项目,加快打造应用基础研究特区。深化“揭榜挂帅”“赛马”机制,围绕新领域新赛道部署40项科技重大攻关、80项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达5000亿元。(3)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制定出台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5.5万家。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30家,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0家、力争总数升至全国首位。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或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牵头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联合体。(4)突出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深化科技及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开展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试点,扩大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鼓励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构建“概念验证+拨投融合+基金支持”的前沿技术产业化全链条支持机制。继续实施各类人才引进培育计划,深化产才融合,推进企业职称评价改革,优化“苏畅”人才发展环境,新增国家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1000人、高层次青年科技人才10万人。

(四)狠抓强链补链延链,奋力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是稳住优势传统产业基本盘,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大力开拓新兴产业新支柱新赛道,更

好发挥生产性服务业对产业链价值链的提升促进作用。(1)持续推动产业链企协同发展。制定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意见,出台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向世界级迈进的若干措施,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动态更新产业链短板技术清单和产业基础再造发展目录。完善从精准识别、要素保障到金融服务的链主企业培育机制,支持链主企业牵头实施 100 项左右协同攻关项目。(2)持续加快产业向中高端攀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省级融合集群试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争创国家级集群,制定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培育发展未来产业三年行动,打造“10+X”未来产业体系,编制前沿技术路线图和重大平台、战略人才、重大项目“一图三清单”,争创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开展淘汰落后、老旧更新、绿色转型、产品提档、布局优化五大行动。(3)持续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出台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的实施方案,制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 30 家左右、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典型 50 家左右、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100 家左右,积极争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国家试点。创新更多平台经济应用场景,培育具有竞争力的平台企业。着力提升现代服务业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变。(4)持续释放数字经济新动能。着力培育集成电路、关键软件等数字产业集群,布局建设高水平数字产业集聚区。加强“智改数转网联”的基础性、应用性研究,发展“数智云网链”新技术新模式。加快发展产业互联网,完成 1 万家工业企业“智改数转网联”任务,新增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600 个、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含 5G 工厂、工业互联网

标杆工厂)200 家。深入实施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实施意见,提升数据管理一体化水平。

专栏 3 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三年行动

重点开展科技创新攻关、应用场景开源、产业主体培育、产业人才引进、科技金融支撑、产业开放合作、产业创新治理等“七大行动”,2024 年培育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 10 个,实施未来产业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 30 项,建设未来技术应用场景 30 项,实施未来产业重大项目 30 个,培育未来科技创新领先企业 30 家,建设未来产业科创园区 30 个,培育未来技术创新人才(团队)30 人(个)。

(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重点是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三个提升”,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培育新时代“新农人”。(1)抓实粮食安全供给头等大事。严守耕地红线,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实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专项行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8100 万亩以上。推进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建设,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建设。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构建多元食物供给体系,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绿色蔬菜保供基地、海洋牧场和渔港经济区建设。抓好夏秋粮食收购,持续提升粮食和物资收储保供能力。(2)抓实乡村产业发展根本所在。实施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四个一”工程、农业全产业链建设三年行动和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加快培育 4 条千亿级省级重点链、10 条五百亿级市域特色链和 10 条百亿级县域特色链,力争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达 1000 家。推动县域范围内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争创 4 家左右

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3)抓实农村改革创新重点领域。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深化“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总结推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经验,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4)抓实乡村建设关键一环。实施乡村高标准建设专项行动,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就业创业生态,集中连片整体提升村庄风貌,推动村组道路、快递物流、网络电商等公共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创建140个左右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1000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重点是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打造以我为主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擦亮“投资江苏”品牌。(1)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支持关键中间品、自主品牌产品以及“新三样”等绿色低碳产品出口,积极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零部件进口,全力稳住外贸市场份额。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带15个以上、产业园100个以上。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开展先行先试,推动以自贸试验区为代表的各类开放平台转型升级、创新提升。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2)塑造开放发展新优势。加大力度引进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外资,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清单。开展精准招商“敲门行动”,推动更多地区总部、研发中心和国际功能性平台布局江苏,吸引拥有国际先进技术的优质企业参与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巩固提升开发区重要开放平台功能,支持苏州工业园区打造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持续加强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支持企业采取抱团出海、第三方市场合作等方式,合理布局海外

产能、扩大海外资产、建设海外研发中心,发展江苏特色“地瓜经济”。(3)拓展“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新空间。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高水平推进境内外合作园区建设,支持打造优势主导产业园中园。加快建设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标杆示范,支持连云港、徐州共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推动中欧班列海外仓建设,班列开行稳定在2100列以上。

(七)聚力保障改善民生,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重点是建立适应人口趋势特征的民生政策制定、就业引导促进和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积极塑造江苏特色文化品牌,在民生福祉改善中创造更多新的经济增长点。(1)更加注重文化强省建设。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用好新四军纪念馆等红色资源。实施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推动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着力打造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扎实推进长江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建设,办好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品牌活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十四五”重大文化设施项目建设。培育壮大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创新开发一批文旅融合型项目和产业集聚区。(2)更加注重人口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强化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营造成长成才良好环境,稳定并努力扩大人口规模势能,提高人口整体素质。支持南京、苏州等中心城市探索人口结构与高端产业匹配的现实路径,提升城区和县城人口吸引力。(3)更加注重推进共同富裕。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完善就业促进机制和就业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就业友好型产业,精准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健全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就业保障机制。(4)更加注重服务均衡可及。实施新版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高质量编排实施民生实事。加强普惠性养

老托育服务供给, 统筹配置 0-6 岁育幼服务资源, 发展银发经济。联动实施义务教育强校提质行动和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 持续推进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建设, 加强国家“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积极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创建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 建立实施平价销售机制, 落实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5)更加重视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 提升“五社联动”共治水平和城乡社区服务综合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 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专栏 4 2024 年民生实事

2024 年民生实事以“十四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为框架, 包括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出行便利、环境改善、文体服务保障、公共安全保障、基层服务保障等领域 12 类 55 件。

(八) 统筹实施重大战略, 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重点是推动长三角和长江经济带联动耦合发展, 统筹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1+3”重点功能区战略, 提升沿海、徐州等板块对全省经济发展支撑, 增强城区、县城综合承载功能。(1) 以放大长三角和长江经济带交汇区域优势注入区域经济新动力。推进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和南京、环太湖、徐州三大科创圈建设, 规划建设长江口产业创新协同区。提升“水运江苏”优势, 支持连云港港、苏州港、南通港等沿江沿海港口更好融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更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加快宁杭生态经济带

建设, 狠抓长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 构建沿江生态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全方位深化与粤港澳战略合作, 谋划协同融合新平台。(2) 以深化“1+3”重点功能区建设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研究深入实施“1+3”重点功能区战略、更高水平促进区域均衡协调发展的具体路径, “一市一策”引导中心城市特色发展。发挥扬子江城市群在现代化建设、共同富裕等方面的先行引领作用, 以无锡-常州-泰州为重点谋划江苏中轴崛起路径, 谋划推动 G312 产业创新走廊建设。加快发展十大海洋产业链, 进一步发挥连云港陆海交汇枢纽作用、深化东中西部区域合作。加大对江淮生态经济区等功能板块的改革赋能力度, 高质量建设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支持徐州提升中心城市功能, 支持贾汪、沛县等地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 争取国家层面编制实施淮海经济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南北产业链融合, 支持南北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3) 以推进新型城镇化带动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推动常住人口平等享有住房保障、义务教育、社会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支持南京、苏州率先转变发展方式, 持续做实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建设年度任务。出台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政策措施。深化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支持薄弱县域高质量发展。加强政策赋能和案例引领, 深化宁锡常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探索。

(九) 扎实建设美丽江苏,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重点是谋划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构建太湖生态保护修复与技术突破联动机制, 抢抓机遇培育绿色低碳引领发展优势。(1) 推动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施传统行业绿色低碳升级改造专项行动, 大力发展新能源、生物医药、科技环保等绿色低

碳产业,新增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0 家、绿色工厂 90 家、绿色工业园区 5 个左右。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强化环境准入先进性评价,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主动适应国际绿色贸易规则,构建市场导向的技术创新、商贸服务和金融支持机制。深化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1+14”省级试点探索新成果。支持盐城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2)推动构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长效机制。实施美丽江苏建设试点示范“十百千”工程,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布局,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加快建设“无废城市”“无废园区”。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化大规模国土空间绿化行动。(3)推动构建太湖综合治理体系。紧抓控源减污和减磷控氮两个重点,突出抓好湖西地区入湖河流整治,推动太湖水质持续改善,早日实现稳 IV 争 II-I。强力推进工业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系统开展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积极探索淤泥分类利用有效路径,抓好湖体生态清淤。(4)推动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有效路径。制定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工作举措,优化能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措施,推进产品碳足迹、项目碳评价和企业碳管理,强化能耗和碳排放监测感知。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开展省级双碳试点,发挥好国家碳达峰试点地区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光伏发电,研究制定氢能发展行动方案。加强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关键节点能源电力稳定供应。

(十)前瞻加强能力建设,守牢安全发展底

线。重点是严防不同领域风险叠加共振及相互传导,促进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1)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因城施策稳定房地产市场,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切实加强在建项目预售资金监管,持续做好保交楼工作。(2)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推动各类资金资产资源有效盘活利用,增加地方政府收入。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控监管体系,强化隐性债务和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有效管控。(3)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一企一策”推动大型企业债务风险化解,及时处置中小法人金融机构、村镇银行等风险,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4)防范化解公共安全风险。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提质增效,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增强城市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保障极端情况下顺畅运行。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切实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纵深推进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

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繁重、意义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切实扛起“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的光荣使命,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认真听取省政协意见和建议,凝心聚力抓落实、加压奋进再出发,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附件

名 词 解 释

1、四个走在前:2023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两会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要求江苏在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农业现代化、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上走在前。

2、四个新: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明确指出,江苏有能力也有责任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赋予江苏在科技创新上取得新突破,在强链补链延链上展现新作为,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探索新经验,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上实现新提升的“四个新”重大任务。

3、“42条”政策举措:2023年1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内容涉及12个方面42条具体措施。

4、“28条”增量措施:2023年8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内容涉及扩大有效需求、增强发展动能、保障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包括28条具体措施。

5、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是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的发展特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是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优质中小企业。

6、攀登项目:《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明确设立“攀登”专项,重点支持有发展潜质的青年科学家开展基础研究,建立动态调整和择优滚动机制,给予5至8年长周期支持,着力培

育具有国际学术影响力的青年拔尖人才。

7、“1650”产业体系:按照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巩固提升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的思路,优化调整产业方向,重点发展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50条产业链。

8、智改数转网联: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

9、灯塔工厂:工业4.0技术应用的最佳实践工厂,代表着全球智能制造的最高水平。

10、新三样:电动载人汽车(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

11、精网微格:2022年,我省组织实施“精网微格”工程,在原有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基础上,进一步划小基层社会治理单元,充实网格化服务管理链。2023年,我省进一步组织实施“精网微格”提升工程,并制定出台《关于实施“精网微格”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主要从规范网格治理运行、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加强数字化建设应用四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12、五社联动:以社区为主导、社会组织为枢纽、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会慈善资源为补充的联动机制。

13、长三角“一卡通”:在长三角区域内,以社会保障卡作为载体,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金融服务等领域实现一卡通用、跨省通用。

14、“1+3”重点功能区:“1”指扬子江城市群,包括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等沿江八市。“3”中,一是指沿海经济带,包括

连云港、南通和盐城等沿海三市；二是指江淮生态经济区，包括淮安、宿迁全域以及里下河地区的宝应、高邮、兴化、阜宁、建湖等5个县(市)域；三是指徐州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

15、“千万工程”经验：“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决策。“千万工程”经验蕴含的科学方法包括：人民至上、共建共享；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领导、完善机制；锲而不舍、久久为功。

16、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1+14”省级试点：在1个设区市(宿迁)、14个县市区(高淳、江阴、宜兴、新北、溧阳、吴中、张家港、金湖、大丰、东台、江都、高邮、宝应、兴化)开展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

17、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

18、民间投资“三清单一平台”：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3类项目清单以及1个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平台。

19、基础设施REITs：即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是指依法向社会投资者公开募集资金形成基金财产，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由基金管理人等主动管理运营，并将产生的绝大部分收益分配给投资者的标准化金融产品。

20、“10+X”未来产业体系：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氢能、新型储能、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通用智能、前沿新材料、零碳负碳(碳捕集利用及封存)、虚拟现实等10个成长型未来产业，及量子科技、深海深地空天、类人机器人、先进核能等一批前沿性未来产业。

21、数智云网链：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车联网、区块链。

22、新农人：具有一定学历，有长期从事农业和相关产业愿望，愿意接受新理念、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牵头领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或农业企业，以农业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等各环节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示范带动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的返乡下乡在乡大学生、能人、退伍军人等新型农业经营者。

23、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四个一”工程：1000个农业农村重大项目、1000个新型主体领头雁、100个农产品和农业服务业品牌名牌、100个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载体平台。

24、“小田变大田”改革：推动农田“优质、集中、连片”，实现农田增量、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25、地瓜经济：比喻经济像地瓜的藤蔓向四面八方延伸，汲取更多的阳光、雨露和养分，支撑根基部的块茎长得更加粗壮硕大，即跳出一地一时、市场和资源“两头在外”的开放式发展经济形态。

26、高职院校“双高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27、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28、枫桥经验：20世纪60年代，浙江诸暨枫桥镇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的“枫桥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为“枫桥经验”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自己的事情，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29、美丽江苏建设试点示范“十百千”工程：组织十个县级及以上城市建设美丽江苏示范城市，打造一百个美丽宜居小城镇、美丽乡镇、美丽园区示范点，建设一千个美丽社区、美丽乡村、美丽企业(工厂)示范点。

关于江苏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大会提出的《关于江苏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和江苏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各代表团进行了审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代表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扛起“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责任担当,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生产供给平稳增长、市场需求边际改善、发展质效稳步提升、企业信心修复回暖,实现了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目标,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经济恢复进程中的困难挑战,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省经济发展中还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少数指标完成情况不及预期,经济恢复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需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举措积极应对。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提出的年度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可行。建议本次大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江苏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做好 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巩固和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不断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需求侧管理,着力扩大有效需求,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经济运行感知和政策统筹协调,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

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推动文化、旅游、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智能家居、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提振大宗消费。发挥有效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持续优化投资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发挥好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加大产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开拓经贸合作新空间,支持“新三样”等绿色低碳产品出口,拓展中间品贸易、跨境电商出口,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促进研发设计、工业互联、信息服务等优势领域数字贸易发展,提升境外投资综合服务水平。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争取更多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持续激发实体经济活力。推动传统制造业企业实施大规模改造,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智改数转网联步伐,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算力网络、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帮助中小企业搭载低成本的基础性数字化软件。以“1650”产业体系建设为总抓手,聚焦集成电路、工程机械、生物医药、高端纺织等重点优势领域,加强集群建设和产业链培育。高度重视新经济发展,尤其是网络经济、平台经济发展,在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新型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前瞻布局一批未来产业,抢占发展先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坚持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支持企业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推动供给与需求、制造与消费、技术与市场的精准对接。围绕国家科技需求从应用创新向原始创新提升,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畅通科技成

果转化渠道,加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支持力度,扩大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场景。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加大本土企业和自主品牌的培育力度,增强链主企业对产业链的资源整合能力,推动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优势、深耕细分领域。支持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打造个性化、定制化产品,增加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通过品牌效应、产品升级等挖掘国内需求,提升品牌价值 and 知名度。

(三)优化区域发展格局,深入推动城乡融合,促进区域均衡协调发展。联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切实将联动要求体现到创新和产业协同上、交通互联互通上、体制机制协同创新上,整体谋划和建设区域交通基础设施,更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稳步推进沿江生态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建设。更高水平推进“1+3”重点功能区建设,促进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以实施一批重大功能性和支撑性项目为主导,进一步完善产业体系布局,提升产业体系竞争能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深化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将县城打造成为人口和服务的集聚地。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就业创业生态,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的投入,推动各类资本、技术、人才等资源向农村下沉,畅通城乡经济循环。

(四)加强民生保障,改善社会预期,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实现更高水平“民生七有”。把稳就业与扩增收、促消费结合起来,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加大养老托育服务专业设施供给,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养老产业,支持发展银发经济。加快教育强省建设,强化优质教育资源均衡供给。加大对医

疗领域的投入,强化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整体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以实现交通基础设施现代化为重点,加快建设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在保障畅通和安全的基础上,优化路网衔接,提升通行能力和服务质量。兜牢民生底线,稳妥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坚定不移推进美丽江苏建设,更大力度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之以恒抓好长江大保护,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和耕地保护红线,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粮食产量,确保粮食安全和品质。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效能。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4年1月24日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4 年预算的决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江苏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江苏省 2024 年预算草案，同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

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江苏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 2024 年省级预算。

关于江苏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王天琦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江苏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服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30.18 亿元，增长 7.3%，完成预算的 101.6%。其中，税收收入 7976.99 亿元，增长 17.3%；非税收入 1953.19 亿元，下降 20.5%。税收占比为 8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42.66 亿元，增长 2.3%，完成预算的 97.4%。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30.18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中央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 7663.92 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8.31 亿元后，收入总计 18302.41 亿元。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15242.66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上解中央等 1463.98 亿元后，支出总计 16706.6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66.7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9.05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6.20 亿元，增长 49.2%，完成预算的 141.3%，主要是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中央对我省调库收入较多；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上年结转等 6380.73 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 亿元后，收入总计 6736.9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4.84 亿元，下降 5.4%，主要是按照财政部要求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市县、不再列报省级支出；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上解中央、对市县补助等 5389.99 亿元后，支出总计 6584.8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3.0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0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316.13 亿元，下降 10.1%，完成预算的 107.1%；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5248.46 亿元后，收入总计 15564.5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543.49 亿元，下降 9.2%，完成预算的 99.7%；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 3148.22 亿元后，支出总计 13691.7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872.87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87 亿元,增长 15.1%,完成预算的 99.0%;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上年结转等 3415.48 亿元后,收入总计 3486.3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35 亿元,增长 2.3%,完成预算的 93.1%;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对市县补助、调出资金等 3257.44 亿元后,支出总计 3402.7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3.5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2.12 亿元,增长 16.9%,完成预算的 133.0%;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26.57 亿元后,收入总计 358.6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6.09 亿元,增长 17.4%,完成预算的 94.6%;加上调出资金 215.54 亿元后,支出总计 341.6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7.06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24 亿元,下降 2.7%,完成预算的 103.8%;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6.62 亿元后,收入总计 48.8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60 亿元,增长 15.0%,完成预算的 95.1%;加上对市县补助、调出资金 15.44 亿元后,支出总计 46.0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82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8397.7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695.55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215.17 亿元,总支出 7910.7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87.0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4997.10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1166.4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192.10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滚存结余 2791.7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滚存结余 259.42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14.12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40.75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188.30 亿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4.92 亿元,总收入 4193.2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662.45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215.17 亿元和补助下级支出 5.06 亿元后,总支出 3882.68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10.5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4997.10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81.29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8.05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8.83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850.2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56.10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预计为 22732.83 亿元,在核定限额之内;债务率保持在绿色区间。省级债务限额 1249.87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为 844.88 亿元。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当年发行 4579.8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037 亿元、再融资债券 2542.85 亿元。新增债券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466.53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28.47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279.16 亿元、能源 6.28 亿元、农林水利 84.92 亿元、生态环保 60.22 亿元、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16.84 亿元、新型基础设施 11.82 亿元、国家重大战略 69.41 亿元、社会事业 270.98 亿元等;其中,省级新增债券 86.5 亿元,用于交通运输 84.9 亿元、社会事业 1.6 亿元。

3.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全省还本支出 2796.49 亿元,付息支出 725.98 亿元;其中,省级还本支出 158.08 亿元,付息支出 28.49 亿元。

待省财政与中央财政、市县财政正式结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我们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是三年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

展的一年,我省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但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外资外贸稳增长压力加大、房地产市场低位盘整等外部挑战和内部压力,呈现波浪式发展、曲折中前进。财政运行中,受企业盈利水平下降、土地出让收入及相关税收持续下滑、结构性减税降费等多种因素影响,各级财政综合财力普遍减少,同时基层“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等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多难棘手问题叠加而至,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形势、复杂局面前所未有。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省政协监督指导下,各级财政部门主动作为、克难前行,以“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责任担当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坚持稳预期、促增长,有力促进经济率先整体好转。认真实施“苏政规 42 条”“苏发 28 条”,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率先整体好转并持续回升向好。一是全面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对省级权限的政策全部顶格执行,更多采用免申即享方式,推动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 2000 亿元,有效减轻企业特别是制造业和中小微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037 亿元,用于全省 1500 多个公益性项目建设,带动有效投资超 1.2 万亿元。统筹下达省以上资金 332.67 亿元,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落实好国家增发国债政策,累计上报项目 1362 个,总投资 2726 亿元。三是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效应。安排贴息资金 2 亿元,支持设立 200 亿元规模的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扩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政策支持范围,下达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小微贷”担保费补贴等资金 8.54 亿元,缓解小微企业、“三

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增信作用,新设立“人才贷”“苏知贷”“苏质贷”,政银担合作产品累计达到 10 个,全年发放优惠贷款 1693 亿元,同比增长 16.8%。四是促进恢复扩大消费。全省各级财政投入超过 11 亿元,支持开展“苏新消费”等系列促消费活动。省级专项资金安排 2 亿元,对消费者购买绿色节能家电给予 10% 补贴,拉动销售 27.2 亿元。统筹省以上资金 2.6 亿元,加快补齐城乡消费基础设施短板,激发消费潜力。

(二)坚持保重点、提效能,全力保障重大部署落地落实。着眼提升政策效能,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科技、社会等政策协调配合。一是支持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全省财政科技支出 760.63 亿元、增长 12.0%。安排资金 61.44 亿元,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对苏州实验室、紫金山实验室、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重大科创平台保障,累计支持前沿技术攻关、基础研究和成果转化等项目 222 项。二是支持强链补链延链展现新作为。安排资金 31.18 亿元,运用“免费诊断+有效投入奖补+贷款贴息”惠企政策措施,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 311 个“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并为省内 1.85 万家企业开展免费诊断;支持 60 个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和 42 个绿色化改造升级项目建设;对承担重点产业创新研发项目的企业,按照最高 20% 的比例对研发投入予以支持。三是支持推进农业现代化走在前。不断完善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 1190.23 亿元、增长 7.4%,全省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超过 7%,超额完成 6% 的年度考核目标。统筹下达省以上补助资金 62.52 亿元,支持全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27 万亩。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稻谷补贴等资金 93.11 亿元,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四是支持加快美丽江苏

建设。安排省级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资金 30 亿元、增长 15%，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健全财政支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碳达峰碳中和一系列政策体系。实施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机制，助力高质量实现“两保两提”目标。

(三)坚持惠民生、暖民心，不断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一是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共减收失业、工伤保险费 170.57 亿元。落实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全省共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43.65 亿元。统筹下达省以上就业补助资金 32.57 亿元，支持各地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开展就业培训、保障重点人群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等，着力促进就业创业。二是支持健康江苏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7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98 元。对全省医疗机构和财力困难地区下达补助资金 52.6 亿元，支持疫情平稳转段。按照 3 年总投入 48.5 亿元的方案，分批下达资金 13.83 亿元，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和结对帮扶医疗资源落后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三是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按照人均 3.8% 的增幅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其中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增幅为 4%。统筹下达资金 125.50 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08 元、增长 8.3%，惠及 1100 多万城乡老年居民。全省散居孤儿和集中供养孤儿平均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2206 元和 2814 元。统筹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7.88 亿元，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全省低保平均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47 元，增长 3%。四是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从 2023 年春季学期起，小学、初中阶

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别由 700 元提高到 800 元、由 1000 元提高到 1100 元，寄宿生补助标准由不低于 200 元提高到不低于 300 元。统筹资金 29.04 亿元，加大对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2023—2026 年每年安排 4 亿元、共 16 亿元，支持 51 所省属高校新建 70 个学生宿舍重点项目。五是支持文化强省建设。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7.65 亿元、增长 13.6%，支持博物馆、纪念馆等免费开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支持优秀文艺作品创作，我省 6 部作品荣获全国第十六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优秀剧目连续第四次荣获第十七届全国文华大奖。支持苏州平江片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和保护利用项目建设。

(四)坚持促改革、防风险，切实提升治理效能和资金效益。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要求，压实各级财政“三保”责任。不断完善“三保”预算审核、风险监测等工作机制，加大财力下倾力度，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超 3700 亿元，同口径增长 4.7%。每日监测县区库款，对部分风险较高地区予以临时库款调度支持，确保县区财政平稳运行。二是大力加强财会监督。按照国家部署，出台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压实财会监督“五大主体”的监督职责，完善“纵横贯通”监督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对财政、财务、会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理处罚力度。三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坚持“认真评、严肃用”，全年对 17 个省级部门单位 20 个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涉及金额 649 亿元。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对 7 个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相应扣减 2024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10%，不断提高财政绩效评价的权威性。四是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在全国率先开发上线地方债务综合监管系统，一体推进政府债务、隐性债

务和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全口径管理,形成工作闭环。对各设区市开展债务工作督导,每季度对各设区市进行工作调度,设立债务专管员一对一联系服务各设区市,将化债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经济责任审计,完成年度化债任务,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规模、综合融资成本及平台数量得到有力管控。

上述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和深切关怀,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前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愈发突出,部分地区基层“三保”和偿债化债能力较为脆弱,财政平衡难度加大;有些地方优质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不足,项目进度较慢导致债券资金闲置,未能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少数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突击花钱和资金浪费现象仍有发生;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精准度和绩效水平不高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通过深化零基预算管理、加强财会监督等一系列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安排总体原则。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统筹平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税费政策相衔接,提高收入管理的科学性。支出预算坚持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绩效优先,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加强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投入,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严控一般性支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各类监督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有机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代编草案。综合判断,

预计2024年财政运行压力超出上年。收入方面,宏观调控政策效应持续释放,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同时也有一些制约收入增长的因素,主要包括2022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一次性垫高去年基数,相应下拉今年财政收入增幅;继续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将减少财政收入规模,去年出台的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还将对今年产生翘尾减收;房地产市场预期尚不稳定,涉房涉地税收增收难度大,土地出让收入中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的资金将大幅减少;外贸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也增加了财政减收压力。支出方面,科技攻关、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养老、教育、卫生健康等基本民生领域需要继续加强保障;为增强基层“三保”能力、支持区域协调发展,转移支付还需保持一定力度。综合考虑,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10330亿元、增长4%左右,支出为15550亿元、增长2%左右。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330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5954.79亿元后,收入总计16284.7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50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734.79亿元后,支出总计16284.79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2.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242亿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均衡分担部分,同口径增长4.2%;加上预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4588.79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5亿元后,收入总计4995.7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1450.09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3545.70亿元后,支出总计4995.79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为积极应对困难形势,努力克服收支矛盾,

将在财政工作全面落实“三保、一提、一压”。“三保”即兜牢兜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一提”即综合运用担保、补贴、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提升财政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一压”即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省财政着力支持以下领域：

——着力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发挥好积极财政政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效能。一是精准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延续执行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0 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税费优惠政策，重点聚焦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强化政策协同和落实，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普惠小微等支持力度。二是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加快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用好增发国债资金，重点支持我省 7 大领域 21 个投向的项目建设。统筹安排资金超过 300 亿元支持“水运江苏”等立体交通网、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三是促进持续扩大消费。安排 3 亿元支持办好各类促消费活动。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大型平台企业渠道下沉，加快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四是支持巩固外贸基本盘。安排 4 亿元，支持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健全全省出口信用保险财政支持政策体系，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

——着力支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一体推进科技、教育、人才强省建设。一是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安排科技支出 118.87 亿元、增长 9.8%。设立重大基础研究专项资金 24.80 亿元，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和紫金山、太湖、钟山等实验室以及物理、应用数学、合成生物等省科学研究中心和基础研究中心建设，更好开展重大科技

攻关任务。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安排科技计划专项资金，支持 40 项科技重大攻关和 80 项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加快打造未来产业新赛道。二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安排教育支出 352.73 亿元、增长 3.2%。实施学前教育普惠保障、义务教育强校提质、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推动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在继续新建学生宿舍的同时，加大力度支持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保障经济困难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三是支持人才引领驱动。持续优化财政支持政策，推动落实科技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一号工程”。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20.68 亿元、增长 84.6%，支持实施更加积极开放的引才政策，加快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推动建立以用人单位为主体、财政资金为引导、社会和金融资本多元投入相结合的人才投入机制。

——着力支持强链补链延链，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持续推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安排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财政注资 90 亿元，其中省政府投资基金回收资金安排 4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9 亿元、专项资金“拨改投”14 亿元。通过政策集成和资金集聚，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整合设立规模 40.74 亿元的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增长 30%，集中支持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50 条产业链发展，支持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筑牢制造业根基。分三年安排 10 亿元支持海洋产业发展。二是支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围绕国家重点突破方向、重点产业链短板技术、“五基”领域，支持企业创新攻关。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等优惠政策，激励企业聚焦“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和重点产业加大创新投入。安排资金 3 亿元，用足用好贴息、担保等

政策工具,更多采用“免申即享”方式,支持首台(套)重大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新材料推广应用。三是支持发展数字经济。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 1.70 亿元,引导软件名城、软件名园等集聚载体建设,支持工业软件免费推广使用、工业互联网建设。安排资金 12 亿元,持续推动“智改数转网联”,并加大贷款贴息力度,推动企业在关键设备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等项目上加大投入。

——着力支持“三农”持续加大投入,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一是筑牢支农发展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安排农林水支出 216.37 亿元,同口径增长 13.1%。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更多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确保全省比例达到 8.0% 以上。进一步完善覆盖全省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经营主体提供低成本、低门槛的融资担保服务,切实缓解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支持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统筹安排资金 30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新增安排 5000 万元,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安排资金 2.50 亿元,支持推进海洋牧场、养殖工船、渔港经济区建设。持续完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三是支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完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安排资金 70.60 亿元,进一步强化农业全产业链建设、现代农业关键技术攻关、种业振兴、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等,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各类强农惠农补贴政策。

——着力支持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不断提升区域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一是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协同构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建设财政资金长效保障机制,支持设立新一轮示范区专项资金,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府采购重大项目远程异地、跨省评标,构建跨区域统一的政府采购标准商品库。落

实中欧班列财政支持政策。二是支持深化“1+3”重点功能区等建设。综合运用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支持南京都市圈、淮海经济区、苏锡常都市圈、宁镇扬一体化发展。完善结对帮扶合作奖励机制,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加大对南北结对帮扶工作的支持力度。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安排转移支付 29 亿元,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三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设立规模 28.40 亿元的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专项资金,支持加快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

——着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美丽江苏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是支持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安排 21.50 亿元,实施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财政奖补机制,推动落实涉磷企业综合整治、主要入湖河流整治、太湖生态清淤等重点工作。推动建立太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发挥“纵向补偿”和“横向补偿”的联动作用。二是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统筹专项资金 31 亿元,支持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对跨区域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适度加大省以上资金补助比例,鼓励引导市县积极筹备项目。三是支持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适当加强省在跨流域、跨区域绿色低碳发展方面事权。安排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资金 5 亿元,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综合运用“环保贷”“环保担”“环基贷”和绿色债券贴息等政策,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集聚。落实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四是支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给予奖励。安排约 1 亿元对盐碱地综合

利用项目给予补助，安排 1.80 亿元支持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安排 4 亿元，支持开展国家级示范项目，加强浒苔绿潮联防联控。

——着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一是促进稳定和扩大就业。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完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突出补贴对象的精准性和补贴标准的合理性。二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1 亿元、增长 42%，足额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对社保基金补助，支持落实养老金提标政策。稳妥推进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政策体系，支持做好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安排 33.75 亿元，推动各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到实处。安排 6.17 亿元，支持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和就业质量水平。安排资金 10.78 亿元，及时调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支持全省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三是深入开展健康江苏建设。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84.44 亿元，增长 27.1%。新增安排 25 亿元，提高省属公立医院定额补助水平，同时对县级妇幼保健院及精神病、传染病、儿童等专科医院加大奖补。安排 15 亿元，继续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和结对帮扶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深入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四是优化“一老一幼”财政支持政策。研究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财政支持政策，优化资金分配因素，调整养老机构补贴政策。支持推进智慧养老试点，精准对接养老服务需求和供给，提高养老服务的便捷性和针对性。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和我省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托育服务体系财政支持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五是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安排文化旅游支出 40.22 亿

元、增长 5.7%，支持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推动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

展。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8777.01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4235.95 亿元后，收入总计 13012.9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9800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 3212.96 亿元后，支出总计 13012.96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73.73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上年结转等 2537.59 亿元后，收入总计 2611.3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205.44 亿元，加上对市县补助、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 2405.88 亿元后，支出总计 2611.32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308.28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17.74 亿元后，收入总计 326.0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145.6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80.40 亿元后，支出总计 326.02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65.23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3.49 亿元后，收入总计 68.7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44.95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对市县补助等 23.77 亿元后，支出总计 68.72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9017.91 亿元。支出预计 8247.14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 233.46 亿元后，支出总计 8480.60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537.3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

余 5265.60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1310.2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192.10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滚存结余 2901.8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滚存结余 261.64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17.09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50.48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 4798.6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 4282.11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 233.46 亿元后,支出总计 4515.5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83.0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5265.60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83.14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17.09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50.48 亿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收支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全省政府债务收支为 2884.04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50 亿元、省对市县转贷 2834.04 亿元。

2. 还本付息。全省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710.54 亿元,付息支出 801.71 亿元。其中,省级还本支出 0.50 亿元,付息支出 30.84 亿元。

(七)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前支出情况。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省级安排支出 12.30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和上年结转项目支出等。

三、扎实推进 2024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24 年,我们将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认真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大财政”理念有效破解多重矛盾叠加的难题,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更大力度统筹资源,全力确保重大战略任务财力需要。落实落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提高精准性和针对性,着眼长远加强财源培育,围绕预期目标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努力做大财政收

入“蛋糕”。阶段性提高省级国资收益征缴比例,强化体育彩票和福利彩票公益金、国有资产处置等收入征缴,防止跑冒滴漏,确保颗粒归仓。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财力来源。大力盘活存量资产,通过市场化等方式,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收益。按照“适度加力”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组合使用专项债、国债以及税费优惠、财政补助、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政策工具,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强化财政政策和资金使用的精准性、针对性、有效性,确保各项重大战略任务得到有力保障。

(二)更大力度厉行节约,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把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作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长期方针,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省级部门预算公用经费统一压减 10%,运转类项目连续两年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压减不低于 5%。对不能体现省委省政府工作重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与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不符合的专项资金,予以调整或取消。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将预计当年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全部收回总预算。推进党政机关公车运维集中统一管理,着力解决加油卡资金沉淀多、运维费用高等问题。健全资产配置标准,完善公物仓调剂共享制度,单位配置资产优先通过调剂解决,严格控制新增。

(三)更大力度兜牢底线,切实提高财政风险防控能力。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全力抓好基层“三保”工作,按照分级责任体系,进一步压实各地“三保”预算执行责任。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确保不留缺口。落实库款保障要求,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支持县级对乡镇“三保”统一发放,将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管理能力薄弱的乡镇及时纳入“乡财县管”范围。完善基层财政运行监控机制,实行精准监测,

及时预警提醒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完善全口径债务监测体系,持续开展高成本债务“削峰行动”,优化债务结构。

(四)更大力度提升预算绩效,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按照“提质增效”要求,全面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依赖,推动预算编制以零为起点,以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发展目标为导向,以当年财力为基础,以有保有压为原则,综合评估、统筹安排。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推动财力下沉,为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提供制度支撑。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闭环。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加强地方财政暂付款管理,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项。

(五)更大力度加强财会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实施意见》,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

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各监督主体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继续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重点聚焦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会计评估领域专项整治、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等四个方面,坚决查处违法违规问题,严肃财经纪律。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实现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推动财会监督结果与预算管理、资金安排、政策调整有效挂钩。

各位代表,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为我省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不断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关于江苏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大会提出的《关于江苏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江苏省 2024 年预算草案,各代表团进行了审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代表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评价意见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30.18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总计 18302.41 亿元;支出 15242.66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等,支出总计 16706.6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66.7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9.0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736.93 亿元,支出总计 6584.8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93.0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02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5564.59 亿元,支出总计 13691.7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872.8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486.35 亿元,支出总计 3402.7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83.5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58.69 亿元,支出总计 341.6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7.0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8.86 亿元,支出总计 46.0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82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8397.73 亿元,总支出 7910.72 亿元,当年结余 487.01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4193.22 亿元,总支出 3882.68 亿元,当年结余

310.54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全省各级政府及财政等部门,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经济恢复进程中的矛盾问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省委部署要求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各项决议,财政收入保持恢复性增长,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积极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强省建设,坚决兜牢民生底线,为稳定全省经济大盘和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财政保障。

二、2024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意见

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10330 亿元、增长 4%左右,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总计 16284.79 亿元,支出 15550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等,支出总计 16284.7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995.79 亿元,减去上解中央等,支出拟安排 1450.09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3012.96 亿元,支出预计 9800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13012.9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611.32 亿元,支出拟安排 205.44 亿元,加上对市县补助等,支出总计 2611.32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26.02 亿元,支出预计 145.6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326.02 亿

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8.72 亿元,支出拟安排 44.95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68.72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017.91 亿元,支出总计 8480.60 亿元,当年结余 537.31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4798.62 亿元,支出总计 4515.57 亿元,当年结余 283.05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预算草案,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提出的财政政策和预算安排,体现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保障国家和省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强省建设,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保障基本民生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较好体现了统筹资源、突出重点、依法理财、注重绩效的原则。从审查情况看,2024 年预算安排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与全省 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相衔接,预算草案积极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大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江苏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省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的建议

(一)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高质量

发展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用好财政政策空间,统筹各类财政资源,强化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依法组织预算收入,主动挖掘潜在税源,积极培育新兴税源,做大收入“蛋糕”。优化调整税费支持政策,组合使用财政补助、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政策工具,提高精准性和针对性,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提高投资效率,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强化财力薄弱地区资金保障,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二)不断提升财政管理质效。落实预算法定原则,硬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避免支出固化僵化,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强化财会监督,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坚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完善债务监测体系和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关注融资平台投资行为和经营性债务管理,有效发挥审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用。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6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樊金龙同志代表省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个时期总体工作思路和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拥护

“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省委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上下联动，深入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围绕实施立法规划提高立法质量，聚焦省委省政府八个“行动方案”增强监督实效，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5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樊金龙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信长星主任委托，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3年主要工作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江苏发展史上极不寻常、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去年初，各位代表满怀对党的核心、人民领袖、军队统帅的衷心拥戴，在这里投下庄严神圣的一票，习近平总书记全票当选全国人大代表！3月份，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7月、12月又两次亲临江苏视察，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江苏发展把脉定向。一年来，全体省人大代表和全省人民一道，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奋力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合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要求，按照信长星书记对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五个表率”“五个贯穿始终”要求，谋划展开新一届、新一年人大工作布局，以实际行动把总书记对江苏的关怀厚爱、殷切期望转

化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过硬成果。一年来，共审议法规案20件，通过其中13件，批准设区市法规63件；作出决议决定8项；听取审议“一府两院”27个专项工作及计划、预决算、审计报告；开展7次执法检查；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01人次；审议代表议案30件，办理代表建议662件。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本届省人大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一、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突出政治引领，坚定制度自信。坚持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更加坚定自觉。通过深入学习，推动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干部强化责任意识，增强履职动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一年来共

向省委常委会会议专题汇报 15 次,向省委请示报告 68 次。修订完善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及专工委分党组工作规则,强化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确保常委会及机关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执行党的决定的坚强阵地。

强化以讲促学,提升能力本领。创设“人大代表讲坛”,围绕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领域重要论述,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谈体会、找问题、提建议,统筹常委会及机关理论学习活动,建立健全“党支部周学习、专工委半月谈、全机关月讲座”的学习制度,每次常委会会议围绕审议议题安排两场专题讲座。制定新一届省人大代表学习培训规划,利用现有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资源联合挂牌设立代表培训基地,举办 4 期代表培训班,主任会议成员带头授课,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代表履职法律知识,基本实现新一届基层一线省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全覆盖。

坚持求真务实,发扬优良作风。大兴调查研究,紧扣省委确定的重大课题,结合立法、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专题调研,重点听取人大代表和基层人大的意见,形成系列调研报告,为常委会审议提供依据。坚持问题导向梳理确定 24 项整改问题清单,从改进文风会风入手,明确要求调研报告实行“四分谈情况、三分讲问题、三分提建议”的结构,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重点发言制度,推动会前深入调研、会上认真审议,列席会议的人大代表和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都充分发表意见。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争先创优、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巩固人大机关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注重知行合一,增强履职成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太湖治理的重要指示要求,全国两会后及时将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增列为年度重点监督项目,检查中实地察看 23 个

治理项目,“四不两直”抽查暗访 20 个点位,梳理形成 6 个方面 21 个具体问题清单。省委主要领导在有关工作会议上要求相关地方和部门,对照执法检查报告指出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提高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的 12 条规定,就做好会前准备工作、改进审议组织方式、加强审议意见交办、强化履职约束管理提出具体改进措施。配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制作播放专题片,组织实地考察,增强审议活动的直观性、实效性。始终把握“重实践”要求,主题教育以学促干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二、精心组织学习实践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组织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推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近 10 万名五级人大代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汇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强大合力。

在“学”上下功夫,兴起学习热潮。各级人大坚持思想政治引领,紧贴代表履职需要,充分利用党校、高校、红色教育培训基地,依托“家站点”及数字化履职平台,不断优化学习形式,着力提升学习效果。南京市倾力打造宪法公园并专门出台决定,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选举、任命人员现场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建设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的重要阵地。扬州市扎实开展“牢记嘱托深学细悟”等五大行动,以民生茶馆、议政议事亭为学习平台和实践载体,人大代表察民情、聚民智作用得到更好发挥。南通市认真组织“百场理论学习研讨”,依托学习培训集中讲、结合党校教学专题讲、利用视频会议广泛讲,形成上下贯通、全面覆盖的人大代表学习体系。

在“思”上求深度,强化理解领悟。市县人大普遍设立“人大代表讲坛”,立足新时代人大代表

“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的新使命,组织开展学习交流活 2200 余场次,推动学有所思、思有所获。徐州市依托徐工、马庄等学习实践基地,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周讲坛”、流动课堂等活动,深化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认识,增强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和积极性。淮安市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微调研、微走访,以“辅导与座谈、行动与思考、调研与献策”方式举办代表讲坛,成为强化学习的课堂、交流履职的平台、提能增智的载体。泰州市三级人大、五级代表同步开讲,每期邀请多名代表谈感悟、讲履职、展风采,形成争当履职“领头雁”的浓厚氛围。

在“践”上见成效,提升工作水平。各级人大综合运用立法、监督、决定等法定职权,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助力,保障代表主体作用发挥,以实践实绩彰显人大作为。无锡市在市县两级人大设立开发区专门委员会,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建立人大工委,规范召开代表联席会议,组织保障开发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为全省开发区人大建设提供了“无锡经验”。常州市聚焦市委建设“新能源之都”重大决策及时作出决定,制定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审议督办相关代表议案建议,助力新能源产业发展。连云港市推行常委会委员担任民生实项目“监督长”制度,每季度组织人大代表听汇报、查台账、访对象、看现场,用心用情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镇江市探索在全市建立镇政府向镇人大报告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人大代表参与国资监督“最后一公里”,推动提升镇级国有、集体资产管理质效。盐城市率先完成全省“数字人大”建设纵向贯通试点任务,实现全市人大代表“亮数字身份”和乡镇、街道“数字人大”建设投入使用“两个全覆盖”。

在“行”上显担当,激发代表活力。各级人大代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

业,在依法履职中担当作为,为人大代表这个职务身份增添荣光。苏州市合力打造“让群众看到实绩”的基层民主实践基地,开展“代表进基地、履职在基层”活动,总结、提炼和弘扬“竭诚奉献、不负人民”的代表履职精神。宿迁市完善五级人大代表协同履职机制,整合代表力量,协同联系人民群众、协同开展调研视察、协同提出议案建议,形成信息共享、优势互补的聚合效应。去年初,在全国人代会上向习近平总书记当面汇报工作后,刘庆、单增海、魏巧、张大冬等代表牢记嘱托、奋进实干,把总书记的谆谆教诲转化为履职尽责、为民服务的具体行动。去年底,由我省人大代表发起,长江流域 11 个省份近百个村庄的各级人大代表齐聚江阴长江村,交流长江生态保护和乡村振兴实践经验,联合倡议“共护母亲河、同建幸福村”。

三、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稳中求进提升人大工作水平

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贯彻落实到人大立法、监督等各领域,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紧紧依靠人民加强立法工作。努力夯实立法民意基础,让每件法规都顺民心、合民意。编制规划听取民意。科学安排五年立法项目,本届人大五年立法规划先后两轮向全社会征集项目建议 478 件,其中基层、公民等社会层面提出 303 件;立法规划 73 件正式项目中,民生保障和基层治理方面占比近一半。开门立法广纳民意。就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食品安全条例开展立法协商,征求全体省人大代表意见,线上线下征集各方面意见建议 3200 多条。针对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关键条款开展立法听证,针对社区矫正工作条例等法规中的主要制度设计组织专家论证。发挥 20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重点项目直接赴联系点调研座谈、听取意见。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法规项目,建立相关领域省人大代表挂钩联系法规项目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赵乐际委员长给予肯定。建立机制反馈民意。首次向公民、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等颁发立法建议采纳证书,更好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立法工作的热情。聚焦企业关切,梳理 21 件法规中涉企罚款规定,形成分析报告,为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依据。

坚持为了人民改进监督工作。把监督工作建立在了解民情民意、找准问题症结的基础上,坚持监督项目来自人民,项目实施扩大人民参与,监督效果接受人民评判。聚焦助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专门安排 18 个经济方面监督项目,听取审议省政府促进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报告,推动各地各部门狠抓落实。同时向 292 名企业人大代表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到意见建议 4712 条,近 90%对政策实施情况表示满意。改进听取审议专项报告和执法检查工作。结合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打好监督“组合拳”。执法检查紧扣法律规定,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保证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落实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工作制度,首次听取审议省政府 3 项重大决策出台前的报告。强化预算审查、审计整改监督。听取审议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等报告,对近三年来审计查出问题认真梳理分析,督促有关部门从预算管理、绩效评价、体制机制等方面扎实进行整改,守好人民“钱袋子”。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力度。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拓展备案审查范围,推进专项审查工作,对报送备案的 138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对公民、组织提出的 22 件审查建议研究处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建成江苏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

据库,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开展对常委会任命人员监督。落实中央及省委文件要求,常委会首次听取“一府两院”4 名负责人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评议,监察司法委对 6 名法官、4 名检察官履职情况开展监督,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更好为人民服务。

牢牢扎根人民深化代表工作。坚持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服务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行权,充分发挥作用。健全常委会联系代表机制。明确本届任期内实现主任会议成员走访基层一线省人大代表、调研县级人大、基层一线省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三个全覆盖”,一年来共走访联系人大代表 152 人次,到 14 个县级人大机关调研座谈,邀请 101 名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并组织座谈,常委会组成人员与 222 名省人大代表建立经常性联系。在 20 个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所在企业创设经济运行观察点,按季度形成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协助常委会相关立法决策和经济工作监督。推动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组建新一届省人大代表小组和专业代表小组,一年来共有 2100 多人参加专题调研、会前视察和执法检查。推进各地建好用好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点,人大代表积极进家人站到点,宣传人大制度,倾听群众心声。办好代表议案建议。出台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 16 条具体指导意见,去年代表议案中提出的 24 件立法、监督项目,11 件已经完成或提请审议,9 件纳入立法规划或年度计划,4 件开展工作研究。确定 7 项 13 件重点处理代表建议,其中“加快产业链核心技术突破步伐、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与产业新高地”的建议,由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牵头督办,省长许昆林领办,推动解决关系改革发展和群众利益的实际问题。去年省人大代表建议办成率达 89.3%,比上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与

代表满意率之间的差距继续缩小。

四、服务大局履职尽责,更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紧紧围绕中心,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聚力科技自立自强。增强科技创新制度供给,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出台全国首部促进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省级法规性决定,在产业发展生态、基础设施建设、示范应用等方面作出明确制度安排,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常委会听取审议实施“小升高”行动、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督促有关方面聚焦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推动我省在集成电路、数字技术、新材料等领域部署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专题调研全省科技自立自强情况,深入了解科创领域的难点、堵点、关键点和需求点,提出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动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力、打造全周期金融支持等对策建议,供省委决策参考。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坚守实体经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听取审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推动相关部门大力实施壮企强企工程。紧扣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听取审议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情况专项报告,出台决定支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推动“两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紧扣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塑造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制定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条例,听取审议开放型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对台经济交流合作情况报告,推动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促进更高水

平对外开放。积极开展人大对外交往,接待俄罗斯国家杜马、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等团组,主办中美省州立法机关合作圆桌会,讲好中国民主故事、江苏人大故事,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助力农业现代化。聚焦做好“土特产”文章,听取审议全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报告,提出强化规划引领、深化产业发展、优化品牌建设等审议意见,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支持政策,提升地方特色产业链建设水平。聚焦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制定出台家庭农场促进条例,积极回应基层和农民关切,强化对家庭农场发展的引导、扶持和服务。聚焦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开展河道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强化法定责任,提升河道管理和保护能力,保障农业生产灌溉、防洪排涝安全。聚焦促进农民增收,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调研,重点督办关于推进农村电商发展代表建议,推动落实集成扶持、夯实基础设施、强化人才供给等措施,加快完善农村电商生态体系。省人大机关连续32年牵头泗洪县、盱眙县西南岗片区帮促工作,加快高效农业种植、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重点项目实施,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推动美丽江苏建设。开展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修改湿地保护条例,更加注重统筹重要湿地和城乡小微湿地管理,着力保护全国面积最大的滨海滩涂湿地,让人民群众更好享受绿意空间和生态福祉。修改水库管理条例,统筹兼顾调整水库管理范围,完善水库集水区域生态保护带管理规定,规范水库建设、运行和开发利用。审议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听取审议2022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强调坚决防止项目冲动、加快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通道,督促强化生态保护红

线和生态空间管控,促进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促进民生保障和基层治理。围绕就业这个最大民生,听取审议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情况报告,开展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提出完善就业政策体系和收入分配政策、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等审议意见,推动稳就业增收。围绕“双减”政策落实这个百姓关切,调研了解学校、家长等社会各方面诉求,听取审议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报告,促进政府职能部门切实解决家长学生负担过重、教师非教学任务过多、困境儿童身心健康等问题。围绕推进民生实事项目这个重要抓手,听取审议 13 类 55 件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精准度,促进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更实举措,推动解决医疗、养老、托育、住房等现实问题,实现更高水平“民生七有”。围绕打击电信诈骗这个社会顽疾,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重点督办 2 件相关代表建议,推动打防管控措施有效落实,全省电信网络诈骗警情数、立案数、损失数实现较大幅度下降。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这个重大要求,修订安全生产条例,制定高速公路灭火与应急救援条例,审议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机制,以法治方式强化政府属地领导责任,细化部门监管责任,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出台全国首部基层卫生省级地方性法规,全面修订职业病防治条例,依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开展信访条例、宗教事务条例等执法检查,推动相关领域工作依法规范运行,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着眼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制定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构建规范的名录制度和分类保护制度,首次将周恩来、雨花英烈、新四军东进北上、淮海战役等重要

革命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的挖掘阐释写入地方性法规,推动保护好利用好江苏红色资源。着眼守护赓续优秀历史文化根脉,率先出台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省级法规性决定,明确统筹谋划系统推进、价值导向应保尽保、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多方参与形成合力的原则,积极探索城乡快速建设背景下的历史文化保护之道,推动历史文物和文化遗产“留下来”“活起来”。

五、注重密切协同上下联动,不断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合力

牢固树立系统观念,不断探索省市县乡人大工作协同联动的机制方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功效。

认真开展专项督查。把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作为全省各级人大上下联动的首要任务,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牵头组织、统筹推进,从党委加强和改善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和自身建设、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发挥、“一府一委两院”支持配合人大工作等 4 个方面,梳理归纳 20 个重点问题,提出 51 条具体改进建议。省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并印发整改通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工作推进会强化责任落实、推动问题整改,相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各级党委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自觉性坚定性;各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带头开展宣讲,推动人大制度理论进党校、进社院;“一府一委两院”支持配合人大履职行权的机制更加健全,工作更加协调高效。

完善上下联动新机制。积极构建立法监督项目共同推进、突出问题共同解决、代表作用协同发挥的省市人大联动工作机制。去年提出助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等 10 个方面联动事项并抓

好落实,形成每季度召开省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推进工作的制度化安排。常态化邀请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对省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召开全省开发区人大工作推进会并出台指导意见,推动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两个条例贯彻实施,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得到有力加强。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昆山召开首次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有序推进“数字人大”建设,齐力加快系统纵向贯通。

深化长三角地区人大工作协作。主办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认真落实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的部署要求,协同推动三省一市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凝聚一体化发展的合力。沪苏浙人大常委会安排审议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三省一市人大就支持和保障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同步开展监督,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联合调研科技创新等工作,长三角地区人大协同协作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各位代表,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关心关怀,是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凝结着全体省人大代表的智慧和辛劳,得到了“一府一委两院”、各级人大、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系统性整体性还不够,立法工作需要提质增效,监督工作刚性和实效有待增强,代表主体作用发挥仍有很大空间,常委会及机关履职能力还需进一步强化。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采取扎实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今后一个时期总体工作思路和 2024 年重点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擘画了“强富美高”新江苏的宏伟蓝图;迈上新征程,总书记又赋予我们“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的重大使命。

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安排,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上下联动,依法履职行权、主动担当作为,以学在前、干在前、走在前的政治自觉,不断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省人大常委会要紧扣“强富美高”新江苏的实践内涵,提高政治站位,立足职能定位,以高质量推进立法强化法治保障,以高效能精准监督推动部署落实,以高水平代表履职汇聚强大合力,以高标准自身建设夯实履职基础,更好助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高质量推进立法,就是要以“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为指向,在选题科学性、制度前瞻性、法规适用性上下功夫,紧扣“走在前、做示范”加大先行先试创制性立法力度,善用“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破解高质量发展中的深层次、机制性矛盾和问题,加快形成与江苏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高效能精准监督,就是要以落实省委省政府八个“行动方案”和两组

“若干措施”为重点,综合运用各种法定方式开展有效监督,完善从项目确定、调查研究、审议审查到交办督办、跟踪问效、反馈评价的全链条监督工作闭环,深化上下联动和区域协同,推动省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部署要求落地见效。高水平代表履职,就是要以“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为载体,在学思践悟、民呼我应、担当作为上下功夫,扩大代表对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参与,提高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组织化程度,完善代表议案建议高质量提出和办理工作机制,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推进“家站点”建设提质增效。高标准自身建设,就是要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政治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四个机关”建设为抓手,把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强化人大工作队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持续改进文风会风和调研之风,着力营造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浓厚氛围。

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省人大常委会要对标省委“定3年、谋8年、展望13年”的总体思路,围绕中心,科学谋划,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到2025年,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江苏高质量发展,满足省域治理急需、人民美好生活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规制度更加健全,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统筹推进、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有机衔接,代表工作机制、载体和服务创新不断深化,履职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我省人大工作持续走在全国“第一方阵”。到2030年,具有鲜明时代特征、顺应“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需求的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权威高效的监督工作体系基本形成,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代表履职工作机制,规范健全的人大及其常委会运行机制更加成熟,人大各项工作全面走在前、做示范。展望2035年,江苏人大工作努力成

为高水平展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生动实践的重要窗口。

各位代表,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新的一年,省人大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深化对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规律性认识,以稳求进、以进固稳,更好地走在前列;坚持守正创新,守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之正,创工作思路、工作内容、工作机制、工作方法之新,不断丰富拓展人大工作的时代特色和实践特色;坚持上下联动,全局性谋划、系统性布局、整体性推进,问题共答、同向发力,全面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水平。在具体工作中,紧紧围绕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安排,注重目标化引领、项目化推进,努力在助推“走在前、做示范”中展现人大担当作为。

一要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中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和关键所在。要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认真落实常委会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巩固提升主题教育成果。围绕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依法作出决议;对照省委工作部署,动态优化人大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发挥常委会党组作用,对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要紧紧依靠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中央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切实抓好专项督查问题整改,全面推动文件精神落地落实。以庆祝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为契机,深入宣传党领导人民建立、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特别是新

时代人大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对于纳入省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的法规,适时提请省委常委会研究讨论。

二要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好。支持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确保在人大立法、监督工作各环节全过程都能听到人民的声音、都有人民的参与,把人大职能优势充分发挥出来。要在护航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上下功夫,今年立法拟安排16件正式项目、13件预备项目,涉及发展规划、产业技术研究院、数据、软件产业等,其中数据条例将提请省人代会审议通过。发挥人大主导作用,积极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协同配合,形成立法工作合力;扎实推进开门立法,筛选确定一批新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权利义务影响较大、社会普遍关注的立法事项,根据需要开展立法听证、委托研究论证。加强长三角区域人大协同立法,为一体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监督工作要在推动省委省政府八个“行动方案”和两组“若干措施”落地落实上见成效,紧扣“十个聚焦”,今年将听取审议22个专项工作报告,开展6项执法检查,并听取审议计划、预算、审计等9个报告。深化对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的监督,推进对归口党委职能部门领导或管理的政府部门的监督。完善向社会公开征集问题线索机制。用好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优化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组织流程,更多运用“四不两直”、随机现场检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完善民生实事立项、实施、监督、评价全过程人大代表参与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进一步落实重点审议意见当面交办机制。

三要在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中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运行好。加强“四个机关”建设,重点在

于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要着力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能力,落实好关于进一步提高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的规定要求,精心组织好会前专题调研,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水平。要着力提升人大代表议政能力,持续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拓展深化“人大代表讲坛”,分专业分层级组织代表履职培训,引导代表正确认识和处理代表荣誉与法定职责、大会期间与闭会期间履职、集体履职与个人活动、群众意愿与个人意见的关系,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认真依法履职尽责,更加积极主动参与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要着力提升人大机关干部服务保障能力,加强专业培训和实践历练,推动解决“一线机关”和“二线思维”、领导干部流动性和工作人员相对固化、监督者与被监督者能力不相适等突出问题,切实提升系统谋划能力、以文辅政能力、狠抓落实能力。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认识,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要着力增强全省人大工作整体合力,加强对设区市立法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密切与市县乡人大的联系,确定10项重点工作进行上下联动,鼓励实践探索创新,提升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水平,共同推动新时代我省地方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

各位代表,新时代需要新担当,新征程呼唤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紧紧依靠全体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扎扎实实、踏踏实实,依法履职、奋发有为,为推动全省在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一

名词解释

1.“五个表率”

2023年1月30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信长星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党组会议并讲话,对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提出明确要求: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做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表率;要勤学善思强本领,自觉做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表率;要服务大局勇担当,自觉做忠实依法履职、务实勤勉工作的表率;要加强团结增合力,自觉做凝心聚力干事、

齐心协力成事的表率;要优化作风树形象,自觉做密切联系群众、永葆公仆本色的表率。

2.“五个贯穿始终”

2023年1月30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并讲话,对做好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提出要求: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始终;把服务中心大局贯穿始终;把坚持人民至上贯穿始终;把推进良法善治贯穿始终;把深化改革创新贯穿始终。

附件二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 常委会制定和修改法规情况

2023年1月至2024年1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案20件,通过其中13件(制定7件、修改6件)。

制定、修改法规 13 件

| 序号 | 名 称 | 通过时间 | 审议次数 |
|----|-------------------------------------|-----------------------------|------|
| 1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 | 2023年3月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2 |
| 2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的决定 | | 2 |
| 3 | 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 | 2023年5月3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2 |
| 4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 | 2023年7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2 |
| 5 | 江苏省高速公路灭火与应急救援条例 | | 1 |
| 6 | 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修订) | 2023年9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2 |
| 7 | 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 | | 2 |
| 8 | 江苏省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条例 | | 2 |
| 9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决定 | 2023年11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2 |
| 10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决定 | 2023年11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2 |
| 11 | 江苏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 | 2024年1月12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2 |
| 12 | 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修订) | | 2 |
| 13 | 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 | | 2 |

制提请审议、尚未通过的法规案 7 件

| 序号 | 名 称 | 审议情况 |
|----|-----------------------------------|--|
| 1 | 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 | 2023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一审， 2023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二审 |
| 2 | 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 修正草案 | 2023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一审， 2023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二审 |
| 3 |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 | 2023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一审 |
| 4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 2024 年 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一审 |
| 5 | 江苏省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 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 | 2024 年 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一审 |
| 6 |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 | 2024 年 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一审 |
| 7 | 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草案 | 2024 年 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一审 |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 常委会监督工作情况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省人大常委会共听取审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27 个专项工作及计划、预决算、审计报告，开展 7 次执法检查、1 次专题询问、1 次工作评议。开展省人大常委会部分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

| 序号 | 名 称 | 时 间 |
|----|---------------------------------------|--------------------------|
| 1 | 听取省政府关于 2023 年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情况的报告 | 2023 年 3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
| 2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2023 年 3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
| 3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交通强省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2023 年 5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

| 序号 | 名 称 | 时 间 |
|----|--|--------------------------|
| 4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江苏省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 2023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
| 5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2023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
| 6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2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江苏省 2022 年省级财政决算 | 2023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
| 7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 2023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
| 8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2023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
| 9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 2023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
| 10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 2023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
| 11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实施“小升高”行动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 2023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
| 12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 2023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
| 13 | 听取省政府关于推动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 2023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
| 14 | 听取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2023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
| 15 | 听取省政府关于全省监狱规范执法改革情况的报告 | 2023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
| 16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情况的报告 | 2023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

| 序号 | 名 称 | 时 间 |
|----|--|---------------------------|
| 17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2023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
| 18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情况的报告 | 2023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
| 19 | 听取省政府关于全省房屋质量监管情况的报告 | 2023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
| 20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对台经济交流合作情况的报告 | 2023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
| 21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报告 | 2023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
| 22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 2023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
| 23 | 听取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的报告 | 2023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
| 24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江苏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 2023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
| 25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报告 | 2024 年 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
| 26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2024 年 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
| 27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 | 2024 年 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

执法检查

| 序号 | 名 称 | 听取审议报告时间 |
|----|---|------------------------|
| 1 | 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 | 2023年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
| 2 | 检查《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 | 2023年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
| 3 | 检查《江苏省信访条例》实施情况 | 2023年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
| 4 |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实施情况 | 2023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
| 5 |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 | 2023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
| 6 |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 | 2023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
| 7 | 检查《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情况 | 2023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

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

| 序号 | 人 员 | 说 明 |
|----|---------------------|--|
| 1 | 省商务厅厅长陈涛 | 2023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审议部分省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评议 |
| 2 |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杨志纯 | |
| 3 | 省法院副院长李玉生 | |
| 4 |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俞昕水 | |
| 5 | 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李玉柱 | 2023年10月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听取6名法官、4名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评议 |
| 6 | 南京海事法院副院长李彬 | |
| 7 | 省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汤茂仁 | |
| 8 | 省法院执行局局长朱嵘 | |
| 9 | 省法院刑二庭副庭长陈劲草 | |
| 10 | 省法院行政庭三级高级法官朱慧珺 | |
| 11 | 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柳慧敏 | |
| 12 | 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周合星 | |
| 13 | 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朱建勇 | |
| 14 | 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凌雄林 | |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 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情况

2023年1月至2024年1月,省人大常委会共通过重大事项决定、决议8件,听取和审议省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3件。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 序号 | 名 称 | 时 间 |
|----|---|-----------------------------|
| 1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苏省2022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 2023年7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 2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苏省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2023年7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 3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教育工作的决议》等十七项决议、决定的决定 | 2023年7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 4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 | 2023年7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 5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老年学习的决定 | 2023年9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 6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苏省2023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2023年11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 7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 2023年11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 8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更名为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 2024年1月12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省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 序号 | 名 称 | 时 间 |
|----|---|------------------------|
| 1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出台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报告 | 2023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
| 2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出台江苏省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实施意见的报告 | 2023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
| 3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 | 2024年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

2023年审议代表议案目录(30件)

| 序号 | 题 目 | 办理结果 |
|----|------------------------------|-------------------------------------|
| 1 | 关于修改《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议案 | 已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 2 | 关于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立法的议案 | 制定《江苏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列入立法规划和2024年立法计划 |
| 3 | 关于加快制定江苏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议案 | |
| 4 | 关于尽快制定《江苏省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的议案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促进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决定 |
| 5 | 关于作出促进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决定的议案 | |
| 6 | 关于制定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的议案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一审 |
| 7 | 关于尽快出台《江苏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的议案 | 开展工作研究 |
| 8 | 关于抓紧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地方立法的议案 | 制定《江苏省托育服务条例》列入立法规划 |

| 序号 | 题 目 | 办理结果 |
|----|--|---|
| 9 | 关于制定《江苏省红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的议案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江苏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 |
| 10 | 关于修改《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的议案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 11 | 关于修改《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的议案 | |
| 12 | 关于尽快出台民宿管理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 制定《江苏省促进民宿业发展条例》列入立法规划 |
| 13 | 关于修改《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议案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 14 | 关于修改《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议案 | |
| 15 | 关于修改《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议案 | |
| 16 | 关于加快制定《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的议案 | 列入立法规划和 2024 年立法计划 |
| 17 | 关于修订《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 | 列入立法规划 |
| 18 | 关于尽快出台《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 | 制定《江苏省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列入立法规划 |
| 19 | 关于修改《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一审 |
| 20 | 关于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议案 | 列入立法规划和 2024 年立法计划 |
| 21 | 关于修订《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 | 列入立法规划 |
| 22 | 关于尽快出台《江苏省外商投资条例》的议案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江苏省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条例》 |
| 23 | 关于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监督的议案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审议关于检查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报告 |
| 24 | 关于对《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的议案 | |
| 25 | 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的议案 | 开展工作研究 |
| 26 | 关于开展专项监督，切实加强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的议案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审议关于检查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省政府关于全省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情况报告 |

| 序号 | 题 目 | 办理结果 |
|----|-----------------------------------|---|
| 27 | 关于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项工作监督的议案 |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情况报告列入 2024 年监督计划 |
| 28 | 关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推动产教融合发展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 | 开展工作研究 |
| 29 | 关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 | 开展工作研究 |
| 30 | 关于加强监督,推动《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全面贯彻实施的议案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审议关于检查《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 |

2023 年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目录(7 项 13 件)

| 分类 | 编号 | 提建议代表 | 题 目 | 承办单位 | 牵头督办领导 | 政府领办领导 | 督办委员会 |
|-----------------------|------|------------|------------------------------------|--|--------|--------|-------|
| 大力支持关键核心技术发展 (1 件) | 4153 | 胡歙眉 | 关于加快产业链核心技术突破步伐,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与产业新高地的建议 | 主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 信长星 | 许昆林 | 财经委 |
| 推动新能源建设(1 件) | 1217 | 徐欣等 2 人 | 关于推动新能源汽车共享充电模式的建议 | 主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会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江苏电力公司/省人防办/省消防救援总队 | 樊金龙 | 胡广杰 | 财经委 |
| 推进农村电商发展 (2 件) | 2029 | 沈传定 | 关于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的建议 | 主办:省商务厅会办: 省邮政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 | 魏国强 | 方伟 | 农业农村委 |
| | 3026 | 徐 玲 | 关于加快整合农村农产品电商销售的工作建议 | 主办: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 | | |

| 分类 | 编号 | 提建议代表 | 题目 | 承办单位 | 牵头督办领导 | 政府督办领导 | 督办委员会 |
|---------------------|------|--------|----------------------------|---|------------|--------|-------|
| 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 (3件) | 1068 | 朱霞 | 关于老旧小区改造与适老化改造同步施工的建议 | 主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会办:省发展改革委 | 曲福田 | 夏心旻 | 环资城建委 |
| | 156 | 郝春蕾 | 关于老旧小区出新及适老化改造的一些建议 | 主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 |
| | 1210 | 李凤祥 | 关于加快解决居民上下楼梯难的建议 | 主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会办: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 | | |
| 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创新(1件) | 4116 | 林玮等2人 | 关于完善政府科技政策供给、推动中小创新型企业发展建议 | 主办:省科技厅会办:省财政厅 | 陈星莺 周广智 | 胡广杰 | 教科文卫委 |
| 打击网络诈骗 (2件) | 5015 | 王子纯等2人 | 关于打击网络诈骗的建议 | 主办:省公安厅会办:省司法厅/省通信管理局/人行南京分行 | 周广智 | 李耀光 | 监察司法委 |
| | 5021 | 金怡 | 关于加快构建电诈打击治理新格局的建议 | 主办:省公安厅会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南京分行 | | | |
| 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3件) | 1067 | 朱宇亮 | 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建议 | 主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办:省教育厅 | 张宝娟 | 方伟 | 社会委 |
| | 1115 | 石旭涌等6人 | 关于为建设制造强省提供高技能人才支撑的建议 | 主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办:省教育厅/省总工会 | | | |
| | 1153 | 陈震 | 关于推动提高技能工人待遇和社会地位的建议 | 主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办:省教育厅/省总工会 | | | |

附件三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稿)

2024 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除安排继续审议上一年度结转项目 5 件外,拟安排正式项目 16 件、预备项目 13 件、调研项目 14 件。具体项目安排如下:

一、继续审议项目(5 件)

- 1.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制定)
- 2.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制定)
- 3.江苏省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制定)

二、正式项目(16 件)

- 1.江苏省数据条例(制定)(提请省人代会审议通过)
- 2.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制定)
- 3.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制定)
- 4.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制定)
- 5.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制定)
- 6.江苏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条例(制定)
- 7.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制定)
- 8.江苏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制定)
- 9.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制定)
- 10.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修改)
- 11.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修改)
- 12.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改)

- 13.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修改)
- 14.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改)
- 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改)
- 16.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废旧立新)(提请省人代会审议通过)

三、预备项目(13 件)

- 1.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条例(制定)
- 2.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制定)
- 3.江苏省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制定)
- 4.关于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制定)
- 5.江苏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改)
- 6.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改)
- 7.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修改)
- 8.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改)
- 9.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修改)
- 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改)
- 11.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
- 12.江苏省民用航空条例(修改)
- 13.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废旧立新)(提请省人代会审议通过)

四、调研项目(14 件)

- 1.江苏省民营企业权益保障条例(制定)
- 2.江苏省社会救助条例(制定)
- 3.江苏省拥军优属条例(制定)
- 4.江苏省耕地保护条例(制定)
- 5.江苏省现代农业园区促进条例(制定)

- 6.江苏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制定)
- 7.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制定)
- 8.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修改)
- 9.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修改)
- 10.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修改)
- 11.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修改)
- 12.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
- 13.江苏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废旧立新)
- 14.江苏省传染病防治条例(废旧立新)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稿)

2024 年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依法作出决议,聚焦省委省政府八个“行动方案”和两组“若干措施”统筹安排年度监督工作。

一、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行动方案开展监督(1 项)

1.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支持紫金山实验室重大科技任务攻关若干措施落实情况,完善优化创新载体平台布局的报告。(责任部门:教科文卫委)

二、围绕加快建设制造业强省行动方案开展监督(4 项)

2. 听取省政府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财经委)

3.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财经委)

4.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财经委)

5.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情况。(责任部门:财经委)

三、围绕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行动方案开展监督(2 项)

6.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实施情况。(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委)

7.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专项行动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委)

四、围绕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省建设行动方案开展监督(1 项)

8.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教科文卫委)

五、围绕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行动方案开展监督(12 项)

9. 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监察司法委)

10. 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监察司法委)

11.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监察司法委)

12.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监察司法委)

13. 听取关于全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情况

的报告。(责任部门:监察司法委)

14.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责任部门:社会委)

15.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5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社会委)

16.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省实施办法实施情况。(责任部门:社会委)

17.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社会委)

18.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社会委)

19.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及结对帮扶省内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教科文卫委)

20.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加强城市“停车难”治理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环资城建委)

六、围绕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行动方案开展监督(3 项)

21. 检查《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实施情况。(责任部门:民宗侨外委)

22. 检查《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实施情况。(责任部门:民宗侨外委)

23. 听取省政府关于全省港澳投资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民宗侨外委)

七、围绕加强高水平创新人才引进培育行动

方案开展监督(1 项)

24.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高技能人才建设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定。(责任部门:社会委)

八、围绕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开展监督(3 项)

25.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太湖流域工业污染防治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环资城建委)

26.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环资城建委)

27.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高水平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环资城建委)

根据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年度计划和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债务、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监督。加强对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监督,听取和审议部分省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评议,组织对部分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开展监督。加强对新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监督,对实施满二年(2021 年制定或修改)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法规实施主管部门关于法规实施情况的书面报告进行审议。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智能化,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水平,努力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代表工作计划(稿)

2024 年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深化拓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着力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以高质量代表工作助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拓展“两个联系”

1.完善“两个联系”制度机制。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联系代表、人大代表深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点接待人民群众等提出规范要求。

2.加强“两个联系”组织协调。持续推进本届任期内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走访联系基层一线代表、到县级人大调研指导全覆盖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基层一线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规范化要求。

3.推动“两个联系”走深走实。认真落实代表意见建议处理与反馈机制,协调解决代表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增强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实效

4.系统筹划代表活动安排。按照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 2 次的要求,指导代表小组和专业代表小组有计划、分主题开展活动。

5.精心策划代表活动主题。组织代表围绕省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决定等议题开展调研视察。聚焦共同关注的重要问题,上下联动或跨地区、跨流域组织调研。协调推动“一府一委两院”邀请代表视察工作和参加活动。

6.着力提升代表活动成效。加强代表调研视察活动成果运用,推动调研视察成果转化为代表

议案、建议或审议意见,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建议和具体举措。

三、强化代表培训和履职管理

7.组织代表专题培训。依托省人大代表培训基地和“数字人大”代表学习平台,组织省人大代表围绕宪法、代表履职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和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开展专题学习。

8.加强代表履职管理。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人大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的指导意见》《省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办法》等制度,完善“数字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平台,加强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指导推动选举单位开展代表履职评价。

四、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水平

9.发挥法规制度引领保障作用。制订《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推动议案建议工作“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10.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为省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做好服务,谋划做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苏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相关工作。

11.推动代表议案建议高质量办理。审议处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议,对做好建议办理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及时接收、审核、交办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

12.提升重点处理代表建议办理质效。强化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专门委员会专项督办、代表工作机构协调督办的多层次督办工作机

制,加大重点处理建议督办力度,扩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参与,增强建议办理实效。

五、推动全省人大代表工作强基提质

13.深入开展全省各级人大代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

14.着力推进基层人大工作拓面、提质、增效。开展《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江苏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执法检查。围绕从人大代表中选配兼职乡镇人大副主席、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开展调研。对各地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开发区人大工作的指导意见》进行督查调研。

15.切实增强代表履职工作平台效能。推动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家站点”常态化、规范化运行和数字化运用。

16.加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认真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交办的代表工作相关任务,积极参与代表法等法律修订征求意见工作,组织好在苏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和调研视察活动。密切长三角三省一市代表工作协同,深化合作交流。

17.谋划做好代表宣传工作。积极培树代表典型,深入挖掘代表履职先进事迹,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协调,多形式、全方位讲好江苏人大代表故事,生动展现全省各级人大代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的履职风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6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夏道虎院长所作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省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

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深入落实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安排,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绝对领导,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忠诚履职、担当作为,践行新时代能动司法,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加快推进审判理念、机制、体系、管理现代化,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司法力量。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5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夏道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省法院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重要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决策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强化“走在前、做示范”的使命担当，以“公正与效率”为主题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以新时代能动司法为牵引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把“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检验办案质效的首要标准，在“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中展现司法新作为。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239.3万件，审执结214.7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4.7%、15.2%；省法院受理案件3.9万件，审执结2.4万件，分别上升14.2%、25.5%；全省法院法官人均结案306.2件，增加37.7件；一审服判息诉率90.8%，二审后达98.3%，办案质效居全国前列。

一、聚焦中心大局，护航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聚焦打造具有全

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出台服务保障科技创新行动方案，牵头制定全国首个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办案指引，强化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一审审结知识产权案件3.2万件，89件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让恶意侵权者付出更重代价。审结技术类案件4997件，妥善化解涉5G、云计算等纠纷，助力未来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苏州网经公司著作权案中，依法保护基于开源软件二次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给软件研发者吃下定心丸。依法惩治恶意申请、专利狙击等行为，为5家科技公司上市扫除障碍。在无锡灵鸽公司遭同行恶意起诉被迫中止上市进程案中，支持公司反诉请求，判令对方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公司得以顺利上市。创建科技企业劳动争议“调裁审一体化”机制，高效化解246家企业劳动争议，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省法院会同省知识产权局推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14项措施，徐州中院联合建立淮海经济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无锡中院牵头建立湖湾知识产权院所保护联盟，优化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省法院知产庭和南京知产法庭获评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服务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聚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服务保障强链补链延链行动方案，一审审结商事案件18.4万件，标的额1709.3亿元。省法院成功调解南钢135.8亿元股权纠纷，推动特钢产业优化布局、提升国际竞争力。维护

市场经济秩序,审结合同诈骗、串通招投标、损害商业信誉等犯罪案件 2244 件。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审结垄断、不正当竞争案件 871 件,依法制裁“算法歧视”“流量劫持”等行为,促进市场要素资源畅通流动。与沪浙皖法院深化金融、环资等司法协作,建立长三角海事执行联盟,设立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吴江汾湖法庭,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扬州法院 27 天化解涉 50 亿元高效电池项目纠纷,促进项目顺利实施。完善企业信用治理,督促、帮助 5633 家失信企业履行义务、恢复信用,我省严重失信企业占注册企业比例两年下降至全国第 31 位。镇江法院企业信用修复工作获评全省法治建设创新项目。在全国率先建立上市公司重整省级协作机制,审结破产案件 8513 件,化解债务 4835.7 亿元,安置职工 3.6 万人,盘活土地房产 2254.5 万平方米,一批企业经清算有序退出市场,中电电气、宝通镍业、泓海能源等 312 家企业经重整获得新生。南京设立全省首个企业破产公共服务中心,实现破产事务集约化办理。泰州法院府院联动促成阿贝尔化工重整,引入百亿资金,盘活 600 多亩闲置土地和 2 万吨级码头资源。南通法院审结华夏飞机工程公司破产重整案,帮助这家民航最高级别的飞机维修改装企业再启新航。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出台 10 项安商惠企司法措施,帮助民企纾困解难。各级法院主动走访民营企业,为 4000 多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防范法律风险。常州法院出台服务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12 条举措,宿迁法院设立营商环境司法服务中心,南京、连云港法院 2 个项目获评全国民企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创新百佳实践。严惩侵害企业权益犯罪,审结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件 449 件,帮助企业“挖蛀虫”“打内鬼”。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

革,共对 73 家整改合规企业依法从宽处罚,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加大拖欠企业债务清理力度,执行到位 568.9 亿元。规范涉企财产保全,强化必要性审查,严防超标的保全,广泛适用“活封”“活扣”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徐州法院对信用优良、偿还能力强的企业灵活适用保全措施,相关做法被地方立法吸纳。

服务美丽江苏建设。聚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出台专门行动方案,一审审结环资案件 2836 件,5 个案例入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年度典型案例,居全国首位。严惩污染环境犯罪,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会同 13 家高级法院发布长江司法保护南京倡议,审结涉长江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案件 484 件,守护“一江碧水、两岸青山”。历时 3 年督促某水务公司全额履行 5.2 亿元长江大保护“最严罚单”,获评 2023 年度中国法治实施十大事件。在盐城举办全球滨海湿地司法保护研讨会,与沿海 10 家高级法院建立协作机制,审结涉湿地案件 449 件,守护大美湿地。妥善办理涉碳达峰碳中和案件,苏州、连云港法院探索适用司法碳汇跨省认购、代偿机制,增强生态修复效果。设立全国首个珍稀植物司法保护基地,审结涉动植物保护案件 432 件,审理全国首例非法放生外来物种公益诉讼案,央视等多家媒体集中报道,100 多万网友在线观看,被最高人民法院誉为“把庭审作为课堂,把判决书作为教材”的典型范例。

服务高水平农业强省建设。出台 47 条措施,强化人民法庭职能,发挥 25 个司法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功能,护航新时代鱼米之乡建设。依法惩处侵占耕地、种业侵权等行为,审结土地“三权分置”案件 2473 件、涉粮食新品种案件 40 件,守牢耕地红线,保护农业“芯片”和粮食安全。严惩坑农害农行为,对制销 30 多种不合格农药致使农民损失惨重的李某从严判处有期徒刑十五

年。妥善化解涉霸王蟹、蒋坝螺蛳、金山翠芽、阳山水蜜桃等名优土特产品纠纷和乡村文旅等新业态纠纷,服务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邳州法院通过破产重整挽救一家大蒜购销企业,既保住了4000多户蒜农销售渠道,又助力企业转型食品深加工,年产值突破亿元。建湖法院公开拍卖龙祥农贸市场,一揽子化解历时7年的28起纠纷,市场重新营业3个月交易额达60亿元。

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聚焦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出台服务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12条意见,增设南京国际商事法庭,充实海事审判和域外法查明专家库,持续打造国际商事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一审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2339件。审结德国德禄公司商标被侵权案,该公司负责人接受央视采访,盛赞中国司法环境,坚定在华投资信心,在江苏追加投资2亿美元。服务“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审结案件494件,西班牙EC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案入选全国法院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深化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司法协作,协作法院增至44家。南京、苏州法院编印跨境投资和贸易法律风险防范指引,服务企业更好“走出去”。审结海事海商案件3561件,服务海洋经济发展;善意履行国际条约义务,承认域外裁判25件,办理司法协助事项752件,涉外司法国际公信力影响力持续提升。

二、维护安全稳定,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江苏建设

严惩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犯罪。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一审审结刑事案件7.8万件,判处11.3万人。严惩煽动颠覆国家政权、间谍等犯罪,判处打着爱国幌子的美国“功勋”间谍梁成运无期徒刑。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审结案件62件382人,严惩以黑护商的金明宝、欺行霸市的王永钢等黑恶势力。徐州铜山法院创新“黑

财清底”举措,以破产重整方式引入投资3700万元,有效处置涉黑资产,一体实现受害人权益保护、企业债务清偿、涉稳风险化解多赢效果。重拳惩处网络暴力犯罪,判处网上发布他人隐私信息并进行侮辱诽谤的章某三年有期徒刑,让“按键伤人”者受到严惩,维护清朗网络生态。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审结案件501件,在国际禁毒日集中宣判31件50人,对毒品犯罪形成强大震慑。

严惩腐败犯罪。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一审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1117件1252人,依法惩处甘荣坤、张新起等原中管干部3人,陈逸中、薛凤冠等原省管干部23人。严惩金融、国企、粮食购销等领域贪腐行为,对受贿5.17亿元的原银监会副主席蔡鄂生判处死缓,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打,审结行贿案件139件。参与“雷霆2023”专项行动,对一些长期未能执行的职务犯罪财产刑执行到位1.9亿元。参与反腐败国际追逃,数罪并罚判处“百名红通人员”孙锋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织紧织密反腐败涉外法网。

严惩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犯罪。坚持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高于一切,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107件,全力投入打击治理“百日行动”,依法从严定罪量刑和处置财产,对引诱“刷单返现”的迪拜跨境电诈案、涉案人员众多的缅北电诈案被告人予以严惩;开展反诈宣传1231场,发布典型案例590件,引导公众识骗防骗,守护群众钱袋子安全。审结地沟油、假中药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433件,发出从业禁止令428份,守护群众食药安全。审结侵犯公民信息犯罪案件513件,在全国首次全链条惩处非法获取、售卖车主信息犯罪行为,铲除上下游产业链,守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审结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案件331件,郭某将甲醇当“厨房燃料”非法销售给多家饭

店,启东法院依法惩处并发出司法建议,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守护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维护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协同理念,筑牢金融安全法治屏障,一审审结金融案件 20.1 万件,标的额 1840.4 亿元。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集资诈骗、内幕交易、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等行为,参与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审结相关案件 765 件;审结证券虚假陈述等民事案件 1258 件,标的额 185.8 亿元。在中来股份购买私募基金合同纠纷案中,省法院依法否定变相承诺保本保收益行为,有力规制私募基金领域乱象。坚持防范金融脱实向虚的司法导向,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15.3 万件,标的额 936 亿元,依法规制砍头息、高息转本等乱象;支持金融机构针对中小微企业需求创新金融服务和担保方式,促进降低融资成本。着力防范重大金融风险,妥善化解一批大中型企业债务纠纷,审结涉房地产案件 8.9 万件,配合做好“问题楼盘”处置,助力无锡芙蓉山庄、淮安梁呈美景、镇江金尊府等 160 家楼盘续建交房,防止房地产风险和金融风险相互传递。

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完善涉军维权专业合议庭运行机制,进一步畅通绿色通道,一审审结涉军案件 330 件。连续 14 年开展“送法进军营”,深入海防连队、雷达哨所开展“法律服务海疆行”活动,“八一”期间全省 65 家法院开展 82 场司法拥军活动,帮助解决涉法问题 218 个,服务官兵 1582 人次。淮安中院协同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矛盾纠纷“三诊三调”机制,化解纠纷 98 起,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三、保障民生福祉,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深入实施民法典,加强

涉民生案件审理,用心用情办好暖民心的“小案”和顺民意的实事,一审审结民事案件 96.3 万件,扎实做好涉诉信访工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5.6 万件,加强应届毕业生、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依法认定快递小哥、网络主播等与企业的劳动关系,打破连环外包“障眼法”;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为农民工追回“血汗钱”3.6 亿元,让劳动者“劳有所得”。审结人格权案件 1.2 万件,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7 份,对擅自使用他人视频经营“AI 换脸”小程序的运营商,依法认定构成侵犯肖像权;对在抖音平台造谣诽谤医生的患者家属,判令公开赔礼道歉,让人格尊严受到尊重。妥善化解邻里纠纷,审结“恶犬伤人”“物业拒绝配合安装充电桩”等案件,让社区群众安居生活。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对一家知名电商平台“不支持售后维权”的霸王条款,依法认定无效;对将假货改头换面再上架的某商家,依法判令按其“假一赔十”的承诺进行赔偿,让消费者放心下单。在岁末年初开展“小标的大民生”专项执行,执结案件 17.8 万件,执行到位 32.6 亿元,让群众安心过年。

强化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护。严惩侵害妇女权益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3086 件,对家庭暴力零容忍,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403 份;审结“请假照顾病危丈夫被开除案”“产假后被强制调岗降薪案”,判令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审结涉少案件 2.1 万件,联合省妇联等单位发布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向“失职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1024 份,对涉案未成年人心理疏导 859 人次,向 195 名涉案困境未成年人发放救助金 292.9 万元;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网络隔空猥亵多名少女的王某某从重判处刑罚,对 140 人判令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全省法院累计创建

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 49 个, 设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126 个, 2054 名法官担任各类学校法治副校长、课外法治辅导员; 牵头举办全省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 与省教育厅等单位共同举办“法治第二课堂·开学第一课”全媒体直播活动, 全省 7000 多所中小学“云上上课”, 在线观看超 3000 万人次, 在孩子们心田播下法治的种子。审结涉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件 16.2 万件, 严惩虐待、遗弃老年人犯罪, 依法惩治“养生套路骗老”“理财骗局坑老”等行为。陆某等 38 名诈骗分子以领鸡蛋、免费游诱骗 460 余名农村老人高价购买所谓养生“大礼包”, 兴化法院依法严惩并全额追回养老钱。

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 一审审结行政案件 1.7 万件,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 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审结行政处罚案件 1995 件, 依法纠正“一刀切”执法、“小过重罚”等行为; 审结工伤认定、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类案件 2542 件, 促进解决群众烦心事; 审结城建资源类案件 5678 件, 保障沪苏湖铁路、常泰大桥等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建立健全 10 项府院联动机制, 与司法行政机关设立省行政争议调处中心和 45 个调处平台, 支持行政复议更好发挥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实效, 推动落实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制度, 协调化解行政争议 4827 件, 呈现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数和服判息诉率双上升的良好态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 制定实施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行动方案, 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严惩涉文物犯罪, 王某等 3 人盗掘吴楚贵族墓葬案入选全国法院保护文物典型案例。新设大运河环资法庭, 审理涉长江、大运河遗址遗存保护类案件, 服务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妥善审理

涉昆曲、玉雕、云锦等知识产权案件, 苏州法院开展“江南文化法治行”活动, 南京秦淮法院设立 9 个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发布 34 个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型案例, “孤寡残疾老人遗产指定管理人案”弘扬中华民族守望相助、扶残济困的善良风俗, “期末考试作弊被取消定向师范生资格案”宣示德才兼备方能为人师表, “业主执意翻越小区门禁摔伤案”倡导遵守文明规范和公共秩序, “助人反被诉损坏财物案”旗帜鲜明为善意助人者撑腰, 以案释法、明德润心, 维护公序良俗, 弘扬义行善举。

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升级“854”执行模式, 实现执行事务一站式办理, 执结案件 97.8 万件, 执行到位 1169 亿元。强化立审执协调联动, 推动裁判主动履行和执行源头治理。加大疫情后现场执行力度, 组织集中执行 4043 次, 处置土地 1964 万平方米、房产 3.7 万套、机动车 4001 辆, 拍卖成交 430 多亿元。指定交叉执行 624 件, 办理委托执行事项 27.9 万件, 有效破解异地资产处置难题。强化执行难综合治理, 协同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 督促 9.7 万名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推进善意文明执行, 促成执行和解 1.4 万件。泰兴法院在执行一家陷入困境的外地海洋馆时, 对 2000 余只海洋动物和制氧设备采取“留氧养鱼”式活查封, 引入第三方运营和案外人担保, 促成执行和解, 以经营收入清偿债务, 实现多赢共赢。强化执行监督, 开展执行案款专项清理整治,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缩短 4 天, 案款发放平均用时缩短 14 天, 将胜诉权益及时兑现为“真金白银”。

四、强化诉源治理, 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江苏新实践

参与源头预防化解。坚持抓前端、治未病, 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大格局, 积极对接

县、镇、村三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以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入驻县级平台,以“融合法庭”融入镇、村平台,推动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深化“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讲,参与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97 万起。泰州、扬州、宿迁等地法院针对纠纷多发领域,指导制定完善村规民约、社区公约,以法治激发基层自治活力。南京海事法院设立 18 个涉渔涉港一站式解纷中心,与 11 家协作单位合力打造“小事不下船、大事不出港、矛盾不上交”的海上“枫桥经验”。

加强诉前多元化解。大力推进诉调对接,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解纷渠道,全省诉至法院的民事纠纷 240.5 万起,通过诉前分流,成功调解 120.7 万起,同比上升 90.1%,诉前调解成功率首次超过民事一审新收案件数。健全类型化纠纷化解机制,指导开展物业、金融、婚姻家庭、劳动争议、道路交通等纠纷多发领域调解,探索商事纠纷市场化调解,指导商会调解纠纷 1.7 万起,南京、无锡、泰州、淮安法院联合商会调解的 4 个案例获评全国商会调解典型案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乡贤等社会力量参与调解,聘请特邀调解员 2 万余名。畅通司法确认程序,赋予 6.3 万件调解协议司法效力和强制执行力。

加强诉中实质化解。坚持全面审查、实质审查,既查清案件事实,又找准纠纷成因,做到“法结”“心结”同解,防止“一案结多案生”。坚持应调尽调、当判则判,调解撤诉率达 41.8%。推广“示范诉讼+集中调处”机制,实现“裁判一案、化解一片”。徐州某小区业主起诉索赔逾期交房违约金,法院择取 2 件作出判决,促成剩余 1168 户业主参照判决与开发商自行和解。发挥巡回审判教育引导功能,选取土地承包、邻里关系等典型纠纷,进乡村、进社区巡回审判 4353 次,实现“审理一

案、教育一片”。

加强判后职能延伸。发挥司法建议“啄木鸟”作用,针对个案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发出司法建议 1902 份,推动堵塞漏洞、完善管理。南通崇川法院审结网约车司机将醉酒乘客弃于路旁溺亡案,判决平台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平台严格限制司机“一键取消权”,保障乘客权益。发挥司法大数据“风向标”作用,围绕民生热点、治理难点进行数据研判,向各级党委政府报送研究报告 126 份,为促进社会治理提供有益参考。将真实案例融入普法宣传,续拍普法剧《第十五法庭》,编写出版漫画长江大保护、漫画民法典青少年版系列丛书,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法治故事,促进良法善治。

五、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司法公信力

努力让当事人感受到案件结果公平公正。推进落实 8 类办案人员权责清单,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发挥科学考评指挥棒作用,努力使司法裁判“文本法”的适用符合人民群众感受的“内心法”。完善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把关机制,深化类案强制检索,省法院出台案件审理指南 15 份,发布参阅案例 21 个,防范“类案不同判”。强化审级监督,二审改判案件 7281 件,再审改判 1164 件,努力做实一审实质解纷、二审有效终审、再审有错必纠。

努力让当事人感受到办案程序规范高效。强化办案流程节点管理,持续整治“冷硬横推”作风顽疾,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强化程序内一次有效解纷,引入“案-件比”评价指标,防止案件“翻烧饼”,努力让纠纷以最短时间、最少环节得到处理,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4.7%,居全国前列。持续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开展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清理,1 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同比减少 36%,一批陈年旧案得到攻坚化解,67 家法院克服案多人少困难实现积案清零。

努力让当事人感受到合法权益有保障。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刑事案件证人、侦查人员等出庭作证,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173件次;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为1.8万名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办结国家赔偿案件432件,赔偿金额647.5万元。深化虚假诉讼整治,开发应用虚假诉讼智能识别系统,在全国率先建立打击破产逃废债省级协作机制。推进行政诉讼法律援助省域全覆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171件。全省法院缓减免诉讼费8764.7万元,发放救助金5666.8万元,让困境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温暖。

努力让当事人感受到数字赋能的便捷服务。实施数字法院提升工程,为涉诉群众提供全流程、全天候“网上办、掌上办”服务,实现速裁、执行案件全面无纸化办理。全省法院网上立案62.9万件,跨域立案808件,减少当事人舟车劳顿;全面落实法律文书集中送达,持续破解送达难,半数以上实现线上即时送达;网上开庭19.6万场,实现千里万里诉讼同屏。深化国家级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三级法院全部上链,存证数据1.1亿份,为证据固定和网上诉讼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保障。常州“龙城e诉中心”、苏州“云法庭”等特色服务受到当事人好评。劳动争议大数据智能辅助系统等3个项目获全国法院科技成果奖,智慧物证管理系统等6个项目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

六、抓实主题教育,淬炼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以学铸魂筑牢政治忠诚。带着嘱托、带着感情、带着责任深学笃行党的创新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

“第一议题”制度,抓实全员政治轮训,开展政治忠诚剖析,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制定5个司法行动方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审判自觉,切实把“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使命转化为全省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生动实践。

以学增智锤炼过硬本领。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全面融入审判执行工作,从理念、机制、体系、管理方面整体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树立以“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人和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强化“如我在诉”意识,站稳人民立场,提升“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能力水平,努力实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充实一线办案力量,遴选法官495名。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培训干警16万余人次。1个案件入选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3个案件入围“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8篇裁判文书、5场庭审获全国“百优”,14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和公报案例,51个案例获评全国法院典型案例,4篇论文获评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一等奖,数量均居全国首位。

以学正风全面从严治院。发扬自我革命精神,组织开展“强素质、促公正、护发展”检视整改行动,一体推进“查改治建”,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主题教育带来的新变化新气象。制定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实施办法,出台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具体办法,持续深化司法作风建设,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司法巡查,推动说情打招呼“逢问必记”逐渐成为干警的行动自觉。认真开展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对5类1441件案件逐案复查,扎实整治整改相关问题。强化司法责任追究,对司法腐败“零容忍”,查处利用司法权违纪违法干警37人,其中13名法官被强

制退额。

以学促干激励担当作为。树牢正确司法政绩观,组织开展“破难题、促发展”大调研,实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为民办实事项目 15 个。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探索适用容错纠错机制,鼓足干事创业精气神。在纪委监委支持下,为受到不实举报的 33 名法官澄清正名,给秉公办案、敢于担当的法官撑腰鼓劲。弘扬不怕困难、不畏艰险,勇于斗争、敢于胜利的优良传统,在全省法院形成知重负重、忠诚履职、拼搏奉献、公正司法的浓厚氛围,涌现出扎根人民法庭 33 年的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徐刘根、全国法院十大亮点人物陆超、牺牲在案件勘验现场的基层法院副院长边晓斌等一批优秀典范,134 个集体、295 名个人受到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有关部门表彰,37 项工作受到省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40 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法院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向各级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 201 次,认真落实审议意见;1348 名法官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评议;适用工资支付、物业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裁判案件 2578 件。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向政协通报工作,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沟通,听取意见建议。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326 件、政协提案 269 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约监督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座谈交流 27166 人次,走访代表委员 12174 人次。主动接受检察监督,审结抗诉案件 521 件,改判、发回重审 322 件,办结各类再审检察建议 574 件,采纳 393 件。注重听取律师协会意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7 万余件,召开新闻发布会 694 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位代表,全省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

学指引,在于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省监委和省检察院监督,在于市县党政机关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在此,我谨代表省法院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现代化审判理念需要进一步树立,能动司法服务大局的水平有待提升;一些案件审判质量效率效果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还有差距,对下监督指导和审判管理需要加大力度;案件总量持续高位运行,推动诉源治理、实质化解纠纷需要持续加力;全面从严治院还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审判人员司法作风不正甚至发生腐败问题;一些审判领域高层次人才短缺,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解决。

今年工作总体安排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审判工作、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加快推进审判理念、机制、体系、管理现代化,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绝对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做到司法工作方向由党指引,司法工作基本原则由党确定,司法工作决策部署由党统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实公正与效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

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审判自觉,以法治力量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二是进一步聚力服务大局。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障,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数字经济发展。依法平等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强化金融审判职能,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提升涉外司法效能,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法从严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职务犯罪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是进一步做实为民司法。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加大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司法保障。推进轻微犯罪治理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促进和美家庭与和谐社会建设。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抓手,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全面提升行政审判质效,促依法行政、解群众心结。强化善意文明执行,更加优质高效兑现胜诉权益。全面对接和融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一站式”平台建设,强力推进诉源治理,促进基层治理现代化。

四是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案件阅核机制,压实院长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加强对下监督指导,促进办案提质增效。深化知识产权、环境资源、海事、未成年人等审判领域“三合一”机制改革。加大裁判文书上网力度,积极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以公开促公正。

五是进一步锻造过硬队伍。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强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加强涉外、知产、金融等高素质专业化审判人才培养。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扎实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健全全面从严监督管理体系。更加自觉接受监督,诚恳听取意见建议,持续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不断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司法篇章,为我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相关用语说明

1.法官人均结案数(见报告第2页第6行):法官人均结案数在旧的司法统计中,包含恢复执行(执恢字)和执行保全(执保字)两类案件。2021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文明确将恢复执行、财产保全执行不再纳入司法统计的案件统计范围,仅作为内部管理事项进行统计。2022年,全省法官人均结案数包含执恢字和执保字为317.5件,去除后为268.5件。按不包含执恢字和执保字案件的新口径统计,2023年法官人均结案数为306.2件,同比上升37.7件。

2.全国首个珍稀植物司法保护基地(见报告第5页第5行):省法院联合南京法院、六合区检察院、六合区农业农村局、六合平山林场在平山林场核心区共建江苏珍稀植物司法保护基地,占地面积36.04亩,主要栽植培育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及珍稀植物品种,是集森林(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替代性修复、环境资源司法教育宣传、环境资源执法司法研究平台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目前该基地有国家重点一级保护野生植物3株,二级保护野生植物131株,其他地区性保护植物232株。

3.开展“小标的大民生”专项执行(见报告第9页第22行):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开展涉民生案件和其他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自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2月8日,围绕工程建设、房地产、餐饮、家政、新就业形态等重点领域,针对农民工工资、其他劳动报酬、赡养抚养抚育费、抚恤金、医疗损害赔偿、工伤赔偿等案

件,最大限度执行到位,确保执行案款在春节期间顺利发放。

4.融合法庭(见报告第12页第20行):为积极对接全省县、镇、村三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省法院部署推进基层法院“融合法庭”建设,推动在镇级“一站式”平台和村级工作站开设“融合法庭”,选派1名固定联系法官,通过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纠纷联合化解、预诊评估、诉前调解、调解培训指导、预警通报、普法宣传、协助查人找物、在线诉讼等功能,将工作触角延伸到镇、村,促进矛盾纠纷化于萌芽、止于未发。

5.漫画民法典青少年版(见报告第14页第9行):该书由省法院、省司法厅联合编著,精选人民法院审结的42个案例,重点关注与青少年生活息息相关的场景,用图解典型案例的方式宣传民法典基本精神和相关法律规定。目前,该书已发行近10万册,获评2023年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成果提名奖,是全省政法单位唯一获奖成果。

6.案-件比(见报告第14页第22行):“案”是指当事人、检察院提请人民法院审判的事项,系一审新收案件数;“件”是指提请解决的“案”在进入人民法院后所经历的审判执行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流程。将“案”与“件”进行对比,即一个待决事项(案)立案后,需要经历多少审判执行程序(件)才能最终解决。最优的“案-件比”是1:1,老百姓的一个“案子”,进入诉讼

程序后一审案结事了,办案质效最高。该考评指标旨在引导各级法院注重实质性化解矛盾,努力实现案件办理的最优质量、最高效率和最佳效果,防止“一案结多案生”,更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7.徐刘根(见报告第 17 页第 22 行):盐城东台法院三仓法庭庭长、一级法官,先后被表彰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江苏最美法治人物、江苏最美法官、全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他扎根基层法庭 33 年,坚持“纠纷一次有效解决”理念,创新家事纠纷“五勤五治”工作方法,打造“三色”引领法治“满仓”等特色品牌,办理各类案件 4200 余件,无一信访、无一缠诉。

8.陆超(见报告第 17 页第 22 行):无锡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知识产权法庭庭长,四级高级

法官。深耕知识产权审判 20 余年,审结了 1500 余件案件,发表论文、案例分析 30 余篇,他主审的案件,曾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全国法院知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中国反垄断民事诉讼十大典型案例,被评为 2023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亮点人物。

9.边晓斌(见报告第 18 页第 1 行):仪征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2023 年 12 月 14 日,他在执行某案件现场勘验任务时,从高空摔落致伤,经全力抢救无效,因公牺牲。2023 年 12 月 30 日,仪征市委追授边晓斌同志“仪征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并追记个人三等功,扬州市委政法委、仪征市委、扬州中院先后作出向边晓斌同志学习的决定。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相关案例说明

1.中电电气破产重整案:受国外光伏政策环境及关联企业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中电电气出现巨额亏损,资金链断裂,资不抵债,遂向南京中院申请破产重整。南京中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政策支持,引入投资人出资8亿元参与重整,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通过,500余名离职员工近7000万元职工债权获得100%清偿,600余名在职员工工作得以保全,企业实现从负债80亿元到年营业收入超20亿元,实现多方共赢。

2.宝通镍业破产重整案:2020年3月,连云港市连云区法院受理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破产案。为盘活该公司2650亩土地使用权以及车间厂房、机器设备,法院促成该案转入重整程序,推动该公司由传统重污染、高能耗的镍铁加工转型为低污染、低能耗的临港化工配套产业,并积极协调市、区环保局,将该公司排污权指标在全省交易平台公开拍卖成交,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通过破产重整,使负债近50亿元的企业重获新生,并实现主营业务绿色转型。

3.泓海能源破产重整案:泓海能源投资建设长江沿岸第一个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储配站项目,由于项目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资金成本高,期间受关联公司对外担保等影响,资金链断裂,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被申请强制执行。江阴法院经调查,确认其具备重整价值,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推动债权人会议高票通过重整计划,化解债务近10亿元,使停业长达十年的企业重获新生。

4.全国首例非法放生外来物种公益诉讼案:徐某为给家人祈福,在未向主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下,从刘某处购买2.5万斤外来物种“革胡子鲶鱼”,非法投放到常州长荡湖中,严重威胁长荡湖的生物多样性安全。南京市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南京中院判令徐某、刘某承担渔业资源直接损失、生态环境受损至修复完成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惩罚性赔偿。多家媒体集中报道本案庭审,100多万网友在线观看,专家辅助人出庭科普外来物种入侵危害,提升了公众生物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5.德国德禄公司商标被侵权案:德禄公司与其他企业合资成立两家公司,约定合作期间授权合资企业使用德禄商标及字号。在合作关系结束后,两合资企业仍继续使用“德禄”企业字号,并通过抢注“德禄”相关商标、“德禄.com”域名等方式大规模开展业务。苏州中院审理认为,两合资公司的行为侵害了德禄公司的商标专用权,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全额支持德禄公司5000万元赔偿请求。两合资公司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省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8月15日,德禄公司中国区总裁在接受央视《法治中国》栏目采访时表示:“本案的胜诉,坚定了德国德禄公司继续在中国投资的信心,为此德禄公司在江苏追加了2亿美元投资”。

6.金明宝案:金明宝组织、领导25人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为获取非法利益,在南京、无锡、滁州等地实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串通投标等

违法犯罪 28 起,非法获利近 3000 万元。句容法院判处金明宝有期徒刑二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其他被告人一年六个月至十八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7.王永钢案:王永钢纠集他人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未经许可开办蔬菜批发市场,并采取暴力手段威逼商户和采购商在其市场内经营,以寻衅滋事手段打压竞争对手,对蔬菜批发行业形成非法控制,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省法院指定海门法院管辖,依法对王永钢以聚众斗殴罪、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对其他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到六年不等的刑罚。

8.甘荣坤案:1999 年至 2021 年,甘荣坤利用担任海关总署财务科技司副司长、财务装备司司长、基建办公室主任,北京海关关长,湖北省副省长,黑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河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工程承揽、企业经营、案件处理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 1.66 亿余元。2023 年 12 月 27 日,常州中院依法对被告人甘荣坤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受贿犯罪所得及孳息依法追缴,上缴国库。

9.张新起案:2001 年至 2019 年,张新起利用担任中共潍坊市委副书记、潍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长,中共潍坊市委书记,中共青岛市委副书记、青岛市人民政府市长,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开发、规划审批、职务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 1.55 亿余元。南京中院以受贿罪判处张新起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受贿犯罪所得及孳息依法追缴,上缴国库。

10.陈逸中案:1994 年至 2018 年,陈逸中利用担任常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局长,镇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江苏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江苏省委巡视组组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工程承揽、案件处理等事项上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共计 2969 万余元。陈逸中在江苏省公安厅任职期间,违反公安部有关信息安全管理的规定,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连云港中院以受贿罪判处陈逸中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

11.薛凤冠案:2013 年至 2022 年间,薛凤冠利用担任南京市秦淮区副区长、溧水区委书记、区长等职务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项目审批、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取利益,多次收受他人财物共计 931.26 万元。2018 年至 2021 年间,薛凤冠在担任南京市溧水区委书记、区长期间,违规决策,不当干预 3 家国有企业经营,造成国家财产损失 8091 万余元。泰州法院以受贿罪判处薛凤冠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

12.蔡鄂生案:2006 年至 2021 年,蔡鄂生利用担任原银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融资贷款、业务承揽、职务提任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 5.17 亿元。2010 年至 2013 年,蔡鄂生在担任原银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期间,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镇江中院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判处蔡鄂生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13.孙锋案:2010至2011年间,身为某银行支行行长的孙锋,为弥补投资产生的巨额亏损,骗取多名被害人8729.15万元,并将其中4000余万元转移至境外。其间,孙锋还收受他人贿赂10万元。2011年12月孙锋外逃菲律宾,2015年4月被列为“百名红通人员”第87号逃犯。2022年5月通过国际执法合作,孙锋在境外落网并被遣返回国。无锡中院以诈骗罪、受贿罪判处孙锋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一十万元。

14.迪拜跨境电诈案: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黄某某等16人在他人纠集下,集中在阿联酋迪拜市,参加针对中国大陆居民,尤其是全职主妇或宝妈群体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共诈骗被害人189名,诈骗资金达2700余万元。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对16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十二年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同时追缴非法所得发还被害人。

15.全国首例全链条打击侵犯公民停车信息案:2023年3月24日,南京鼓楼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获取车辆位置及轨迹信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刑事案件,在国内首次对软件作者、代理商、寻车业务经营者、拖车人员等产业链上下游全体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庭审网络直播观看量近600万人次,央视《今日说法》栏目进行深度解读,央视新闻、光明网等10余家国家级媒体进行深入报道。

16.“AI换脸”案:林某系某短视频平台“网红”,在网上发布了一段自己身穿古风汉服、化有古风妆容出镜的视频。后林某在某公司运营的一款“AI视频换脸”微信小程序中,发现自己的视频被制作成模板,不特定用户付费成为小程序会员后,即可将该模板中林某的面部进行替换,形

成面部特征不同但其他内容与原视频相同的“AI换脸”视频。南京江北新区法院判令该公司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林某经济损失。目前被告已履行判决义务。

17.“抖音网暴医生”案:陈某的丈夫朱某住院治疗,经抢救无效死亡。陈某与主治医师姜某、救治医院产生纠纷。随后,陈某在抖音账号发布诋毁医生和医院的文字视频,被点赞转发千余次。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在无充足证据的情况下,发布虚假视频内容,对医院和医生姜某均产生了不良影响,考虑到案涉视频已被删除下架,判令陈某使用其抖音账号公开发布致歉声明且不少于20日。

18.“恶犬伤人”案:2023年2月,张某骑电动车经过姜某家门口时,被姜某未栓绳的狗咬伤。张某就赔偿问题将姜某诉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法院组织双方调解未果,遂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法院认为,张某被姜某所饲养的狗咬伤,姜某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张某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情形,故应对张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判决姜某赔偿张某医疗费、交通费等费用。

19.“物业拒绝配合安装充电桩”案:南京某小区业主王某要求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物业公司以安全为由拒不配合。王某诉至法院并胜诉,但物业公司拒不执行法院判决。南京栖霞法院遂向物业公司发送《预罚款通知书》,限令物业15天内拿出解决方案,否则将处以罚款。同时,组织多方协商,并向物业公司发送司法建议,建议其完善停车位管理,满足业主安装充电桩需求。物业公司主动履行了法律义务,积极配合安装充电桩,并统筹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满足业主需求。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能动司法(执行)典型案例。

20.“不支持售后维权”的霸王条款无效案:张某在某网购平台购买某品牌二手包,卖家承诺

为正品、如假包退。经专业机构检测发现该包并非正品,张某要求退货退款,但卖方以交易平台《用户行为规范》中“交易成功后,不支持售后维权”的规定为由予以拒绝。张某诉至法院,苏州吴中法院审理认为,“不支持售后维权”条款系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了经营者责任、排除了消费者权利,依法应认定为无效,故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网络消费典型案例。

21.“假货改头换面再上架”案:扬州市民王某在某电商平台买到三无产品,以“质量不合格”申请退货退款。商家以“超过7天无理由退货时间”为由拒绝。王某诉至仪征法院,主张电商平台与销售者承担“假一罚十”的连带赔偿责任。仪征法院一审判决商家按照商品价格的三倍予以赔偿,驳回了对电商平台的赔偿请求。王某不服提起上诉,扬州中院二审以商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按照承诺标准进行赔偿为由,依法改判商家按照商品价格的十倍予以赔偿。扬州中院在审理中发现,一审中电商平台已将问题商品下架,但在二审中商家又将问题商品重新包装后再次上架销售,电商平台未能及时发现。针对这一问题,向电商平台发出“健全商家审查标准、建立正品甄别机制、严格售假制裁规则”的司法建议,该平台复函表示将修订平台准入规则,完善监督机制和售假制裁规则,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2.请假照顾病危丈夫被开除案:王某向公司请假照顾外地病危丈夫,公司批准其一定假期后,并告知其此后不再接受请假申请,否则按照旷工处理。王某表示丈夫仍在抢救,无法按时返岗,申请延长假期。公司拒绝并催其返岗。此后公司以旷工为由辞退王某。后王某的丈夫因病死亡。王某遂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仲裁裁决支持王某请求。公司不服裁决,诉至法院。启东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因特殊事由未按

公司要求返岗,不属于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违法,依法判决公司向王某支付赔偿金。

23.产假后被强制调岗降薪案:李某在产假期满后返岗,被公司强制调岗降薪。与公司交涉未果,遂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并支付差额工资,仲裁委依法支持了李某诉求。公司不服,诉至法院。启东法院审理认为,公司单方调整李某工作岗位,降低其工资水平,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遂判决支持李某诉求。该案被《中国妇女报》、最高人民法院官微、中国普法官微等诸多国家级媒体专题报道。

24.王某等3人盗掘吴楚贵族墓葬案:王某等3人盗掘苏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吴楚贵族墓葬群等十余次,对古墓葬群的自然、人文环境造成了严重损害。苏州虎丘法院经审理,以盗掘古墓葬罪对3名被告人分别判处九年至十一年三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并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人主动支付修复费用8万余元。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

25.孤寡残疾老人遗产指定管理人案:杨某某为孤寡聋哑老人,同镇顾氏三兄弟轮流照料其日常生活。杨某某病故,三人为其操办丧葬事宜。因杨某某遗留房屋等财产无人管理,三人向法院申请指定民政部门为杨某某遗产管理人。太仓法院审理认为,三人虽无赡养杨某某的法定义务,但对杨某某进行了事实上扶养,遗产妥善保管与三人存在法律利害关系,遂支持三人诉求。判决生效后,民政部门将杨某某房屋等遗产分予顾氏三兄弟。该案被央视《今日说法》栏目报道,入选2023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

26.期末考试作弊被取消定向师范生资格案:赵某是江苏某学校定向师范生,因考试作弊被学校处分。学校向某县教体局发函,建议取消

赵某定向师范生资格。某县教体局复函同意。赵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淮安法院审理认为,赵某因考试作弊受处分被取消定向师范生资格,某县教体局作出的复函并无不当,遂判决驳回赵某诉请。判决生效后,法院向某县教体局发出“完善定向师范生培养机制”的司法建议,推动某县教体局出台加强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工作相关意见,进一步规范定向师范生培养工作。

27.业主执意翻越小区门禁摔伤案:徐某是无锡某小区业主,因小区门禁自动感应系统未识别,徐某要求门卫手动打开大门,门卫建议徐某重新识别,但徐某予以拒绝,并作势要翻越感应门。门卫见状赶忙劝阻,但徐某仍坚持翻越,落地时失去平衡摔倒受伤。徐某将物业公司诉至法

院,要求赔偿医疗费用及其他损失。宜兴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将自身安全置于危险之中,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其损失与物业公司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无关,应由自身承担,遂判决驳回徐某诉讼请求。

28.助人反被诉损坏财物案:褚某与妻子赵某在路边产生争执并发生肢体冲突。芮某看到后上前劝阻,致褚某手表摔到地上受损。褚某诉至法院,要求芮某赔偿损失约9万元。南京江宁开发区法院一审认为,芮某出于善意劝阻褚某,应予以提倡和鼓励,不应对芮某苛以过高的注意义务,遂判决驳回褚某的诉讼请求,裁判已生效。该案被央视新闻、人民法院报等多家媒体报道,受到广泛好评。

附件三

2023 年度江苏法院入选最高人民法院 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一览表

| |
|--|
| 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1 件) |
|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诉睢宁县环境保护局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案 |
| 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13 件) |
| 彭宇翔诉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
| 刘美芳诉常州凯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
| 张正国诉江苏红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居间合同纠纷案 |
| 建湖县人民检察院诉张少山等 32 人非法采矿、马朝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
| 无锡市人民检察院诉上海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
| 郑州曳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丁晓梅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先予执行案 |
| 李衡诉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 江苏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际高新技术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和解案 |
| 江苏省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诉石景龙污染环境案 |
| 陈武桂诉南京德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
| 灌云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灌云县人民政府等撤销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纠纷案 |
| 丁某某诉季某某等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 |
| 顾某甲、顾某乙、顾某丙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 |

附件四

2023 年度江苏法院入选 “全国法院典型案例”一览表

| |
|---|
| 2023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1 件) |
| 江苏孤寡残疾老人遗产指定管理人案 |
| 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2 年度十大案件(1 件) |
| 购置儿童滑梯被诉案 |
| 2022 年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1 件) |
| 卫龙武诉北京中方信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纠纷案 |
| 全国消费维权十大典型司法案例(1 件) |
| 索某诉徐某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
| 2022 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1 件) |
|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闪速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 2022 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1 件) |
| STO 租船韩国股份有限公司与丰益贸易(亚洲)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
| 全国法院第三批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民事案例(1 件) |
| 周某诉付某撤销婚姻纠纷案 |
| 全国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1 件) |
| 韩某某、张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
| 第五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1 件) |
|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维护女职工产假待遇案 |
| 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司法救助典型案例(1 件) |
| 小思、小乐申请民事侵权纠纷司法救助案 |
| 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1 件) |
| 刘某与朱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
| 人民法院抓实公正与效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1 件) |
| 某居委会诉吴某等人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 |
| 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第二批)(3 件) |
| 柳某诉张某莲、某物业公司健康权纠纷案 |
| 蔡某勤诉姚某、杨某昊买卖合同纠纷案 |

| |
|--|
| 稳健股份公司诉苏州稳健公司、某包装公司、滑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 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1件) |
| 王某等3人盗掘古墓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
| “农资打假”典型案例(1件) |
| 李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 网络消费典型案例(2件) |
| 张某与吴某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 |
| 杨某与某租车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 |
| 第三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1件) |
| “扬麦25”小麦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
| 2022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3件) |
| 德禄产业与发展有限责任两合公司、德禄国际有限公司、德禄(太仓)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与德禄家具(上海)有限公司、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 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与南京市知识产权局、拜耳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专利行政裁决纠纷案 |
| 王某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
| 人民法院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典型案例(1件) |
| 某集团公司涉劳动争议系列执行案 |
| 人民法院能动司法(执行)典型案例(2件) |
| 昆山某置业公司执行转破产重整案 |
| 周某、王某某与南京某物业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
| 人民法院高质量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典型案例(3件) |
|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诉王某某等59人非法捕捞、收购长江鳊鱼苗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
|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 |
| 周某某与南京市雨花台区尹某某美容美发店、洪某某、孔某、欧某某服务合同纠纷案 |
| 湿地生态保护典型案例(3件) |
| 蒋某林诉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补偿案 |
|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诉徐某、刘某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
| 东台市人民检察院诉徐某华、某财产保险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 |
| 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和涉毒次生犯罪典型案例(1件) |
| 韩敏华走私、贩卖、运输毒品、强奸、传授犯罪方法、张森森走私毒品、强奸案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 (“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推动诉源治理”典型案例)(3 件)</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促进人民法庭诉源治理探索保障乡村振兴新路径</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射阳县人民法院耦耕法庭能动履职赋能“射阳大米”用心助力民生改善</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连云港赣榆区人民法院海头法庭三优化三服务护航“渔家人”平安共富路</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1 件)</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班牙 EC 公司(Exportextil Countertrade SA) 与南通麦奈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再审典型案例(1 件)</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孟丙祥逃税再审改判无罪案</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影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1 件)</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马某予、马某松等侵犯著作权罪案</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典型案例(2 件)</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赵某诉唐某、樊某等合同纠纷案</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徐某等六人诉范某排除妨害纠纷案</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法行医类犯罪典型案例(1 件)</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许某越非法行医案</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1 件)</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派调解系列商标侵权纠纷案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关典型案例(1 件)</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某诉丁某、薛某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法惩治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典型案例(1 件)</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某等虚假诉讼案</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1 件)</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三板退市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调解案中适用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网站刊登中国环境资源司法案例和司法报告(5 件)</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武汉某江海贸易有限公司、向某等 12 人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左某、徐某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诉王某林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徐州市人民检察院诉苏州某工艺品有限公司等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人民政府诉安徽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p> |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6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石时态检察长所作的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省检察机关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

到“两个维护”，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深入落实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安排，牢牢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5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石时态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在省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省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各项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走在前、做示范”重大使命，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着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队伍建设呈现新面貌。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218964件，同比上升16.3%，办案质效走在全国前列，在最高检发布的33件指导性案例中我省入选7件，最高检举办的5项业务竞赛中我省7人获评十佳（标兵），数量均居全国第一。

一、坚持筑牢忠诚根基，努力打造政治过硬检察院

牢记检察机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这一根本属性，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

方向前进。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期间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并于7月、12月两次亲临江苏视察，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江苏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省检察干警倍感振奋、倍受鼓舞。三级检察院把学习贯彻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落实总书记提出的“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作为谋划推进工作的根本和主线。省检察院出台“走在前、做示范”行动方案17项举措和6个指导意见，努力将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变成全省检察机关的生动实践。

（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责任、忠诚履职。在全省深入开展“学习二十大、检察走在前”研讨交流，加强层层培训、专题研讨，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切实用以统揽全局、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要求，省检察院制定22项重点任务，出台2023—2027年检察改革96项具体举措，逐项细化为“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认真落实省委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督查意见，逐项对照加强整改；围绕“筑牢政治忠诚、弘扬敢为精神”主题，组织对13个设区市检察院开展政治督察；制定激励干部担当作为12条举措，激发全省检察干警干事创业

的热情和积极性。

(三)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凝心铸魂、真抓实干。三级检察院以坚决态度、有力行动推进主题教育,注重突出检察特色,做好“结合”文章,全体干警灵魂深受洗礼,思想根基夯实筑牢。省检察院在全省部署“解群众之盼、解改革之难、解发展之需、解监督之困”大调研,形成 557 项调研成果。牵头全省检察机关办理“护薪行动”“检爱同行”等 10 件为民实事;认真开展中央政法委部署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对不起诉、撤回起诉等 5 类 7536 件案件逐案复查,整改整治相关问题;针对“法律监督职能发挥不够充分”等问题开展专项行动,大力整治顽瘴痼疾;针对有的地方办案重数量、轻质量,省检察院优化案件质量考评体系,指标压降 43.5%,更加注重质量和效果,引导树立正确政绩观,受到基层普遍欢迎。

二、坚持服务发展大局,努力打造担当有为检察院

牢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任务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切实以高质效法律监督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24652 人、起诉 105895 人,同比分别上升 47.3%、16.6%。在全国率先与国家安全机关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率先会同军事检察机关建立军地协作机制,起诉危害国家安全、国防利益和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 23 人,以法治力量保障国家安全。起诉职务犯罪 1189 人,同比上升 8.9%,其中汲斌昌、曹广品等原省部级干部 2 人,张新实、李万平、梅正荣等原厅(局)级干部 21 人,赵国兴等原县(处)级干部 130 人,起诉行贿犯罪 187 人,彰显党和国家有腐必惩、有贪必肃

的坚强决心。起诉涉黑恶犯罪 441 人,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省检察院部署护航安全发展专项行动,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 424 人,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共安全。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配合深化整治金融领域腐败,起诉相关职务犯罪 139 人;严惩以金融创新为名行“圈钱”之实的违法犯罪,起诉集资诈骗等犯罪 1181 人。南京市检察院依法起诉以私募基金作伪装集资诈骗 76.8 亿余元的张业强等人,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南通、扬州、泰州等地妥善办理最高检交办的 12 件重大证券犯罪案件。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办理一起买卖上亿元外汇的非法经营案,入选最高检、国家外汇管理局典型案例。加大洗钱犯罪打击力度,起诉 253 人,同比增长 65.4%,3 个集体、6 名个人获最高检等十部门联合表扬。

(二)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法治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作用,起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7333 人,同比上升 5.6%。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保护,省检察院制定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从保障民营经济政策落地显效、加强对涉民营企业诉讼活动的监督、推动民营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等 5 个方面出台 20 项举措,用法治力量为民营企业发展贴心护航。徐州“1+N”品牌矩阵、南通“检护民企”一号工程、镇江“镇合意·检先行”等安商护企品牌广受关注,苏州市检察院获评苏州民营经济工作突出贡献单位,无锡市检察院与市工商联联动护企机制入选全国民企司法保护百佳案例。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合规司法制度,在全国率先以省域为单位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基础上,建立检法协作机制,办理合规案件 367 件,对整改合规的 170 家企业、267 名负责人依法不起诉,避免“案子办了、企业垮了”。苏州市虎丘区检察院依法办理某企业污染环境合规案,促进企业绿色发展,当年实现产值 3.5 亿元,入选最高

检典型案例。南京市高淳区检察院办理某新三板上市公司合规案,经合规整改公司营收同比增长130%,走上发展“快车道”。会同省公安厅清理涉企“挂案”329件,让企业轻装前行。

(三)着力保障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强有力司法保护激发创新活力,起诉知识产权犯罪1353人。省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获评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常熟市检察院办理一起企业“内鬼”窃取芯片封装核心技术案,帮助企业挽回损失650万元,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淮安市检察院办理的罗卡等人假冒国际知名服饰品牌案,入选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十佳案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等知识产权保护,苏州、宿迁、连云港等地依法保护苏绣、洋河、东海水晶等知名品牌,让老品牌成为助力高质量发展的金名片。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依法惩治“碰瓷维权”“虚假维权”行为。无锡市检察院调查发现某高新技术企业被竞争对手恶意提起诉讼导致上市中止,及时介入监督,保障企业顺利上市。

(四)着力服务高水平农业强省建设。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行动方案,省检察院出台服务保障农业现代化走在前10条举措,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共护高标准农田建设,起诉制售假冒伪劣农资、非法占用耕地等犯罪25人,办理耕地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191件,推动复垦非农化、非粮化高标准农田5979亩。扬州市江都区检察院加强耕地非农化治理检察建议,获评全国十大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泰州市检察院会同主管部门加强废弃农膜治理,助力泰州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全省首部条例加强防治。积极参与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依法起诉55名“粮仓硕鼠”,协同维护粮食安全。响水县检察院起诉一起粮库负责人利用职务便利侵吞公款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无锡、淮安、泰州、宿

迁等地检察机关依法保护阳山水蜜桃、盱眙龙虾、兴化大米、王集粉丝等特色农产品,助力做好“土特产”文章。以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救助因案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受害方8847人9900余万元,切实防止因案致贫返贫。

(五)着力服务美丽江苏建设。积极参与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开展打击整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造假等专项行动,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542人,办理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3837件。沭阳县检察院办理某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环境案,督促涉案企业新建光伏发电等环境修复项目,替代291万元环境损害费用,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南京、常州办理全国首例非法放生外来物种损害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予以报道。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噪声污染问题,省检察院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专项治理,三级检察院办理相关案件527件,噪声污染重复投诉同比下降30%。与沿海10家省级检察院签署滨海生态检察保护倡议书,汇聚海洋环境保护检察合力。无锡、常州、徐州、连云港等地深化环太湖、大运河、沂沭泗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共护一方碧水、河湖安澜。

(六)着力参与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对在履职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向党委、政府报送研判报告662份,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167份。联合省委依法治省办在全国率先开展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及回复双向评选,检察建议采纳率提升至100%。徐州市检察院推动解决职业院校学生教育管理问题,获最高检通报表扬。宿迁市检察院探索多发犯罪治理,得到党委、政府充分肯定。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全省7319名检察干警走进网格,为群众解决各类问题9836件次,打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针对严重暴力犯罪持续下降、轻微犯罪大幅上升的刑事犯罪结构变

化,探索轻罪治理江苏检察实践,在全国率先建立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 44 个,经验做法在今年全国检察长会议上作介绍。

三、坚持保障民生福祉,努力打造司法为民检察院

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这一根本立场,在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中务实功、求实效,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一)用力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3588 人,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苏州、盐城依法办理“冰箱藏尸案”“宝马车撞人案”等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恶性案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联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百日行动”,打掉诈骗团伙 655 个,起诉 7655 人;组织苏州、南京、南通、常州等地 59 家基层检察院,依法办理涉缅北电诈专案,已批准逮捕 639 人,重拳出击、绝不手软。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起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 1024 人,办理涉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案 595 件,让老百姓吃得放心、用药安心。盐城市亭湖区检察院依法起诉利用虚假“保健食品”坑害 14 万中老年人 4700 余万元的诈骗团伙。徐州、南通等地推动主管部门将食药安全犯罪人员依法纳入行业“黑名单”,坚决将违法者“拒之门外”。镇江经济开发区检察院针对有的养老院提供过期食品问题,督促开展专项整治,10 家违规机构被关停,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连云港市检察院针对家庭过期药品回收难问题,推动新增 26 处回收点、无害化处理 5.6 吨过期药品。

(二)用爱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起诉侵害在校学生、“隔空猥亵”未成年人等犯罪 3298 人,坚决斩断伸向少年儿童的黑手。对罪行较轻并有悔改表现的涉案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 2087

人,联合民政、团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建立观护基地 58 家,给“迷途”的孩子重新开始的机会。2138 名检察人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在全国率先实现中等职业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宿迁市检察院办理全国首例电竞酒店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民事公益诉讼案,助推国家主管部门出台制度填补监管空白。南京市检察机关历时三年帮助孤儿周某追回被他人非法处置的百万遗产。5 个集体、3 名个人被全国妇联表彰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省检察院“苏小蓝”、徐州“蓝风铃”、常州“小橘灯”、镇江“知心姐姐”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为孩子们的未来撑起一片蓝天。

(三)用情保护特殊群体权益。起诉家暴、性侵等侵犯妇女权益犯罪 2983 人,办理相关领域公益诉讼案 75 件,用法治力量坚决维护“她”权益。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以侮辱罪起诉一名利用网络发布女性隐私视频的被告人,对“按键伤人”行为坚决“亮剑”。省检察院联合省妇联开展困境妇女救助行动,对因案致困妇女施以司法关怀。郝某怀孕期间无故被公司从管理岗调整到体力劳动岗,常州市新北区检察院依法支持其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入选最高检、全国妇联典型案例。南通、扬州、镇江等地依法化解部分农村“外嫁女”涉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等权属争议,保障正当权益不因外嫁而落空。对权益受损但不敢或不懂起诉的老年人、农民工、残疾人等支持提起民事诉讼 4965 件,同比增加 21.6%,为弱势群体依法维权“撑腰”。淮安市淮安区检察院依法支持赵某等 81 名农民工向欠薪企业提起民事诉讼,让他们足额拿到近 100 万元工资安心返乡过年。坚决打击恶意欠薪,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40 人,帮助追索工资 8800 余万元,让劳动者不再烦“薪”忧“酬”。

(四)用心化解群众信访诉求。坚持和发展新

时代“枫桥经验”，全省检察机关接收信访 73865 件，7 日内程序性回复 100%，切实做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巩固提升年”行动，三级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 1481 件，最高检交办的 76 件重复信访积案全部化解。7 个团队、6 名个人获全国检察机关接待窗口“为民办实事”优秀团队和个人称号。在办案中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公开听证 1110 场化解争议大、有影响的信访积案，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眼前、就在身边。

(五)用功对接群众法治需求。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渴望，在全省广泛开展讲百案、进千企、访万家法治宣传活动，举办宣传宪法、民法典、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活动 1600 余场，受众近 20 万人次。与省广电总台联合开办《检察官办案》栏目，以鲜活案例让法融入生活、浸润人心。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2300 余场，邀请 10 万余名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院，感受法治力量、厚植法治信仰。加大检察新媒体法治宣传力度，“江苏检察在线”微信公众号连续四年上榜中央政法委“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被中央网信办评为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百个成绩突出账号。2 部作品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三微”作品十佳。江苏检察历史文化教育基地被评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淮安市检察院“至准则安”品牌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大优秀文化品牌。

四、坚持敢于争先率先，努力打造改革创新检察院

牢记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一宪法定位，大胆改革创新，切实担负起新时代新征程赋予检察机关的神圣使命。

(一)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持续深化刑事检察。充分发挥审前过滤把关、指控证明犯罪作用，健全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准逮捕 2819

人、不起诉 1642 人，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271 件、撤案 3500 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的精度和精准度，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514 件，法院审结案件中采纳监督意见 363 件，其中改判和发回重审 262 件。省检察院依法办理陈某贩卖毒品申诉案，自行侦查查明陈某未参与贩毒，经抗诉法院再审改判无罪。加强刑事执行监督，与省司法厅建立监狱刑罚执行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 8 项机制，依法监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693 件。联合省法院开展“雷霆 2023”职务犯罪案件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1.9 亿余元罚金等被执行到位。

(二)完善对民事诉讼活动全流程监督机制，持续深化民事检察。不断优化民事诉讼监督工作机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783 件，法院当年改判、发回重审、调解等 419 件。兴化市检察院依法监督一起因同名被错误列为被告的债务纠纷案，帮助七旬老人摆脱 30 万元“欠款”，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健全虚假诉讼监督纠正机制，协同公安、法院监督虚假诉讼 454 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 38 人。高邮市检察院依法监督某企业破产程序中的系列虚假诉讼案，法院再审改判 38 件。加强对民商事执行活动监督，与省法院、省公安厅联合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依法起诉“老赖”432 人，维护法院生效裁判权威、保护胜诉人的合法权益。

(三)积极探索强化履职监督机制，持续深化行政检察。把加强对行政生效裁判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健全上下联动、一体履职机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29 件，法院同期审结案件中改判、发回重审、和解等 10 件。开展依法护航民生利行政检察专项监督活动，办理行政监督案件 4268 件。泰州市高港区检察院针对“半失能”老人居家养老难题，建议民政部门完善关爱服务机制，惠及全区 2800 余名“半失能”老人，央视两会

特别节目予以专题报道。秉持办案不止于程序终结理念,化解程序终结但讼争未解行政争议案件 895 件,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南京市检察机关化解 25 件历时 10 年的房屋征收补偿争议,保障明城墙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顺利完成。盐城市检察机关探索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争议化解工作,成功化解 94 件疑难案件。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向主管机关发出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书 9585 份,督促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44 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四)健全精准规范办案机制,持续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突出精准性规范性创新工作举措,依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个人信息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等 14 个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案 8343 件,向行政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3640 件,回复整改率 99.3%,提起公益诉讼 689 件。扬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依法办理国土领域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件,督促收回 326 亩闲置低效国有土地,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针对药品说明书“字体小、看不清”问题,连云港市检察机关依法办理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改造行政公益诉讼案,人民日报、新华社、央视等主流媒体予以广泛报道。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 121 件,筑牢传统文化保护的法治防线。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办理大运河沿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筑行政公益诉讼案,诉请加强监管、修缮,法院判决予以支持。省检察院率先探索开展的公益诉讼“六长出题、检察院答题”做法,最高检在江苏召开会议向全国推广。

(五)推进一体化办案机制建设,持续深化检察侦查工作。认真履行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侦查职能,全面落实最高检“加大力度、务必搞准”工作要求,加强侦查专业队伍和办案机制建设,制定徇私枉法等 14 项罪名侦查实务指引。健全上下一体化侦查

工作机制,省检察院统筹发挥指导作用,逐案严把质量关,设区市检察院检察长带头办案,立案查办涉嫌职务犯罪司法工作人员 81 人,同比增长 80%,两次在最高检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由省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 4 人。全省检察侦查案件保持零撤案、零无罪、零事故。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努力打造公正廉洁检察院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这一重要思想,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一)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把提升政治能力放在首位,严格规范三级检察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检察领导干部政治轮训,促进提升政治意识、政治能力。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党内请示报告制度,省检察院党组及时向省委、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积极建议、协助调整配备三级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 269 人;大力推进年轻干部选用,市、县(区)两级检察院 40 岁左右班子成员 151 人。狠抓领导班子业务培训、专业实训,三级检察院 689 名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13057 件;省检察院制定加强和改进对下级检察院工作领导的意见,强化对领导班子的监督管理,促进各级检察长切实担负起管人管事责任。

(二)切实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把人才作为兴业之本,省检察院制定全省检察人才发展规划,与 79 所高校签署共建协议,聘请 931 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借智借力提升专业化水平。开展实战实训 435 期,培训 33417 人次。全省检察干警在全国法学知名期刊、综合知名期刊发表论文数量位居全国第一,1 名干警获评全省优秀青年法学家,50 名干警被评为全

省检察业务专家,113人获省以上检察业务竞赛标兵、能手称号。

(三)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省市两级检察院坚持“抓两头、带中间、树典型、创品牌”的工作思路,实施“标杆提优、品牌提亮、攻坚提质”基层基础建设三大工程。省检察院出台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10条举措,遴选193名检察官充实基层一线办案队伍。大力加强基层检察院信息化建设,指导研发大数据监督模型195个,法律监督能力明显提升。江阴市检察院获评全国模范检察院,28个基层检察院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四)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大力纠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狠抓机关作风整顿,对三级检察干警一体“刷脸”考勤。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对司法办案廉政风险较大的重点案件评查率达100%。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检察干警记录报告相关事项同比上升96.4%,让铁规禁令越往后越严。常态化开展司法办案责任追究,对7名不适宜担任检察官的人员责令退出员额。坚持零容忍,坚决清除害群之马,配合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纪违法干警30人,其中重处分5人,移送司法机关2人。全省检察机关纪律作风持续向好。

过去一年,我们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就是支持理念,主动接受监督,改进检察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省检察院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汇报法律监督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专题报告检察机关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情况,认真落实审议意见;1名副检察长、4名检察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评议。全省检察机关向各级人大常

委会专项报告工作181次,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13688人次,认真办理158件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最高检组织湖北、重庆、四川等6省(市)29名全国人大代表来苏视察,代表充分肯定我省检察工作。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委员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147件政协委员提案如期办结。南京、盐城、淮安、连云港等地建立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监督的衔接机制,推动监督线索相互转化、形成合力。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省检察院2次召开检律座谈会,为律师全面提供互联网阅卷服务,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三级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184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22244人次,有力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省委的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省政府的大力支持、省政协的民主监督,得益于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热忱关心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全省检察机关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与党和人民更高要求相比,检察工作还有不少问题:一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队伍主要矛盾已由学历层次偏低、职业保障不足,转变为司法理念、履职能力、职业素养不适应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二是为大局服务的能力水平和主动性还有欠缺,着力点、结合点找得不够准,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的问题仍然存在。三是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比较薄弱。四是领军型、高层次、复合型检察人才比较紧缺,与江苏经济强省、文化大省的地位不匹配,检察人才建设还需加力。五是全面从严治检任务依然繁重,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时有发生,队伍纪律作风建设还需

加强。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解决。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和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走在前、做示范”重大要求,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

一是进一步增强政治建设的自觉性,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擦亮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切实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更加自觉坚定地在党的绝对领导下推进检察事业创新发展。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深入开展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督查,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是进一步提升服务大局的责任感,以法治力量护航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的重大任务,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有力维护高水平

安全,严厉打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犯罪,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严惩各类严重暴力犯罪,协同整治网络违法犯罪,宽严相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有力维护金融安全,以高质量司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推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强环境资源检察工作,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文化强省建设、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以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持续推动从“办理”向“办复”转变。

三是进一步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以为民实效践行初心使命。持续做实检察为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等制度,深入推进信访矛盾源头治理。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促进“六大保护”形成合力。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英雄烈士权益,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四是进一步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以实干担当促进形成狠抓落实的好局面。以“当表率、做示范、走在前”的果敢担当,系统贯彻落实好政法改革、检察改革各项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着力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加大民事检察监督力度,实现有效监督;加强行政诉讼监督,扎实有序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以专门立法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加大力度、稳步推进检察侦查,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五是进一步把好队伍建设的责任关,以赶考清醒锻造检察铁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重要思想和对新时代政法队

伍建设的总要求,把加强队伍建设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强检战略,让“人才活水”竞相涌流。深化全面从严治检,扎实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切实防治“灯下黑”,持续纠治“四风”和司法不正之风,确保检察队伍纪律严明、作风过硬。持之以恒夯实基层基础,把基层检察院建设作为检察事业发展的战略性任务,常抓不

懈、久久为功。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忠诚履职、依法履职,锐意进取、敢为善为,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检察贡献!

附件一

有关用语及案事例说明

1.最高检指导性案例:指最高检发布的对全国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例,在司法实践中具有参照适用的法律效力。主要功能是释明法律精神,填补相关规定空白,总结事实认定、证据运用、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等方面的办案方法。

2.张业强等人集资诈骗案:2012年至2018年,被告人张业强等3人成立基金公司,通过允许不合格投资者以“拼单”“代持”等方式购买私募基金、承诺固定收益等方式吸引投资,先后发行销售133只私募基金,非法公开募集资金76.81亿余元,被用以募新还旧、归还公司欠款及个人挥霍。2019年6月,南京市检察院对张业强等3人以涉嫌集资诈骗罪提起公诉。2021年8月,南京市中级法院判处张业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分别判处其余2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五年、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张业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12月,省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5月,该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

3.买卖外汇非法经营案: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被告人章建虎、章静娴居间介绍本地客户通过外省地下钱庄兑换外汇,并提供本人或亲戚名下银行账户帮助转账,从中抽头渔利。经鉴定,章建虎二人非法买卖外汇1.96亿余元。2022年4月,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对章建虎、章静娴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2022年5月,惠山区法院判处章建虎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判处章静娴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023年12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国家外

汇管理局典型案例。

4.最高检典型案例:指最高检发布的对司法办案具有借鉴意义的案例,一般包括能够体现检察工作重点、检察工作新兴领域或检察工作发展方向的案例;社会各界高度关注,需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案例;检察职能作用发挥较为充分或在检察工作方式方法上具有特色、值得总结的案例等类型。

5.“1+N”品牌矩阵:徐州市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聚焦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对接企业法治需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规范推进涉案企业合规等工作,开展“一院一品”创新创优工作,以市检察院“检润民企、合规筑梦”为主品牌,各县市区检察院接续推出“心怡·检润”“法治副厂长”“泉心益企”等特色子品牌,形成“1+N”安商护企品牌矩阵。

6.“检护民企”一号工程:南通市检察院将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作为一号工程深化推进,悉心打造“检护民企”特色品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检察长“进园区、进项目、进企业”活动,重点开展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清理涉企“挂案”等专项行动,被市政府纳入《2023年“万事好通”南通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举措新66条》。

7.“镇合意·检先行”:镇江市检察院结合市委市政府“镇合意”营商品牌,创建“镇合意·检先行”护企子品牌,制定配套工作意见,开展涉企虚假诉讼、执行监督专项行动,组织检企同心“双走进”等活动,为营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保障。相关工作多次获省委、市委领导批示肯

定,被新闻媒体广泛报道。

8.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指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业犯罪刑事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的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推动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

9.“挂案”:指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立案后虽未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但超过二年未移送审查起诉,或解除强制措施后超过一年未移送审查起诉,也未依法作其他处理或撤销的案件。

10.窃取芯片封装核心技术案:2017年7月,A公司法定代表人徐良经B公司经理陆建昌介绍,与B公司网络管理员司马律取得联系,引诱其提供公司烧成炉(芯片封装的关键设备)设计图,事后向司马律支付好处费16万元。2018年2月,陆建昌从B公司离职,担任A公司副总经理,利用前述技术图纸生产设备并销售。2022年4月,常熟市检察院对A公司、陆建昌、司马律、徐良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帮助被害公司挽回损失650万元。当年6月,常熟市法院判处A公司罚金四百五十万元,判处陆建昌、司马律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判处徐良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023年12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11.罗卡等人假冒国际知名服饰品牌案:2015年9月,被告人罗卡、曾永忠等人在广东省东莞市某厂生产假冒某国际知名品牌服饰,通过被告人周显云等人销售到淮安等地,涉案数额共计2164.6万余元。2019年8月,淮安市检察院对罗卡等8人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周显云等21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提起公诉。2020年9月,淮安市中级法院判处罗卡等29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拘役五个月不等,部分

适用缓刑,并处罚金。2023年4月,该案被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评为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

12.苏绣品牌保护:苏州市虎丘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对苏绣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等侵权行为较多,遂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查处制假售假侵权行为,维护苏绣市场交易秩序;向刺绣协会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联合制定《关于促进苏绣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共建苏绣版权交易平台。2023年8月,虎丘区检察院制定《加强苏工苏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引》,聚焦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深化苏绣、玉雕、缂丝等苏工苏作检察保护。

13.洋河品牌保护(见第6页第7行):2023年4月,宿迁市宿城区检察院对近年来办理的涉“洋河”品牌侵权案件进行分析,发现当地制售假酒、“傍名牌”等案件多发。同年7月,该院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洋河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洋河酒类行业侵权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检查酒类生产企业128家次、销售门市56家次,扣押假冒白酒2631瓶,引导洋河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违规供应商黑名单制度,助力擦亮中国酒都名片。

14.水晶品牌保护:2023年以来,东海县检察院针对制售假水晶案件多发问题,联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制售假水晶专项整治。组织水晶产业、直播电商企业开展专项普法宣传走访活动,邀请当地工商联、硅产业协会、水晶投资产业发展企业等代表召开座谈会,建立水晶保护检察联络点,共同研究制定水晶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助力守护“水晶之都”品牌美誉。

15.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指根据最高检部署,检察机关依法对知识产权批量维权、权利滥用行为以及虚假诉讼行为等开展的监督活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

16.某高新技术企业被恶意诉讼监督案:

2023年1月,无锡某科技公司在由新三板转板北交所的关键时期,被竞争对手佛山某公司恶意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导致上市活动中止。同年3月,无锡市检察院在企业走访中发现该线索,经调查核实该案系恶意诉讼,遂向无锡市中级法院发出提示函,并支持无锡某科技公司提起反诉。同年4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确认恶意诉讼成立,判决佛山某公司赔偿40万元并发布公开声明消除影响。

17. 检察公益诉讼:指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以及其他公民、法人的侵权行为,造成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侵害或者有侵害危险的,检察机关通过磋商、提出诉前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方式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18. 检察建议:指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一种重要履职方式。主要包括再审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和其他检察建议等五种类型。其中,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指检察机关针对在履行检察职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犯罪隐患、管理监督漏洞、风险预警和防控问题,以及就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政务处分、行业惩戒等问题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建议。

19. 某企业篡改监测数据违法排放案: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某新材料公司篡改在线监测设备数据,超标排放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废气,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经鉴定,受损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为583万元。2021年10月,沭阳县检察院对该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立案,督促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损害赔偿磋商程序,由该公司支付修复费用292万元,另投资不少于291万元用于光伏发电等替代性修复项目。截至2023

年底,该公司如期缴纳修复费用,光伏发电等替代性项目累计减少污染排放3.6万余吨。2023年6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20. 全国首例非法放生外来物种破坏生态环境案:2020年12月,徐某等人在长荡湖投放2.5万斤外来物种“革胡子鲶”,严重破坏当地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经鉴定,该种鲶鱼生长速度快、繁殖能力强,具有较强入侵能力。2022年9月,常州市金坛区检察院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后,移交南京市检察院集中管辖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23年2月,南京市中级法院支持检察机关诉请,判处徐某等人赔偿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及惩罚性赔偿5.8万元。

21. 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指江苏检察机关针对严重暴力犯罪持续下降、轻微犯罪大幅上升的刑事犯罪结构变化,积极发挥检察职能在轻罪治理中的功能作用,联合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共同建立的,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为依托,集轻罪案件非羁押措施的依法适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矛盾纠纷化解、不起诉非刑罚处罚措施衔接等多重功能于一体的轻罪治理平台。

22. “冰箱藏尸”案:2021年12月,被告人查冬丽为满足个人消费偷刷丈夫庞某某信用卡,引发二人争吵。为阻止庞某某将此事告诉被告人父母,其哄骗庞某某喝下混有氯氮平的饮料致其昏睡后,紧闭卧室门窗烧炭,致庞某某一氧化碳中毒死亡。次日,被告人将庞某某的尸体藏匿在家中冰柜内,并隐瞒庞某某死亡事实,骗取庞某某亲属17.18万元。2023年9月,苏州市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诈骗罪对查冬丽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正在法院审理中。

23. “宝马车撞人”案:2023年7月,犯罪嫌疑人高文昊驾驶宝马轿车在盐城市区迎宾北路追尾公交车,逃避处罚,在道路路口逆向加速闯红灯行驶,撞到道路对面行人,造成4人死亡,4人

受伤,引发媒体广泛关注。同月,盐城市亭湖区检察院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高文昊批准逮捕。目前该案正在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中。

24. 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专案:2023年9月以来,公安部陆续向省公安厅交办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专案犯罪嫌疑人1871人。省检察院组建工作专班,指定徐州、苏州、无锡、南京、南通等12家设区市检察院、59家基层检察院办理相关案件。截至目前,检察机关已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639人。

25.“隔空猥亵”:指行为人以满足性刺激为目的,利用互联网媒介,打着“个性交友”“招募童星”等旗号,诱骗、胁迫未成年人进行“裸聊”或发送“裸照”“裸体视频”等违法犯罪行为。

26. 附条件不起诉:指检察机关依法对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可以决定暂不起诉,并给其设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考验期,对其进行监督考察,期满后根据其表现决定是否起诉的制度。

27. 观护基地:指由政府机构、司法机关等会同青少年保护机构、相关社会组织成立的,对无固定住所、无法提供保证人但符合一定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采取非羁押措施,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并对其开展教育矫治、监督考察等工作,促进改善行为、预防再犯的专门场所。

28. 电竞酒店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民事公益诉讼案:宿迁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某电竞酒店存在接纳未成年人无限制上网,且一房多人、他人代开、男女混住等情况多发,甚至引发违法犯罪,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2022年3月,宿迁市检察院对某电竞酒店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同年5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诉请,判令某电竞酒店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上网服务,并公开赔礼道歉。案件办理后,市检察院提出地方立法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禁止电竞酒店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决定》。2023年1月,该案获评全国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29. 检察开放日:指检察机关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主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院、监督检察工作的一项常态化、制度化司法公开活动。全省检察机关以“检察开放日”为载体,持续推进检务公开,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让群众切身感受检察新发展、新进步、新变化。

30. 陈某贩卖毒品申诉案:2007年9月,南京市原白下区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陈某不服判决,多次向法院申诉均被驳回。2020年11月,陈某向省检察院提出申诉。省检察院经自行补充侦查,查实陈某未实施原判决认定的贩毒事实。2021年8月,省检察院向省法院提出抗诉。同年11月,省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指令南京市中级法院再审。2023年2月,南京市中级法院再审改判陈某无罪。

31. 虚假诉讼:指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或者当事人单方采取虚构法律关系、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唆使他人帮助伪造、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鉴定意见等手段,通过诉讼、调解、仲裁等能够取得各种生效民事行政法律文书的方式,或者利用虚假仲裁裁决、公证文书申请执行的方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行为。

32.“半失能”老人居家养老问题监督案:为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难题,泰州市政府出台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办法,为全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等群体提供上门服务。78岁的黄某某双目失明,独自生活不便,向民政部门申请政府

居家养老服务,被告知因未满 80 周岁不符合享受政府普惠居家养老服务的条件,于 2022 年 5 月向泰州市高港区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机关经调查后向民政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半失能”老人养老服务。民政部门帮助黄某某与某专业养老服务公司签订居家养老照护服务协议,帮助解决黄某某养老难题,并在全区推广和落实付费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优惠政策,惠及 2800 余名“半失能”老人。2023 年 3 月,央视《今日说法》两会特别节目《法治新征程》专题报道。

33.行政争议化解:指检察机关在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过程中,全面贯彻行政诉讼法确定的立法目的,在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加强调查核实,针对行政争议产生的基础事实和申请人在诉讼中的实质诉求,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多种途径,促进行政争议得到依法、公平、有效解决。

34.诉前检察建议:指检察机关坚持以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为最佳司法状态,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在提起公益诉讼前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35.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改造行政公益诉讼案:2022 年 2 月,连云港市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

现,部分药品说明书存在字号过小、用法用量等关键信息看不清的问题,给老年人群体造成阅读障碍,存在用药安全隐患。2022 年 4 月,连云港市检察院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连云港检查分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相关部门督促本地 3 家药企对 5 份药品说明书开展适老化改造试点。人民日报、新华社、央视等新闻媒体予以广泛报道。2023 年 9 月,《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对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改造作出明确规定。

36.“六长出题、检察院答题”:指江苏检察机关为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推出的创新工作举措。主要方式是检察机关提请地方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政府首长、政协主席、政法委书记和检察长等“六长”围绕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明确需要通过检察公益诉讼解决的治理难题、民生问题,便于检察机关精准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有效提升办案效果。

37.“三个规定”:指 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 年 3 月,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建议内容 | 办理和落实情况 |
|----|-------------------|---|---|
| 1 | 南京团 孙勇 代表 | 《关于进一步优化认罪认罚从宽的建议》中提出：“通过案件‘扁平化’与文书‘简化’有效优化、节约司法资源”的建议（主办件） | 检察机关依托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推动设立检察官办案组、刑事速裁法庭、值班律师工作站等,搭建公、检、法、司“一站式”简案快办工作平台,切实提升案件办理效率。将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列入政法部门会谈专项议题,通过会签文件、定期会商,就速裁适用、简化庭审、值班律师保障等统一思想认识,协同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难题,凝聚制度贯彻落实合力。对简易、速裁案件,简化取保候审手续,可以视情不再重新办理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手续。相关告知文书可以合并为一份文书,一单式告知;对讯问笔录、审查报告、出庭预案等工作性文书均可采用表格式、要素式制作,提高文书制作效率。 |
| 2 | 连云港团 曹立志 代表 | 《关于积极探索建立刑事诉讼全流程企业合规激励机制的建议》中提出：“积极探索审判阶段涉案企业合规工作”的建议（主办件） | 根据最高检、省检察院已出台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规范性文件,省检察院与省法院联合召开专题座谈会,深入研究审判阶段适用涉案企业合规的程序衔接、职责分工等问题,广泛听取基层法检办案人员意见,并征求最高检相关部门意见,形成《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协同协作的座谈会纪要》并印发全省执行。该纪要明确了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可以从审查起诉阶段延续到审判阶段,或者在审判阶段启动;明确把企业合规情况作为酌定量刑情节纳入庭审实质化审理,对审理认定合规整改有效的,可依法从宽处罚。 |

| 序号 | 姓名 | 建议内容 | 办理和落实情况 |
|----|------------------|--|---|
| 3 | 淮安团 管晓蓉 代表 | 《关于将家庭暴力案件纳入公诉范围,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建议》中提出:“建立联动机制,完善社会支持系统”的建议(分办件) | 检察机关切实加强公安、法院、妇联、教育、民政的多方配合,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健全案件通报、提前介入、会商研究等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案件处置效果。省检察院联合省监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等部门出台《关于切实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通知》,细化相关规定,督促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和人员及时履行报告义务。扬州宝应县检察院会同多家单位出台《关于在消除对妇女家暴维护妇女权益工作中加强协作的实施意见》,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与区妇联会签《关于共同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连云港市检察院与市妇联会签《关于建立涉未成年人家庭暴力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等,建立线索预警、应急处置、及时干预、综合调解、跟踪回访等多元一体化治理机制,从线索发现、惩治犯罪、关爱救助等多个方面提高反家庭暴力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
| 4 | 苏州团 蔡绍刚 代表 | 《关于建立打击拒执犯罪长效机制的建议》中提出:“完善打击拒执犯罪相关制度文件”的建议(分办件) | 全省各地积极探索制定规范性文件,就办案流程、证据调取等统一标准,凝聚共识。泰州市公检法司联合出台了《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工作指南》,就案件管辖、立案标准、证据收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列举了“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等具体情形,为打击拒执犯罪提供了实践性操作指引。苏州市委政法委、公检法司共同出台拒执案件工作指引,总结提炼事实和证据审查要点,在信息共享、程序有效衔接、制度共商共建上形成共识。一方面,明确法院应当收集、固定以及向公、检同步移送的证据材料,夯实证据基础;另一方面,明确公安对涉案资金流向等关键证据的取证规范和信息查控要点,破除对言辞证据的过度依赖。徐州市检察院制定了《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办理指导意见》,明确了全市检察机关办理拒执案件的工作方式,建立了一体化办案把关制度。 |

| 序号 | 姓名 | 建议内容 | 办理和落实情况 |
|----|-------------------|--|--|
| 5 | 连云港团 王统扬 代表 | 《关于推广将公益诉讼赔偿金用于购买碳汇的建议》中提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具体案件时,委托专家评估,是否可以以购买碳汇的方式生态代偿,并在诉讼请求中体现”的建议(分办件) | 省检察院积极推广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在公益诉讼办案中率先在全国探索海洋碳汇生态代偿的经验做法,全省已有多地开展运用认购碳汇方式替代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探索。如苏州市虎丘区检察院办理的江某子、盛某宾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对其中固碳生态服务功能损害部分被告人采取了认购碳汇赔偿的方式,该案入选了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典型案例。下一步,将引导全省检察机关继续积极探索实践,把握好认购碳汇方式替代生态环境损害修复使用条件,更好地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
| 6 | 淮安团 李宁 代表 | 《关于健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元帮教实施细则的建议》中提出：“消除犯罪滋生环境”的建议(分办件) | 检察机关持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携手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协同查访中小学校、幼儿园,助推建立完善防控校园欺凌等工作机制。聚焦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等传统领域以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新兴领域,深化公益诉讼监督。常态化推进社会观护工作,各地加强与爱心企业、公益组织的联络沟通,针对不捕不诉、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开展专业化帮教矫治与临界预防。无锡江阴市检察院观护基地项目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创新事例。 |
| 7 | 南通团 刘坤 代表 | 《关于从省级层面推动诉源治理工作的建议》中提出：“完善相关配套和保障机制”的建议(会办件) | 省检察院牵头建设刑事和解平台,化解亲属邻里间纠纷,与省司法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和解工作的若干意见》,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120个,聘任269名人民调解员,2022年全年共促成亲属邻里间轻微刑事案件和解157件462人,调解金额2538万余元,调解成功率达98.7%。依托“三官一律”进网格,主动深入社区开展政策宣讲、法律宣传、矛盾调处工作。 |

| 序号 | 姓名 | 建议内容 | 办理和落实情况 |
|----|------------------|---|--|
| 8 | 南通团 恽爱民 代表 | 《关于加强教育 矫治罪错未成 年人专门学校 建设的建议》中 提出：“明确专 门学校管理机 制”的建议(会 办件) | 省检察院积极推广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在公益诉讼办案中率先在全国探索海洋碳汇生态代偿的经验做法，全省已有多地开展运用认购碳汇方式替代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探索。如苏州市虎丘区检察院办理的江某子、盛某宾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对其中固碳生态服务功能损害部分被告人采取了认购碳汇赔偿的方式，该案入选了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省检察院专题向省委政法委报告专门学校建设情况，会同省委政法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等部门多次召开协调会，就专门学校的布局管理、招生入学、课程设置、学生管理、制度保障等方面进行会商研究，推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开展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导南京市检察院联合建宁中学会签《关于建立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教育矫治的合作协议》，委派市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担任该校法治副校长，共同组建法治教育基地，合作开展严重不良行为、罪错未成年人行为矫治及未成年人观护救助等工作。和典型案例。下一步，将引导全省检察机关继续积极探索实践，把握好认购碳汇方式替代生态环境损害修复使用条件，更好地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
| 9 | 镇江团 金怡 代表 | 《关于加快构建 电诈打击治理 新格局的建议》 中提出：“要严 肃追究责任”的 建议(会办件) | 省检察院组织开展“断卡”专项行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电诈及关联犯罪。起诉与电诈犯罪关联最为密切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同比件数与人数均有上升。严厉打击跨境诈骗集团、犯罪团伙，对于公安部挂牌督办的多批重大案件，组建专业办案组，加大办案力度，有力震慑电诈及黑灰产犯罪分子。对于跨境电诈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及时与省法院刑二庭进行沟通并达成共识，下发办案指导意见，确保打击质效。 |
| 10 | 无锡团 朱良平 代表 | 《关于完善司法 救助机制的建 议》中提出：“明 确救助标准”的 建议(会办件) | 省检察院在远程司法救助系统中升级设计智能化救助评估版块，根据救助对象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生活困难程度、过错责任以及实际获得的赔偿等因素，构建科学评估体系，提炼核心考量因素，智能化确定救助金额。对无锡、淮安等地司法救助工作开展调研后，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等规定，代拟《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为省委政法委细化全省具体救助标准提供参考。 |

| 序号 | 姓名 | 建议内容 | 办理和落实情况 |
|----|-------------------|--|---|
| 11 | 社科界 沈永明 委员 | 《关于落实依法少捕慎诉慎押的提案》中提出：“发挥非羁押性强制措施替代作用的提案(主办件)” | 探索电子监管手段,扩大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依托“侦协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数据共享,在规范逮捕措施的同时,做好非羁押人员的实时动态监管工作。依靠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执行机关对非羁押人员的远程动态监管,确保刑事案件办理质效。下一步,将优化推广非羁押人员“云监管”技术,进一步扩大非羁押强制措施的适用。 |
| 12 | 社科界 沈永明 委员 | 《关于加强青少年心理教育、加快健康教育制度推进的提案》中提出：“严厉惩处打击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的提案(主办件) | 检察机关开展严厉打击侵害儿童权益违法犯罪专项监督活动,为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筑牢司法保护防线。对十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拐卖、收买儿童类案件开展关联犯罪研判,梳理排查发现可能涉嫌犯罪的线索,并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对正在办理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进一步加强提前介入工作,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及时提取关键证据,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依法快速批捕起诉。 |
| 13 | 九三学社 徐小芳 委员 | 《关于完善涉安全生产类犯罪治理的提案》中提出：“完善安全生产类犯罪的调查处理程序”的提案(主办件) | 省检察院强化行刑衔接,明确事故调查的程序和效力,与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联合下发《关于办理危害安全生产类犯罪案件适用法律等问题座谈会纪要》,对事故调查的开展、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事故调查中收集证据的效力、事故调查报告的效力以及无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 |
| 14 | 省工商联 | 《关于纵深推进民营企业合规建设的提案》中提出：“加强合规人才队伍建设”的提案(主办件) | 省检察院联合省工商联对全省第三方机制运行状况进行调研,梳理、分析、解决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将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由9家扩容到14家,组建了省级专业人员库。通过开展联合培训、建立涉案企业合规专业化办案团队等方式,积极培养涉案企业合规业务人才,帮助企业合规案件的各方参与主体全面了解改革试点的工作要求,提升专业素养。苏州张家港市检察院“合规护企”办案团队被最高检评为“全国优秀办案团队”。 |

| 序号 | 姓名 | 建议内容 | 办理和落实情况 |
|----|-------------------|---|---|
| 15 | 民建江苏省委 | 《关于进一步加强“府检联动”共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提案》中提出：“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政府信访与行政检察联席会议制度”的提案(主办件) | 检察机关与各级行政复议机构、信访单位逐步建立健全府检联动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制度抄送、文书抄告等形式,实现信息互通、沟通协调,提升争议化解合力。无锡、常州、镇江、徐州、南通等地均相继会签了府检协作工作机制文件,如徐州睢宁县检察院同县司法局会签《睢宁县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实施办法》,旨在通过司法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协作配合,共同做好行政违法行为处置、问题整改、矛盾化解、诉源治理等工作;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与区司法局会签全市首例《关于加强在行政复议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作配合的意见》,完善三方参与机制,确定联络牵头部门,实现联络常态化。 |
| 16 | 民建江苏省委 | 《关于有效防范、打击“逃废债”行为的提案》中提出：“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常态化联合预防惩戒机制”的提案(协办件) | 检察机关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机制建设,如昆山市法院、检察院、公安联合会签《关于联合打击破产逃废债工作的意见》,规范危困企业依法破产退出市场;宿迁市宿城区检察院联合法院、公安、司法局、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等部门会签《关于建立司法联动保障破产工作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苏州张家港市检察院牵头与法院、公安出台《关于破产案件中防范和打击虚假债权的协作意见》,合力防范和打击破产过程中虚假诉讼。 |
| 17 | 无教育界 夏存喜 委员 |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专门学校建设的提案》中提出：“规范专门学校办学”的提案(协办件) | 省检察院指导南京市检察院联合建宁中学会签《关于建立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教育矫治的合作协议》,委派市院未检部门负责人担任该校法治副校长,共同组建法治教育基地,合作开展严重不良行为、罪错未成年人行为矫治及未成年人观护救助等工作。定期为建宁中学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服务、家长法治课堂等方面的专业支持;建宁中学坚持立足教育、科学矫治、有效转化的方针,开展具有自身特点的教育矫治工作。 |

| 序号 | 姓名 | 建议内容 | 办理和落实情况 |
|----|-----------------------|--|--|
| 18 | 少数民族界 冯文婕等 5名委员 | 《关于加强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的提案》中提出：“以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运用保障强制报告案件信息的受理”的提案(协办件) | 徐州、淮安、连云港、南通、盐城等多地检察机关运用信息化手段,研发“蓝风铃”“媽媽骋骋”等强制报告线索反映小程序、APP,以数字赋能确保强制报告义务主体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后能够及时报告、便捷报告。连云港市检察院依托具有500万实名注册用户的“我的连云港”数字政务APP,研发强制报告监督小程序,设置义务报告、实名举报、匿名举报、证据上传等功能,实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一键举报”。淮安市检察院联合妇联等部门,推动政府在“i淮安”APP开通强制报告举报端口,建立网上填报制度,实现应报尽报、及时填报、填报直达;推动市卫健委组织在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电子病历增设强制报告预警和便捷填报功能,实现医疗领域线索第一时间被发现、被报告。 |
| 19 | 九三学社 龚震 委员 | 《关于强化老字号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提案》中提出：“各地人民检察院设立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检察联络点”的提案(协办件) | 13个设区市检察院均设立了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或者专业办案团队,实现了“专门机构专门人员从事专门工作”。加强与工商联、行业协会、律师协会沟通联系,主动对接各地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设立包括保护老字号在内的检察联络点,及时了解企业诉求,主动提供法律咨询、维权引导等服务。加强与其他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协作配合,争取共享执法信息,统一执法尺度,做好线索移送,健全对恶意诉讼的防范、发现和追究机制,形成对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

| 序号 | 姓名 | 建议内容 | 办理和落实情况 |
|----|-----------------|---|--|
| 20 | 文艺界 张海 委员 | 《关于规范我省警车管理的提案》中提出：“对不符合规定进行喷涂的警车限期整改”的提案(协办件) | 全省检察机关警车均按照公安部 89 号令第四条规定,均采用全国统一的外观制式,各要素的形状、颜色、规格、位置、字体等均符合警车外观制式涂装规范。 |
| 21 | 民革 张加林 委员 | 《关于充分发挥商事仲裁社会治理效能的提案》中提出：“加强商事仲裁与司法环节衔接”的提案(协办件) | 检察机关加强对仲裁裁决执行工作的监督,在仲裁与保全、执行等环节适时监督、精准监督,促进仲裁委与法院工作的有效衔接,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通过加强线索来源机制建设、延伸监督范围、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等,加强对虚假仲裁的打击力度。 |
| 22 | 宗教界 能超 委员 | 《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危机干预能力预防未成年人个人极端事件的提案》中提出：“促推完善性侵害、性骚扰、校园欺凌惩防机制”的提案(协办件) | 检察机关建立完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机制,联合省监委等 8 部门共同出台《关于切实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通知》,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查询、限制制度,切实筑牢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制度防线。无锡市锡山区检察院向当地一所学校制发《检察建议书》,从健全完善预防性侵、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摸底排查、整合力量加大惩防力度等方面提出建议。 |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4年1月25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会议议程安排,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补选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一名,选举江苏省监察委员会主任一名。

三、补选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采用候选人人数同应选人数相等的办法,进行等额选举。

选举江苏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

四、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必须为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江苏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合提名。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时,应按要求填写大会统一印发的《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名提出候选人登记表》,并在大会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名提出候选人

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六、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由主席团决定将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直接进行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人数,由主席团决定将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大会选举。

七、本次会议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选举设监票人十四名,其中总监票人两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确定。监票人经大会通过后,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时的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八、本次会议选举印制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监察委员会主任选票。

九、本次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十、代表画写选票应使用大会所发的专用

笔。如果对某个候选人投赞成票,就把这个候选人姓名右边的长方形白框涂满黑色;如果对某个候选人投反对票,就把这个候选人姓名右边的椭圆形白框涂满黑色;如果对某个候选人弃权,则不画任何符号。

如果另选他人,必须相应地对选票上所列的某一名候选人投反对票,然后在选票上的“另选人姓名”右边的长方形白框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否则,该选票为无效票。另选他人书写的字迹要清楚。

十一、如果代表不能画写选票,可以委托他人画写,但不能委托候选人画写。被委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意愿画写。缺席的代表不能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十二、每张选票的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无效。

十三、本次会议选举采用计算机选举系统投票、计票。投票分六个座区进行,每个座区设一个智能票箱,代表按座区分别在指定的票箱依次投

票。

本座区的智能票箱如果发生故障,由大会选举工作人员引导代表到备用票箱投票;如果计算机选举系统出现故障,由大会选举工作人员引导代表继续投票,投票结束后,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监督下,采用人工方法进行计票。

十四、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十五、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十六、选举过程中,如果遇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以及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问题,由大会主席团讨论决定。

十七、选举结果由大会主席团依法确认后,当场予以宣布,并发布公告。

十八、本办法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关于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名提出各项候选人 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4年1月25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名提出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监察委员会
主任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1月25日下午4时
整。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选举监票人名单

(2024年1月25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共14名,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总监票人(2名):

李 航 张 娟(女)

监票人(12名):

车卫玲(女) 卢红建 朱宇亮 乔 森 刘 艳(女) 孙 玉(女)
李 迎(女) 吴舒涵(女) 索文斌(回族) 萨日娜(女,蒙古族) 薛嘉玮
衡 帅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补选张爱军为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 年 1 月 26 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选举张忠为江苏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 年 1 月 26 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已由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26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4年1月26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等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改为五条，作为第三条至第七条，修改为：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法治江苏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

“第四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江苏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

“第五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第六条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七条 立法应当从本省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和批准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

性、探索性作用。”

六、将第五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通过制定和实施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途径,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第二款修改为:“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根据本省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七、将第七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本省一切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删去第二款中的“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九、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七条,删去第一款中的“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十、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立法的成本效益、对不同群体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论证,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服务对象和有关专家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

险评估、男女平等评估等工作。”

十一、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日前,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提交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十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第二款中的“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十三、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务委员会对拟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十四、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代表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十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删去第二款中的“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十六、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

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十七、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在分组会议上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十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在分组会议上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十九、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发展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省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省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二十、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

员会报告。”

二十一、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二十二、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三、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六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一般应当在拟提请审议通过的两个月前将法规草案以及有关资料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及时将意见和修改建议告知制定法规的机关。”

二十四、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删去第三款。

二十五、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七十条,第三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江苏人大网上刊载,并自法规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文本在《新华日报》上刊载。在《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地方性法规公布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及时将文本纳入江苏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

二十六、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二条,删去第三款。

二十七、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三条,在第一款中增加“省监察委员会”。

二十八、删去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将第二款改为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二十九、增加一章,作为第八章“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包括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九条。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开展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应当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坚持平等协商、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务实高效的原则,推动解决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共性问题、关联问题和社会发展成果的共享问题。”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七条:“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各方就法规草案文本的全部内容协商一致,在相同或者相近的时间分别审议通过,同一时间施行;

(二)各方就法规草案文本的部分内容协商一致,在一定时间内分别审议通过和施行。

各方可以采取联合立法调研、相互征求意见、共享立法资料等方式开展立法协作。”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常务委员会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协同立法工作机制,联合开展协同立法项目立项论证、调研起草、法规草案修改和法规通过后的新闻发布、执法检查、立法后评估等工作,提高协同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

协同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和及时修改完善。”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贯彻实施长江经济带、大运河文化带等国家战略以及协同治理的需要,可以与长三角区域外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二条:“常务委员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三条:“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四条:“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贯彻实施座谈会等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部

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地方性法规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

三十九、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

行政法规相抵触,与本省的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此外,对个别文字作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

(2001年2月17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月28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年1月26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 第二章 |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
| 第三章 |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提出 |
| 第四章 | 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权限和程序 |
| 第五章 |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权限和程序 |
| 第六章 |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的程序 |
| 第七章 | 地方性法规的公布、备案和解释 |
| 第八章 | 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 |
| 第九章 | 其他规定 |
| 第十章 |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

法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等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法治江苏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

第四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江苏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

第五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第六条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七条 立法应当从本省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

对性和可操作性,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八条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九条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和批准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制定和实施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途径,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根据本省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国务院立法计划相协调。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立法规划和本年度立法计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需要和可能,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讨论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会同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研究论证。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国家立法情况以及代表议案、建议等进行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调整,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四条 本省一切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各部门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提出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科学确定立法项目,合理安排立法进程。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前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加强对设区的市制定

和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作出调整的,应当及时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提出

第十七条 列入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一般由省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可以由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第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

第十九条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第二十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立法的成本效益、对不同群体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论证,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服务对象和有关专家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男女平等评估等工作。

对法规起草过程中的重大分歧意见,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第二十一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日前,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提交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一般不列入当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二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二十三条 交付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 (一)本省特别重大事项;
- (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制度;
-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 (四)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具体职责;
- (五)法律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

性法规的；

(六)省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第二十五条 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七条 拟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常务委员会对拟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

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代表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第二十九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二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三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

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废止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改变或者撤销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依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例第五章的规定,对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五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除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以外,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所列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

(四)法律规定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前款第一项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须有法律明文授权,常务委员会方可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三十八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安排必要的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

发表意见。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本省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安排公民旁听。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在分组会议上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在分组会议上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

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发展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省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省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分组审议的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提出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和其他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

体会议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五十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五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涉及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应当专门听取有关群体和组织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等方面征求意见。

各机关、组织和公民等方面提出的意见送法制工作委员会,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三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根据需要,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法规对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影响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五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论证、协商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五十六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七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五十八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

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六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地方性法规的程序

第六十条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一般应当在拟提请审议通过的两个月前将法规草案以及有关资料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及时将意见和修改建议告知制定法规的机关。

法制工作委员会重点对规范内容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等进行研究。

第六十一条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时,应当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提交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文本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

报请批准机关书面说明,由分组会议审议。

第六十三条 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经法制工作委员会审查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法制委员会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可以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六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对相抵触的,不予批准或者修改后予以批准,也可以退回报请批准的机关修改后另行报请批准。

第六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审查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如果发现其同省人民政府规章相抵触,应当根据情况作出处理:

(一)认为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不适当,但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的,可以修改后予以批准;

(二)认为省人民政府规章不适当的,应当批准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并对省人民政府规章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十六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在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回;列入会议议程后交付表决前要求撤回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六十七条 经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在批准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报请批准的机关,并附批准的文本;对不予批准或者退回报请批准的机关修改后另行报请批准的,由常务委员会在七日内书面通知报请批准的机关。

第六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设区的市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常务委员会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其他程序,依照本条例第五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已经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由主任会议建议制定机关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由常务委员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予以修改或者撤销。

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公布、备案和解释

第七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文本。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应当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江苏人大网上刊载,并自法规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文本在《新华日报》上刊载。在《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及时将文本纳入江苏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

第七十一条 制定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在

公布后三十日内,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七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在《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江苏人大网和《新华日报》上刊载。

第七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有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由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作出解释前,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该市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章 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

第七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七十六条 开展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应当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坚持平等协商、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务实高效的原则,推动解决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共性问题、关联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共享问题。

第七十七条 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各方就法规草案文本的全部内容协商一致,在相同或者相近的时间分别审议通过,同一时间施行;

(二)各方就法规草案文本的部分内容协商一致,在一定时间内分别审议通过和施行。

各方可以采取联合立法调研、相互征求意见、共享立法资料等方式开展立法协作。

第七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协同立法工作机制,联合开展协同立法项目立项论证、调研起草、法规草案修改和法规通过后的新闻发布、执法检查、立法后评估等工作,提高协同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协同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和及时修改完善。

第七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贯彻实施长江经济带、大运河文化带等国家战略以及协同治理的需要,可以与长三角区域外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八十条 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办法、决定、规定、规则等名称。

地方性法规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的题注还应当载明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除必须立即实施的外,地方性法规从公布到施行的日期不少于三十日。

第八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第八十三条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贯彻实施座谈会等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

贯彻实施。

第八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在地方性法规通过后,根据需要向有关方面或者向社会公开通报意见采纳情况。

第八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八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二年的,法规规定的省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法规的实施情况。

第八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地方性法规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

第八十九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时,应当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

第九十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

构可以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九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与本省的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上位法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法规规定的省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及时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研究论证;确需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列入立法计划。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1993年8月26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同时废止。

本条例施行前制定的有关法规的内容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关于《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年1月23日在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位代表：

现就《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指导思想

《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1年2月通过,并于2016年1月修正。条例依据宪法、地方组织法和立法法,结合本省实际,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等立法活动作出具体规定。施行二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条例确立的立法制度总体是符合省情、行之有效的,对推进依法治省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全国人大对立法工作提出新要求,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全省立法工作会议对地方立法工作作出新部署,人民群众对立法保障美好生活需要有着新期盼。2023年3月,全国人大修改立法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立法体制机制。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省委部署要求以及修改后的立法法,总结吸收我省地方立法实践经验成果,对条例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使我省立法工作在新征程上更好地担负新使命、迎接新挑战,以高质量立法保障江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

修改条例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立法法,完善我省地方立法制度机制,进一步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修正草案的形成过程

按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部署要求,法工委研究提出修改工作方案,经常委会领导审定后组织实施。樊金龙常务副主任、曲福田副主任对修正草案起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2023年3月以来,广泛搜集资料、认真研究论证、多次修改完善,部署十三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立法条例)修改工作。6月,长三角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将共同修改三省一市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立法条例)作为协同立法项目,要求设专章对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作出规定,并明确由我省人大牵头起草。7月,提出修改方案初稿。8月,先后召开十三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座谈会,长三角地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省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再次进行修改。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五次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审议。会后,法工委书面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省有关单位以及十三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通过江苏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按照常委会领导要求,就有关问题专门与省监委和法院、检察院进行沟通磋商。在此基础上,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进一步对修正草案进行修改完善。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修正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表决通过《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12月,再次通过江苏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征求全体省人大代表意见,同时组织代表对修正草案进行研读讨论,召开座谈会专门听取代表意见。2024年1月5日,省委常委会听取了修正草案立法情况汇报,同意按程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三、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立法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要求。去年立法法的修改,对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作了较大调整和完善。我省条例第三条采取分项列举的方式规定立法原则,已难以准确体现立法法的新要求。因此,根据立法法规定,对立法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要求作如下修改:一是完善立法指导思想。规定“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明确“贯彻新发展理念”要求,提出立法“推动法治江苏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推动江苏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修正草案第二条)。二是完善依法立法原则。规定“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要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

抵触”(修正草案第二条)。三是完善民主立法原则。规定“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修正草案第二条)。四是增加规定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定“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修正草案第三条)。五是增加规定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原则。规定“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修正草案第四条)。六是明确立法工作目标。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修正草案第五条)。

(二)进一步明确有关国家机关在立法工作中的职权。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等上位法规定,落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省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监委)提出法规解释要求的职权(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条)。二是删去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省两院)提出法规案的规定(修正草案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并相应删去对省两院提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形式要求、省两院组织起草法规,以及省两院、省政府主管部门对法规具体应用问题进行解释的规定(修正草案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六条)。删去省两院法规提案权规定,主要基于以下考虑:第一,从相关法律规定看,地方组织法未赋予一委两院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的职权。地方组织法最近一次修改过程中,征求意见稿曾经增加规定了一委两院提案权,但最终通过时又删去了该规

定,这一变化过程反映了国家立法对此问题的态度。第二,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作出的法律询问答复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两次书面答复中都认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无权对司法方面的事项作出决定,地方各级法院和检察院不需要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在对我省的口头答复中,虽表示已经规定两院提案权的可继续探索,但未涉及监委提案权问题。第三,从兄弟省市立法情况看,在地方立法条例中规定两院法规提案权的省(区、市)仅有5家,尚未有省(区、市)规定监委法规提案权。目前,前述5家中已有3家在近期提出的修正草案中删去两院法规提案权规定,其余2家尚未提出修正草案。如保留两院法规提案权,则必须相应增加监委法规提案权,我省可能成为极少数规定一委两院法规提案权的省份,甚至可能是唯一一家。第四,从立法实践看,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四十多年来,省两院共提出3部地方性法规案,数量相对较少。不规定一委两院提案权,并不影响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涉及一委两院职责的事项在立法权限内进行立法,今后一委两院如有相关立法需求,可由主任会议或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完善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总结近年来我省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实践经验,参照修改后的立法法相关规定,对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作如下修改完善:一是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编制。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要求,增加“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的规定,推动“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并对专项立法计划作出规定(修正草案第六条、第八条)。二是完善法规起草程序。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参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增加规定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男女平等评估等工作(修正草案第十条)。三是提高法规审议质效。增加规定常务委员

会组织人大代表研读讨论法规草案,对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做好审议发言准备提出要求(修正草案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删去在分组会议上宣读法规草案全文的规定(修正草案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明确法规案审议重点(修正草案第十九条),删去设区的市法规报批机关派人列席常委会分组会议的规定(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条),增加规定遇有紧急情形的法规案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修正草案第十八条),完善法规案搁置审议满一年的终止和延期审议程序(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条)。四是丰富民主立法内容。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完善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规定(修正草案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完善立法听证会召开条件(修正草案第二十条),增加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开展立法协商的规定(修正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五是完善法规实施规定。要求加强立法宣传工作(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条),增加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规部分规定制度(修正草案第三十八条),完善法规清理制度(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条)。

(四)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贯彻立法法确立的区域协同立法制度,总结近年来长三角地区立法协同协作工作经验,增加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一章,对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的总体要求、遵循原则、协同方式、工作机制,以及与长三角区域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协同立法作出规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四条)。

此外,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修正草案,请予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 (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月25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

1月24日,各代表团审议了《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为了更好适应地方立法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根据修改后的立法法,对《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进行修改非常及时、很有必要。修正草案全面落实修改后的立法法,系统总结吸收地方立法实践经验,健全和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稳中求进推动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省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修正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规范内容符合宪法法律、符合我省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1月24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研究审议意见,并结合代表会前研读讨论时提出的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代表意见,在修正草案第二条中的“贯彻新发展理念”前增加“完整、准确、全面”的要求。

二、有的代表提出,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条对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要求向社会通报征求意见的情况。对拟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也应规定同样的要求。

因此,建议在修正草案第十三条中增加规定“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三、有的代表提出,修正草案第十四条对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增加了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的规定,并要求代表听取人民群众意见、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但现行条例规定的在会议举行前将法规草案等材料发给代表的时间过短。因此,建议将该期限调整为“三十日前”。

审议中,有的代表还对修正草案提出了其他一些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有的在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过程中已作反复研究论证,不宜采纳;有的属于对具体工作的建议,将交有关方面在今后的立法工作中加以改进。

此外,根据代表意见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技术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1月25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 年 1 月 26 日

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

(2024年1月26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三节 特殊食品

第四节 网络食品经营

第三章 食品安全保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的贮存和运输,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以及本条例对食用农产品的生产、贮存、运输和农业投入品的使用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除遵守《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之外,还应当遵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把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工作机制,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与部门监管责任。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完善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第六条 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分析本省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在食品安全工作方面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和修订、严于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卫生监督管理;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医疗保障、粮食和储备、林业、海关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有关行业、领域中涉及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有关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做好本辖区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教育等工作,支持、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第九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

按照章程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引导会员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提高本行业食品安全水平。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应当依法加强社会监督,维护消费者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合法权益。

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食品安全社会监督等工作。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倡导健康饮食方式,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学校应当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对食品安全进行舆论监督。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和传播虚假信息。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相关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对查证属实的举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食品安全重大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奖励力度。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食品产业布局,推动食品安全技术改造升级;鼓励开展食品安全科学研究,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第十三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外,还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一)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注水或者注入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

(三)省人民政府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禁止使用前款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作为原料,用于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第十五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自查、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采取承包、委托等方式经营食堂的,应当选择取得相应食品经营许可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并加强对食堂承包方、受委托经营方的监督。

集中用餐单位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加强对供餐单位的监督。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

学校、托幼机构实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有条件的学校、托幼机构应当设置食堂,自主供餐。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应当通过视频或者透明玻璃窗、玻璃墙等方式,公开食品加工过程;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学校、托幼机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和外部

供餐管理等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食品连锁经营、配送。有关部门在办理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门店的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时,可以实行优化办理流程等便利化措施。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从总部到门店的食品安全风险预防和控制。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门店应当保存配送清单,并提供能够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等材料的方式。

本省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仅在本省区域内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将其门店名称、地址等相关信息向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连锁经营企业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向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实施风险分级管理时,应当将总部和门店的评价情况相衔接。

第十七条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于市场开业的五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信息。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于展销会举办的五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经营区域布局、经营项目、经营期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入场食品经营者主体信息核验情况等信息。

第十八条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和进货凭证,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列明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场条款。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声称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应当查验自产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查验并留存销售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以及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入场日期等信息。载明销售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以及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开具日期等信息的承诺达标合格证,留存的销售者身份、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可以作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

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食用农产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销售者,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拒绝接受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的食用农产品,以及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第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销售凭证。销售凭证应当载明批发市场名称,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入场销售者名称、摊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入场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随货出具给购货方;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二十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法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等相关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

通过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固定场所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和生产者或

者销售者的名称、姓名等信息,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还应当如实标明具体制作时间。

鼓励销售者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展示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销售带包装食用农产品的,鼓励在包装上标明生产日期或者包装日期、贮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跨境电商食品线下展示(体验)店应当核验境内服务商的运营资质证明文件并保存相关凭证。

跨境电商食品线下展示(体验)店应当对展示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的中文标签、说明书以及现场提供的宣传资料、销售链接网页等进行审核;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就餐人数在五十人以下的单位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适用本省关于小餐饮的相关规定,依法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除外。

第二十三条 小食杂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以及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防护设施,经营场所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二)生食与熟食经营区域分开,生鲜畜禽、水产品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分开;

(三)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和售货工具;

(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五)不得从事食品现场制售活动,简单复热成品除外;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小食杂店实行备案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对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负责。鼓励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食品安全责任。

农村集体聚餐的承办者应当在集体聚餐举办前,将举办地点、预期参加人数等信息告知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举办者和承办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农村集体聚餐的承办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要求采购、贮存、加工制作食品,组织厨师等加工制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每年进行健康体检。

鼓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置农村集体聚餐固定场所,引导农村集体聚餐进入固定场所举办。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其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企业规模和所生产的食品种类、工艺设备等,合理设置食品生产工作岗位,配备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六条 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委托方应当为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或者取得备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法律、法规、规章对委托方有特殊

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托方应当查验委托方的营业执照、许可证或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等相关材料;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在获得生产许可的产品品种范围内接受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受托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方的委托和要求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不得接受委托生产。

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标识,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标明委托方、受托方的相关信息。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进行委托生产。

第二十七条 提供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做好进出库记录、运输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运输结束后二年;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贮存、运输、陈列食用农产品,应当符合保证食品安全的温度、湿度等要求;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者使用非食用物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动态管理

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二十九条 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采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原料、生产工艺;食品安全标准未规定生产工艺的,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不得使用可能会给人体带来健康风险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食品安全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二)专柜或者专区存放,专人管理,并显著标示;

(三)如实记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生产企业、生产日期、使用量、使用日期等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四)根据食品添加剂的性质、用途和产品配方要求以及产品生产工艺,合理科学进行配制,防止产生不当的物理化学变化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等亚硝酸盐。

第三十一条 大型、中型食品生产企业和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的目录,由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并动态更新。

第三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出厂的所有批次食品、食品添加剂留存样品。

留存样品数量、留样室贮存面积和贮存条件等应当满足产品质量追溯检验要求,留存样品的包装、规格和保存期限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有两层以上包装的,鼓励食

品生产者在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上标注封口日期。

采用分装形式生产的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应当为所分装食品的生产日期或者分装日期,标注的保质期不得超过所分装食品的保质期。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出售。销售、赠送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不得篡改、遮盖、模糊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失效日期等。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应当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设置专区或者专柜,依法标注食品信息和食品生产经营者信息;将不同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的食物混装销售的,应当标注最早的生产日期和最先到期的保质期;拆零销售的食物,原包装应当保存至销售完毕。

销售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应当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并采取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置隔离设施、提供专门取用工具等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直接接触食物的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并保存进货凭证,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相关产品,应当遵守食品相关产品标识的注意事项或者警示信息等要求。

第三节 特殊食品

第三十七条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改变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等产品技术要求内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变更注册或者备案。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在其生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上市前,应当按照要求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以及食品接触材料等事项向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新产品上市前变更备案。

第三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以外的特殊食品,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第三十九条 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最小销售单元标注专属标志。

第四十条 销售特殊食品的,应当设立专区或者专柜并在显著位置标示。

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应当在专区或者专柜显著位置标明警示用语和消费提示。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规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管理和使用,按照规定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纳入医疗机构信息系统。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调配和使用监管。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指导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

第四节 网络食品经营

第四十二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并按照许可或者备案的类别范围从事网络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许可或者备案的除外。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的首页或者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许可证或者备案等信息;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还应当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的经营主页面显著位置标明警示用语和消费提示。

第四十三条 在本省注册登记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本省注册登记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在省外注册登记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向本省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服务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在本省的实际运营机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向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职责,建立健全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评价制度,公示评价规则以及评价结果。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得向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

保质期的,不得少于二年。

入网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应当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的经营页面显著位置,公示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等内容。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四十六条 鼓励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的经营页面显著位置以视频形式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应当为以视频形式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技术支持。

鼓励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标注食品加工制作时间和食用时限。

第四十七条 配送直接入口食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和包装材料;
- (二)配送食品的容器安全、无害,并定期清洁、消毒;
- (三)容器和包装严密,避免食品受到污染;
- (四)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食用时限等特殊要求;
-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对配送的直接入口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使用封签或者具备封签功能的食品包装物予以封口;未封口或者封签损坏的,配送人员有权拒绝配送,消费者有权拒绝接收。

第四十八条 从事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和物流配送企业,应当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培训和管理;贮存、配送食品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食品受到污染;对有保鲜、保温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措施;配送直接入口食品的,还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从事网络食品交易设置前置仓的,应当保持前置仓环境整洁,配置符合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的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

前款规定的前置仓是指距离消费者较近、具备仓储和拣货功能的小型食品贮存场所。

第四十九条 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义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方式经营食品的,应当依法履行入网食品经营者的义务。

第三章 食品安全保障

第五十条 省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本省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并实施。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部门和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隐患的,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

第五十一条 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农业农村、海关等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产品追溯负责,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记录和保存采购、加工、贮存、运输、检验、销售、召回等信息,保证食品安全

全程可追溯。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

第五十二条 除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外,食品还应当符合所标注的食品企业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等有关标准。

食品生产企业制定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应当报省卫生健康部门备案。食品生产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应当公开,供公众免费查阅。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已备案的食品企业标准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可以向备案部门提出核查建议。备案部门核查后发现情况属实的,应当通知企业予以改正;拒不改正的,注销备案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省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或者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建议。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向省卫生健康部门通报。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知识的宣传,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给予指导、解答。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整合食品检验资源,建立协调统一的适应区域性检验需求的食品安全检验体系,实现资源共享,提高食品安全检验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国家级和省级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

第五十五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年度抽样检验计划,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

样检验,并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抽样检验信息。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抽样规则开展抽样工作。食品检验应当委托食品检验机构进行。

第五十六条 食品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进行食品检验,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因案件调查、应急处置、风险监测等需要,对按照现有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国家规定的临时或者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无法检验的食品,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决定采用非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分析查找食品安全问题的原因。采用非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国家没有规定的检验方法的,应当遵循技术手段科学、先进、可靠的原则。

因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需要,对按照现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方法等无法确认和报告致病因子的,省卫生健康部门可以决定采用非标准检测方法。

第五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过程、检验环节和样品真实性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异议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相关材料不齐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和合理期限。

逾期提出异议申请或者不属于前款规定异议受理范围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五十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对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现制现售食品、散装食品等进行快速检测。

快速检测结果表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制售。

经营者对快速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五十九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委托的检验机构承担的食品检验工作完成质量等进行监督,发现存在检验能力缺陷或者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的,应当暂停委托检验工作,并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终止委托检验;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加强食品安全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构建新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利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加强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机制。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并实时更新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将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纳入食品安全风险评价内容,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评定的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确定监督检查频次、内容、方式以及其他管理措施。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食

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依照法律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关于违反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规定予以处理。

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传染性疾病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食品安全质量监控机构建设,为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执法办案、抽检监测、应急处置以及食品安全检查队伍建设等工作提供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强化考核培训,推进食品安全检查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第六十五条 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综合食品类别、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现场核查能力等因素,依法划分和调整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并向社会公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自行调整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

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机关应当接受上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建立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工作衔接、议事协商等机制。

第六十六条 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生产经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实行备案管理的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

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申请注销备案信息。

实行备案管理的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由备案机关注销备案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连续停止生产六个月以上,应当在恢复生产前七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连续停止生产三个月以上,应当在恢复生产前按照所生产的特殊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要求进行自查,确认具备特殊食品生产条件,并在恢复生产前七个工作日内将自查情况向所在地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十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海关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预制菜原料和成品的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环节加强全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省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分别将预制菜成品、原料纳入本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并对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相互通报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等信息。

预制菜的生产经营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具体监督管理措施由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省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国家关于预制菜的定义、标准和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四

条规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小餐饮、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其原料,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明知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和进货凭证,允许没有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或者允许没有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合格进入市场销售;

(二)提供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者未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或者未做好进出库记录、运输记录;

(三)从事网络食品交易设置的前置仓不符合环境和设备设施有关要求。

第七十二条 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第七十三条 小食杂店、小餐饮、食品摊贩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销售散装食品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其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销售散装食品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四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示营业执照、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入网销售食用农产品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示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向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服务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配送的直接入口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未使用封签或者具备封签功能的食品包装物予以封口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食品企业标准或者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者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所标注的食品企业标准或者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有关术语的含义:

食品,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包括营养强化剂。

食品相关产品,是指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是指销售食用农

产品的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含农贸市场等集中零售市场)。

小食杂店,是指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六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食品零售的副食品店、小卖部、便利店等经营者,但是不包括连锁食品销售企业分支机构。

食品小作坊,是指具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生产规模较小、从业人员较少、生产条件简单的食品生产者,但是不包括食用农产品生产者。

食品摊贩,是指不在固定店铺从事食品销售或者现场制售的食品经营者。

小餐饮,是指具有合法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六十平方米以下、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经营者,但是不包括餐饮连锁企业分支机构。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1月23日在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位代表：

现就《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食品安全关系每个人的健康安全,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康,是影响国计民生的大事。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之高、法治建设之快、政策措施之严、改革力度之大前所未有,食品安全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开创新局面。为推动食品安全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食品安全法在我省有效实施,加强我省食品安全领域法治化建设,制定《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十分必要。

(一)制定食品安全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根本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和制度,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党的二十大报告正式将食品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突出强调要“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迫切需要制定食品安全条例,建立健全科学、严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推进全省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制定食品安全条例是进一步提升我省食品安全监管水平的迫切需要。我省一直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台后,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对加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管,便利小微生产经营主体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然而,上位法对于一些涉及地方事项的规定相对原则,对于食品安全管理职责、学校食品安全、网络食品经营、小食杂店经营等缺乏具体的规定,不能完全适应我省食品安全监管的需要。为此,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性法规制度,针对我省食品安全监管中的薄弱环节,对上位法进行补充、细化,推进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创新,在更高水平上保障我省的食品安全。

(三)制定食品安全条例是促进我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我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多达120余万家,具有体量大、人员多、业态广等特征。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食品产业出现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亟需立法予以引领和规范。如对于连锁食品经营、跨境电商食品经营、医疗机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使用管理等,目前法律规定尚不明确,一些实践中不合理的做法制约了行业长远、健康发展,存在风险隐患,等等。因此,有必要通过制定食品安全条例,构建支

持食品产业发展的多元化保障机制,为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公众饮食安全健康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草案的形成过程

食品安全事关千家万户,受到社会普遍关注。省人大常委会根据各方意见,及时将食品安全条例列为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正式项目。省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条例的起草工作,在对立法必要性、可行性、拟设立的主要制度进行认真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组织起草、审核条例草案。省人大财经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全程参加草案起草调研工作。2023年8月30日,省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9月下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为了高质量做好条例草案的修改完善工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市场监管局组成工作专班,开展了扎实细致的调研、论证、修改工作。一是多渠道多形式征求意见。通过江苏人大网公布草案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广泛听取各相关部门、市县人大、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研究基地、专家学者及食品生产经营者等各方面意见;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企业家、从业人员意见;省人大机关民意征集办公室通过调查问卷等形式征集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和建议。二是深入调研科学论证。赴苏州、南通、连云港等地开展调研,了解基层单位、企业、消费者的需求和关切;组织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框架结构、主要制度、重点条款等进行分析研究、重点论证。三是认真修改完善草案文本。在充分吸收采纳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相关部门、专家学者、企业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草案多次进行修改完善。

11月下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

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表决通过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的议案》。12月,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征求全体省人大代表意见,委托设区市人大、省军区组织代表集中研读讨论,并赴常州、扬州等地召开座谈会听取人大代表意见。省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多次听取草案征求意见、修改情况汇报,赴山东、河北等外省调研,并赴淮安等地专门听取部分省人大代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意见。2024年1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将草案有关情况向省委常委会作了汇报,省委常委会同意按程序提请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起草工作的总体思路

起草工作遵循的总体思路是:一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决策部署。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决策部署,推进落实食品安全战略和健康中国建设以及省委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二是妥善处理相关法律关系。注意处理好本条例与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相关法规之间的关系,紧扣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事项加以规范。三是着力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查找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重点问题,认真梳理分析一些特定饮食经营模式、消费模式给食品安全监管带来的新问题、新挑战,健全完善食品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制度,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四是努力突出江苏地方特色。总结提炼全省各地成功做法和经验,深入研究食品安全领域主要矛盾、突出问题和趋势变化,推动构建符合江苏实际、具有江苏特色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提升

治理能力。五是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征求、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对在常委会审议、立法调研、咨询论证、民意征集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基层群众以及社会各界提出的 3200 多条意见和建议,一一进行梳理、分析研究,对合理的意见建议都予以吸收采纳,凝聚最大共识。

四、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 6 章 77 条,分别为总则、食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总则。第一章总则共 13 条,主要明确了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政府属地管理及部门监管责任、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等内容。一是要求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着力构建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与部门监管责任一体推进、一体发力的责任体系,形成整体工作合力(第三条)。二是突出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要求其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第四条)。三是强化政府及部门监管职责,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等各方工作职责(第五条至第八条)。四是引导和加强社会共治,明确食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有序参与机制,引导新闻媒体开展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规范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及其调查处理、奖励(第九条至第十一条)。

(二)关于食品生产经营。第二章食品生产经营分为 4 节,共 33 条,在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我省实际,细化、补充了相关具体监管措施。

第一节一般规定,主要内容有:一是完善食品生产经营的禁止性行为规定,在食品安全法规

定的禁止性行为的基础上,根据我省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增加了禁止以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食品、食品添加剂等三类行为规范(第十四条)。二是明确学校、托幼机构食堂与校外供餐,食品连锁经营与配送,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跨境电商线下食品展示等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三是规范小食杂店经营活动,对其经营贮存等场所、环境卫生、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等提出明确要求(第二十二条)。四是规范农村集体聚餐,对其食品安全责任、加工制作安全要求、加工制作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等作出规定(第二十三条)。

第二节生产经营过程控制,主要内容有:一是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明确其主要负责人对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专业技术人员(第二十四条);要求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动态管理工作制度和机制(第二十七条)。二是规范委托生产行为,对委托生产双方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权利义务、标签标识管理等作出规定(第二十五条)。三是规范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要求采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原料、生产工艺生产,并明确使用时专柜专区存放、科学配制、如实记录使用信息等管理要求(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四是明确食品信息标注要求,要求按照规定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出售,依法标注散装销售、混装销售、拆零销售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

第三节特殊食品,主要规范特殊食品的监管制度,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注册备案变更、婴幼儿配方乳粉配方和标签等事项备案、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食品经营许可等提出明确管理要求(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对特殊食品标签

标识、专属标志以及销售的警示用语、消费提示作出明确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并明确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涉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第四十条)。

第四节网络食品经营,主要内容有:一是规范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管理,要求其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照规定公示相关信息、标明警示用语和消费提示,要求其建立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二是明确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责任,要求其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评价制度,不得向未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食品生产者提供服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三是明确网络交易食品加工、配送和贮存要求,鼓励以视频形式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要求配送直接入口食品使用封签或者具备封签功能的食品包装物予以封口,贮存、配送食品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食品受到污染(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三)关于食品安全保障。第三章食品安全保障共 10 条,主要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有关标准、食品检验等作出规定。一是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有关部门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隐患信息并组织调查(第四十七条)。二是要求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食品生产者如实记录和保存采购、加工、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安全全程可追溯(第四十八条)。三是完善食品安全有关标准管理,在督促企业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的同时,相关部门还要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对存在问题进行收集、汇总、通报,同时明确食品企业标准核查机制(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四是完善食品检验规定,明确建立协调统一的适应区域性检验需求的食品安全检验体系,对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明确食

品检验的基本要求、特殊情形下的非标准检测方法(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还对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现制现售食品、散装食品的快速检测及其结果处理、复检等作出规定(第五十五条)。

(四)关于监督管理。第四章监督管理共 9 条,主要对智慧监管、信用监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食品安全监管技术和队伍支撑、食品生产经营退出机制、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等作出规定。一是要求加强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要求利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加强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第五十八条);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确定监督检查和其他管理措施(第五十九条)。二是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处置(第六十条)。三是推进食品安全质量监控机构建设,推进食品安全检查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依法划分和调整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四是畅通食品生产经营退出机制,明确终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者注销许可或者备案信息的程序(第六十三条)。五是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对预制菜原料和成品的全程监管、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等作出规定(第六十五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第五章法律责任共 10 条,根据食品安全法对相关违法行为处罚的规定,以及授权由省一级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等小型生产者违法行为作出具体处罚的规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义务性、禁止性行为,区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摊贩和其他食品生产者等不同类型生产经营主体,补充设定了相应的处罚。对相关上位法已有明确具体处罚规定的,在条例草案中不再作重复规定。

此外,还在附则中明确了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小食杂店、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等有关术语

的含义。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予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月25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

1月24日,各代表团审议了《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为了更好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我省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食品安全条例很有必要。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总结提炼我省各地实践经验,有利于提升我省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经省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内容全面、结构合理、逻辑严谨,符合我省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1月24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研究审议意见,并结合代表会前研读讨论时提出的意见,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代表提出,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就餐人数多、食品安全风险高,需要对这些单位提出明确的食物安全管理要求。因此,建议对草案第十五条作修改完善,要求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建立并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

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同时,对采取承包、委托等方式经营食堂和从供餐单位订餐的食物安全管理作出规定。

二、有的代表提出,草案缺少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公示相关信息的规定。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法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如实标明名称、产地等信息,并鼓励销售者展示和标明其他相关信息。

三、有的代表提出,要提前报告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信息,便于基层政府掌握情况、防范风险。还有的代表提出,有些地方专门为农村集体聚餐设置固定场所,既方便老百姓操办酒席、又有利于改善食物安全环境和条件,这种好的做法值得推广。因此,建议对草案第二十三条作修改完善,明确举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要提前告知相关信息,鼓励乡镇、街道设置农村集体聚餐固定场所。

四、有的代表提出,目前网络餐饮、外卖配送发展很快,要健全完善餐饮配送监管制度,更好地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对配送直接入口食物的管理要求作出具体详细的规定。

五、有的代表提出,目前还存在通过微信、抖

音等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平台经营食品的行为,也需要加以规范。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规定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交易服务平台,依法履行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义务;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方式销售食品的,依法履行入网经营者义务。

六、有的代表提出,条例对有关部门加强对预制菜的监管提出了要求,但缺少对预制菜生产经营活动的规范,建议增加相关内容。经研究,目前国家相关部门对预制菜还没有统一的概念、分类和单独的食品安全标准,实践中是将其归属到现行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有关食品类别,进行管理和规范。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中增加指引性规定,明确“预制菜的生产经营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

审议中,代表们还对食品安全及其监管工作提出了其他一些具体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有的是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需要加强贯彻实施;有的属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调整范围;有的涉及食品行业发展的新业态、新情况,需要进一步实践探索。对这些意见,将转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此外,根据代表意见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1月25日

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接受辞职和免职事项的备案报告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接受陈星莺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曹远剑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接受王晖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免去陈志红的省人大法制委

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接受司勇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免去其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有关规定，现报大会备案。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

关于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4年1月23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24日18时。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1月

关于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4年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上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副秘书长 杨根平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

受大会秘书处委托，现就本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到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1月24日18时，大会秘书处收到符合议案基本条件的代表议案24件，其中立法方面16件，监督方面7件，决定方面1件。对代表提出的议案，大会秘书处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地方组织法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建议将代表提出的24件议案交省人大常委会在大会闭会后审议（目录附后）。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代表议案目录

1.张秋红等10名代表关于修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决定》的议案(第0001号)

2.蒋中敏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民营企业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第0002号)

3.封孝权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数据条例》的议案(第0003号)

4.马青等10名代表关于修订《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第0004号)

5.王子纯等10名代表关于修订《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第0005号)

6.高军会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006号)

7.顾晓东等10名代表关于促进民宿业高质量发展立法的议案(第0007号)

8.陈羔等10名代表关于加快托育服务立法的议案(第0008号)

9.管晓蓉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教育惩戒办法》的议案(第0009号)

10.冯景文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医疗美容行业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010号)

11.张伟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的议案(第0011号)

12.刘明等12名代表关于修订《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0012号)

13.鲍书华等10名代表关于修订《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0013号)

14.薛超等10名代表关于修改《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0014号)

15.宁道龙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现代农业园区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15号)

16.吴舒涵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条例》的议案(第0016号)

17.陈军等10名代表关于加强人大监督，

推动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议案（第 0017 号）

18.胡歙眉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强专项监督，以高质量“智改数转网联”推动数字经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议案(第 0018 号)

19.朱晓梅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强专项监督，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议案(第 0019 号)

20.曹立志等 10 名代表关于听取矫治专项工作报告,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议案(第 0020 号)

21.殷鹏等 10 名代表关于对支持紫金山实

验室重大科技任务攻关若干措施落实情况加强监督的议案(第 0021 号)

22.陶晓东等 13 名代表关于开展专项监督，推动《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全面贯彻实施的议案(第 0022 号)

23.戴飞等 10 名代表关于对《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0023 号）

24.刘澄伟等 10 名代表关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作出支持苏州工业园区打造开放创新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决定的议案(第 0024 号)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4年1月23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共77名,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 | | | | | |
|---------|------------|--------|--------|--------|--------|
| 万闻华(女) | 马士光 | 马明龙 | 马秋林 | 王宏 | 王玮(女) |
| 王进健 | 王荣平 | 王燕文(女) | 孔海燕(女) | 龙翔 | 史志军 |
| 兰青(南医大) | 曲福田 | 朱光远 | 朱劲松(女) | 乔森 | 刘华(女) |
| 刘艳(女) | 刘小涛 | 刘加平 | 刘建洋 | 江静 | 江兴林(女) |
| 许仲林 | 许仲梓 | 杜小刚 | 李小敏 | 李亚平 | 李国华 |
| 李学勇 | 杨凤辉(女,土家族) | 杨东升 | 杨桂山 | 杨根平 | |
| 吴新明 | 沈莹(女) | 宋乐伟 | 张艳(女) | 张义珍(女) | 张连珍(女) |
| 张宝娟(女) | 张爱军 | 张绪美(女) | 陈杰 | 陈忠伟 | 陈金虎 |
| 陈建刚 | 陈焕友 | 陈蒙蒙 | 林玮 | 周斌 | 周广智 |
| 周铁根 | 周继业 | 胡金波 | 信长星 | 侯学元 | 娄勤俭 |
| 洪浩 | 姚芳(女) | 顾小晶(女) | 徐大勇 | 龚莉莉(女) | 阎立 |
| 梁保华 | 蒋定之 | 韩立明(女) | 惠建林 | 程晓健(女) | 储永宏 |
| 谢志成 | 蔡任杰 | 阚二军 | 樊金龙 | 薛花娟(女) | 魏国强 |

秘书长

樊金龙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4年1月23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信长星
樊金龙
魏国强
曲福田
周广智
张宝娟(女)
陈建刚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4年1月23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1月23日上午)

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

信长星 樊金龙 魏国强 曲福田 周广智 张宝娟 陈建刚

第二次全体会议

(1月25日上午)

信长星 韩立明 刘小涛 程晓健 杜小刚 宋乐伟 陈金虎
吴新明 马士光 史志军 周 斌 王进健 马明龙 陈忠伟
万闻华

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1月26日下午)

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

信长星 樊金龙 魏国强 曲福田 周广智 张宝娟 陈建刚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4年1月23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陈建刚

吕德明

尹卫东

洪 浩

杨根平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名单

南京代表团：

团长：韩立明(女)
副团长：陈之常、龙翔、王华

无锡代表团：

团长：杜小刚
副团长：赵建军、高飞、徐劼

徐州代表团：

团长：宋乐伟
副团长：王剑锋、王安顺、戴敏捷

常州代表团：

团长：陈金虎
副团长：盛蕾(女)、白云萍(女)、陈翔

苏州代表团：

团长：刘小涛
副团长：吴庆文、李亚平、祁松

南通代表团：

团长：吴新明
副团长：张彤(女)、庄中秋、封春晴

连云港代表团：

团长：马士光
副团长：邢正军、赵云燕(女)、尹哲强

淮安代表团：

团长：史志军
副团长：顾坤、孙虎、赵洪权

盐城代表团：

团长：周斌
副团长：张明康、王荣、费坚

扬州代表团：

团长：王进健
副团长：潘国强、孔令俊、焦庆标

镇江代表团：

团长：马明龙
副团长：徐曙海、李健、张娟(女)

泰州代表团：

团长：万闻华(女)
副团长：张余松、梁三元

宿迁代表团：

团长：陈忠伟
副团长：刘浩、王益

驻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

团长：程晓健(女)
副团长：江静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2024年1月23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江苏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江苏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
- 三、审查和批准江苏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
况与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江苏省2024年省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
告
- 六、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
(修正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提请审议《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的议
案
- 九、选举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1日省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省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的起步之年,也是本届人大法制委员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法制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积极投身省人大组织的“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要求和全省立法工作会议部署,围绕中心大局,立足法定职责,主动担当作为,全年共召开全体会议13次,对16件省法规草案、63件设区市法规进行了统一审议,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保持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一年来,法制委员会自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深度融合,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党建凝心聚力、促业务提升,努力为依法履职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积极投身实践活动。按照机关主题教育的总体部署,及时召开分党组暨党支部全体党员会议,研究制定分党组和党支部主题教育具体计划,细化目标任务,并作

再动员再部署。认真举办分党组读书班,重点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上下功夫,采取全面系统学与重点章节学、领学与自学、研讨与交流相结合的方式,针对性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等指定学习资料,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有关篇章。深入开展交流研讨,围绕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等主题,开展研讨交流4次,结合“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高质量立法”在全体党员干部中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大讨论,取得了以研讨促学习,以交流促提升的良好效果。认真组织专题党课,邀请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给全体党员讲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进我省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专题党课,委员会领导带头以“半月谈”形式作专题报告,交流心得体会,分享思考感悟,在学以致用上取得明显成效。及时抓好整改落实,深入排查依法履职方面的突出问题,针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不够强”的问题,制定出台实施办法,推动问题清单整改落实落地落细,以有力举措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通过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学习实践活动,全体同志在思想认识、政治站位、业务素养和工作作风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进步,达到了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良好效果。

(二)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位。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对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必修课,及时跟进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更加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和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等重要会议后,及时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相关会议精神,主动在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中寻找地方立法担当作为的切入点和结合点,切实做到上级的部署要求到哪里,立法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法治引领保障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三)发挥分党组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对列入省委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的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食品安全条例、外商投资条例、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关于促进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决定、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决定等重要法规,均召开分党组会议研究讨论后向常委会党组汇报,并协助常委会党组做好向省委的请示报告工作。注重用党组织的政治功能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开展主题教育等重要工作都经分党组研究讨论,切实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保证作用。

二、科学编制立法规划,统筹谋划五年立法工作

编制本届人大立法规划,是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的重点工作。我们按照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求,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积极推动规划编制

工作。在立法规划经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协助召开全省立法工作会议,对深入实施立法规划、加强全省地方立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全省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和历次集中清理遗留的法规进行系统梳理,对近年来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中涉及的立法项目进行全面梳理;赴苏州就新兴领域立法开展调研,了解相关产业发展情况,深入企业听取意见;赴南通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设区市人大对立法项目的建议,形成调研报告,提出统筹安排五年立法项目的建议,为编制五年立法规划提供决策参考。

(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通过召开座谈会、代表履职平台、书面发函、电话征询等方式,向省人大代表、社会公众、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各方面征求意见,全面了解社会各领域各阶层立法需求。先后两轮向社会公众征求立法项目建议,共收集到立法规划项目建议 478 件,均作了研究论证,予以合理吸纳。特别是在樊金龙常务副主任的推动部署下,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对提出意见建议的公民代表等作出回应并再次听取意见,进一步厚实立法规划的民意基础,得到了与会代表的一致肯定。

(三)统筹安排立法项目。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走在前、做示范”的重大定位和“四个走在前”“四个新”的重大任务要求,立法规划共安排正式项目 73 件,调研项目 42 件,涵盖了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农业现代化、强化社会治理、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等方面。此外,还对加强立法组织协调、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完善立法支持系统、强化立法保障举措、加强对设区市立法指导、扎实推进备案审查等提出明确要求。

(四)大力开展宣传解读。立法规划印发后,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

编制过程、工作要求、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并就编制工作原则、项目取舍标准、规划贯彻落实等接受记者提问。配合办公厅宣传处集中推出新华日报要闻+社论+新闻综述+报纸专版、省台电视专题+动画、中江网 SVG 海报、部分央媒图文音视频等报道,人民日报客户端等中央媒体作专题报道,打出一套宣传立法规划的“组合拳”,为立法规划的有效实施营造了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三、依法履行统一审议职能,确保完成年度立法任务

一年来,法制委员会深入贯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要求,自觉与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认真履行统一审议职责,努力为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省级法规、审查批准设区市法规做好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立法工作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以立法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经济领域立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高质量立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要求,审议关于促进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决定,结合省情实际作出适度前瞻的制度设计,明确目标和促进措施,为引导、促进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这是相关领域全国首部省级地方性法规,一经通过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人民日报作了题为《在法治轨道上发展智能交通》的专题报道。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审议外商投资条例,聚焦江苏开放型经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遵循江苏发展实际,优化外商投资发展环境,细化外商投资促进举措,强化外商投资保护措施,为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注入法治动力。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部署,审议家庭农场促进条例,从土地经营权流转、财政支持、融资担保、科技支持、人才培养等多方面,强化指导服

务,为引导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供了法治保障。

(二)以立法助力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始终把人民群众的权利保障和具体利益放在优先位置,以制度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握基层卫生事业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和战略定位,审议基层卫生条例,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制定专门法规,探索我省基层卫生有效供给新模式,健全完善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对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作出具体规定,真正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便捷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关切,审议食品安全条例,针对网络食品经营、预制菜、食用农产品、农村集体聚餐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推动建立健全科学、严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新业态新模式监管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条例已经省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将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着眼维护劳动者合法健康权益,审议职业病防治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危害源头治理,完善职业健康治理体系,推进健康江苏建设。

(三)以立法助力社会高效能治理。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治理领域法规制度,强化多层次多领域制度规范,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审议安全生产条例,注重把实践检验的创新成果、制度措施固化为法规规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构建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供法治保障。审议高速公路灭火与应急救援条例,以“小快灵”立法的积极实践,为提升高速公路灭火与应急救援能力,更好保障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提供制度保障。审议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从打造现代化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格局、加强源头监管、改善便民服务措施、完善道路通行条件、科学设置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修改完善,切实维护道

路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安全顺畅出行。审议社区矫正工作条例,适应基层治理现代化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队建设和支持保障举措,细化精准矫正、损害修复、心理矫治、法律服务等方面规定,有效发挥社区矫正预防犯罪和减少犯罪上的重要作用,更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以立法助力高标准生态保护。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以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审议湿地保护条例,从加强湿地资源管理、强化湿地保护利用、系统开展湿地修复、严格落实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修订,通过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审议水库管理条例,注重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水库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依法管理和科学保护作出重要制度安排,更好维护水库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审查修改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对生态保护和修复、防治环境污染、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等作出全面规定,为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提供基础性、综合性的法规制度。

(五)以立法助力高水平文化建设。勇于担当新的文化使命,在完善文化发展法规制度上创新实践,推动优秀文化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审议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决定,在全国率先开展相关领域立法,适应我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总结提炼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破解高强度发展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以“小快灵”立法方式,针对性地作出制度设计,更

好地推动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审议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厘清部门职责、规范管理要求、建立长效机制,运用法治手段系统化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为赓续红色血脉,弘扬革命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法治支撑,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凝聚奋进力量。

四、坚守人民立场,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法制委员会自觉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贯穿立法的全过程各方面,让审议通过的每一部法规都能有效汇集民意、集中民智、赢得民心,使立法工作的全部流程、每个环节都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一)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机制。为推动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立法工作,制定出台《省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域省人大代表挂钩联系法规项目实施办法》,对挂钩联系省人大代表的确定、各环节的工作要求、提高代表参与立法的成效等作出规定、提出要求,使邀请代表参加调研、起草、论证、评估等立法活动实现常态化、规范化。根据年度正式立法项目所调整事项涉及的领域、代表工作经历和专业背景以及代表意愿,研究印发《2023年度相关领域省人大代表挂钩联系法规项目分工方案》,明确每部法规的挂钩联系代表。一年来,共有88名省人大代表围绕挂钩联系的法规提出意见建议。赵际委员长在2023年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肯定了我省这一做法。继续实施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挂钩联系法规项目,共有40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参与挂钩联系的法规座谈、调研、论证等活动,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体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二)强化公众参与立法工作举措。制定印发《关于“提高地方立法公众参与度”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认真落实各项举措,积极拓展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有效途径。所有法规草案均在江苏人大网和民意征集平台全文及时公布,并发布相关立法资料和立法活动信息,便于公众更好参与立法、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立法建议采纳反馈机制实现制度化、常态化,采取网上公布、新闻发布等方式通报征求意见和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并首次举行立法建议采纳证书颁发仪式,向在《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草案)》意见征集中被采纳意见建议的公民、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研究基地颁发证书,截止目前已经颁发14份证书,更好地激发了公众参与立法的热情。

(三)积极开展听证论证协商。坚持开门立法,对法规制定、修改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问题,通过座谈、听证、协商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妥善解决立法过程中的争议,使重大利益调整更加公平合理、科学可行。围绕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一审中意见比较集中的条款和重大问题召开立法听证会,更加全面深入地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得到了社会各界好评。就社区矫正工作条例、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决定、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3件法规中的主要制度设计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涉及特殊群体利益、人民群众权益的食品安全条例、外商投资条例、职业病防治条例3件法规组织开展立法协商,广泛凝聚社会立法共识。

(四)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印发《关于基层立法联系点2023年重点参与立法项目安排的通知》,合理安排各联系点工作任务,通过各种途径征求联系点对法规草案的意见,扩大基层群众对立法工作的直接参与。将食品安全条

例、家庭农场促进条例、物业管理条例、职业病防治条例等作为需要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的重点项目,赴基层立法联系点直接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更好发挥“民意直通车”作用。支持、指导昆山市人大常委会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起到了相互学习借鉴的良好效果,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肯定。启动新一届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遴选工作,推动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五、紧抓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推动各项举措有效落实

法制委员会紧紧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研究出台《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推进高质量立法重点任务》,对年度立法工作作出系统安排,完善立法工作的制度机制,推进立法工作举措创新,不断提升立法的质量和效率。

(一)推进年度立法计划有序实施。根据《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正式立法项目的提案人、起草单位、一审委员会和审议时间。协助省人大常委会与省委依法治省委立法协调小组联合召开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推进会,推动各有关方面按照计划安排,抓紧落实法规起草、审核、审议责任,加强立法工作中的协调配合,保证立法工作计划得到有效实施。

(二)对法规质量和实施效果开展“回头看”。组织省有关部门和省法院,对十八大以来我省制定或修改的80部地方性法规在行政执法和司法裁判中的适用情况开展统计调查,分析原因,形成《关于省级地方性法规适用情况的统计分析报告》,研究提出建议举措,为推进法规更好进入执法融入司法提供决策参考。选取并梳理我省21件法规中涉企罚款规定,与上位法、长三角地区及其他兄弟省市法规的规定进行比对,形成调查报告,为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依据。这两个报告均

得到常委会领导的肯定,并报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

(三)提升地方立法规范化水平。贯彻实施修改后的立法法,组织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清理修改工作的通知》,省市联动、协同开展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立法条例)的修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地方立法制度机制,规范地方立法活动。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关于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共性问题的意见》,推动有关方面按照实施意见的新要求统一认识、统一标准、统一行动,更好地做好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审核、审议工作。

(四)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优势。出台《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聘任与管理办法》,举行仪式聘任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25名,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推动6家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建立规章制度,依托立法研究基地开展法规研究论证、立法后评估等工作,委托东南大学立法研究基地组织起草《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处理办法(草案)》,更好发挥“外脑”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支撑作用。

六、强化审议指导力度,着力提升设区市立法水平

法制委员会强化对设区市法规的统一审议职能,提前介入审查,强化业务指导,不断提升设区市立法能力,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一)加强统筹协调。在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制定新一届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时,对立法项目选择、数量控制、时序安排等提出指导意见,推动各市准确把握立法权限,在兼顾省市立法资源有效配置的基础上,立足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人文历史地理条件、地方管理需求和自身立法能力科学编制规划、计划。对“小快灵”立法项目,不受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和数量的

限制,最大限度满足各市的立法需求,用足用好立法资源。

(二)注重示范引领。继续实施设区市立法精品培育工程,选择无锡市和美乡村条例、徐州市快递业促进条例、常州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的决定等法规,作为2023年的精品培育工程项目,组织力量提前介入,协同攻关,从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等多方面强化指导,着力打造高质量的精品示范样本,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和制度成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严格审查标准。着重强化对设区市报批法规的合法性审查,重点审查是否超越立法权限范围,是否违反法定程序,是否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以及违法设定或规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情形,对设区市新设、补充设定行政处罚进行严格把关,严守不抵触底线。同时对规范内容是否适当、制度设计是否公平等重大合理性问题进行审查,帮助设区市增强法规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法制委员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新时代对高质量立法的新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是创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立法调研的广度和深度还需要进一步拓展,统一审议的质量尚需进一步提升,立法各环节间的协调衔接还需进一步加强。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法制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按照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持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稳中求进推动我省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江苏新实践中走在前做示范,不断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法治力量。

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长期抓紧抓好,作为分党组今年理论学习的重点任务,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督促引导委员会全体同志做到常学常新、常思常悟、常修常炼,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委员会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不断强化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分党组继续坚持常态化研究重要立法事项以及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建议列入省委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的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发展规划条例、数据条例、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分党组研究后向常委会党组报告;其他法规草案中涉及的重要事项、重大利益调整及时向常委会党组汇报;协助常委会党组做好向省委关于立法方面的请示报告工作,将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三是推进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实施工作。认真组织实施省委审定的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立法协调小组联合召开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推进会,推动各有关方面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推进立法工作计划有效实施。依法行使统一审议职能,努力向常委会提交高质量的草案修改稿、法规表决稿。

四是召开全省立法工作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和全省立法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各地立法实践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开展交流研讨,对全省立法工作作出部署安排,推动全省立法工作稳中求进、提质增效。

五是强化提高立法质效工作举措。制定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推进高质量立法重点任务,明确工作举措,推动贯彻落实。继续实施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挂钩联系具体法规项目,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工作,积极开展立法论证、听证、协商等,拓展人民群众参与立法途径。做好新一届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遴选工作,调整结构优化布局,更好发挥“民意直通车”作用。

六是加强对设区市立法工作指导。举办全省立法干部培训班,推进省市立法工作经验交流研讨,开展针对性实效性业务培训。继续实施设区市立法精品培育工程,研究确定3-5件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设区市法规,作为2024年立法精品培育工程项目,示范带动设区市立法水平整体提升。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6日省十四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创新方式方法,打造特色亮点,努力在主题教育中铸忠诚,在立法工作中提质量,在强化监督中求实效,在联系代表中见真情,在自身建设中强素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持续强化系统性理论武装

按照党中央、省委部署要求和常委会党组统一安排,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在学懂弄通上下功夫。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委员会负责同志分专题领学讲学,带动全体人员自学研学。先后组织集中学习研讨11次,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跟进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实际交流学习体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学用结合上见实效。开展“牢记嘱托、感

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结合委员会工作职责,围绕公正司法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等,深入全省各地开展调研,通过工作座谈、专题研讨、实地走访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查找薄弱环节,寻求破解之策,认真撰写高质量调研报告,积极推动调研成果转化应用,助力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促进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助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在落实整改上求突破。按照主题教育整改整治工作要求,根据基层调研掌握的情况,梳理问题清单,明确整改目标,细化方法步骤,制定具体措施,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联系,督促做好“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企业破产案件处理”两方面问题整改整治,推动相关工作取得新突破。

二、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有力促进高效能社会治理

紧贴更高水平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的新要求,不断完善法治供给、强化法治保障,协助常委会开展精细化立法、作出高水平决定,全力护航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

一是修订《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组织和参与立法调研、立法听证、集中修改,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为目标,强化政府领导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单位主体责任。针对互联网出行平台、电动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新业态给道

路交通安全管理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从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创新便民服务措施、优化道路通行条件和通行规定等方面进行修改,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人、车、路等方面源头性问题,推动构建符合江苏实际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格局。

二是修改《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会同省司法厅深入基层开展调研,认真研究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对象和部分基层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围绕社区矫正工作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厘清社区矫正委员会、司法行政部门、社区矫正机构以及乡镇司法所具体职责。针对社区矫正正在基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对机构和人员、矫正执行、保障和监督等作出规定,强调矫正方案的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明确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法治建设和平安建设内容,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三是制定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全面贯彻党中央意见和省委要求,坚持政治导向、法治导向和实践导向,注重体现江苏特色,对新时代检察机关优化刑事检察、强化民事检察、深化行政检察、完善公益诉讼检察、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和检察侦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对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支持配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作出明确规定,更好保障和支持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

四是开展《江苏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依托立法评估基地,及时制定评估方案、多次召开协商会议、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警辅人员招录、使用、管理、保障等情况。邀请省有关部门召开专题座谈会,就条例执行情况、存在问题以及改进措施听取意见建议。评估基地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后,及时研究提出修改建议,并征求部分设区市人大监察司法委

意见,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会同省公安厅邀请专家、代表,召开立法后评估成果评审会,确保评估报告质量,为客观评价法规实施效果、推动法规全面有效实施提供科学依据。

五是做好有关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工作。为全面掌握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条例等4部施行满两年的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跟踪督促指导相关主管部门围绕法规执行、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建议等内容,做好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工作,并结合调研情况提出审议意见,进一步推动法规得到严格遵守和执行。

作为依法治省办成员单位,委员会还参与了“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工作,推动省“八五”普法规划和省人大常委会“八五”普法决议有效实施。

三、着力实施精准监督,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精心选择监督议题,扎实做好相关工作,促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稳预期、提信心作出积极贡献。

一是听取和审议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组成调研组围绕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了解破产案件审判情况,听取有关部门和企业人员、破产管理人、债权人意见建议,认真梳理破产审判典型案例和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经验做法,提出深入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做好“立审执破”程序衔接;严厉打击破产逃废债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生态和信用环境;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有效凝聚工作合力等意见,推动全省法院进一步加大破产案件审判力度,积极运用重整、和解等方式,帮助更多企业涅槃重生,推动经营异常企业依法退出市场。

二是听取和审议全省检察机关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的报告。围绕发挥检察机

关服务大局、保障发展职能作用,突出监督重点,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企业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权益维护、产权保护等方面司法服务需求,深入基层检察机关了解相关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提出不断优化办案方式方法、完善知识产权检察模式、做实企业合规改革等建议,推动全省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服务发展理念,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深化企业合规改革,为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公正、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三是听取全省监狱规范执法改革情况的报告。为深化刑罚执行制度改革,提升监狱系统执法规范化水平,邀请部分省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听取省监狱管理局有关工作情况介绍,赴有关监狱开展调研,了解监狱规范执法改革推进情况,推动相关单位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工作方针,认真落实执法改革举措,进一步规范执法标准,严格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构建职责清晰、机制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狱执法责任体系,不断提高执法办案质量。

四、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推动解决涉法类民生问题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江苏必须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上走在前列”的重大要求,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强化监督、靶向发力,推动补齐民生短板,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听取和审议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问题,按照常委会领导把准方向、把握重点、抓细抓实的要求,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先后召开省、市、县层面座谈会9次,实地调研27处,深入听取相关主管部门、电信企业、金融机构、基层群众等各方面意见建议,分析研判

反诈形势,找准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意见,督促落实强化打击力度、完善防范措施、凝聚工作合力、推动全民反诈等措施,坚决遏制我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推动全省电信网络诈骗立案数、大案数、损失数同比分别下降18.4%、58.6%、27.2%,破案数、抓获数同比分别上升20.9%、10.9%,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是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情况专题调研。受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委托,组织两个调研组,分赴苏南、苏北开展调研,充分听取多方意见建议,实地考察长江航运公安局苏州分局执法办案基地、张家港湾水生态提升工程、盱眙县环境资源“补植复绿”修复基地、洪泽湖水生态保护等,深入了解公检法机关在依法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实施长江大保护、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等方面情况,就促进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机衔接、紧密配合提出建议,推动司法机关与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在信息数据共享、证据调取采信、案件线索移交、环境修复执行等方面加强合作,得到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充分肯定。

三是参与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评议工作。围绕听取和审议省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与省公安厅、省司法厅保持密切联系,跟进了解相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重点了解省强制医疗所项目建设、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乡镇街道推行远程公证服务工作情况,认真撰写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和评议发言材料,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持续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见效。

五、稳妥做好履职评议,探索创新深层次监督方式

听取和审议部分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是本届省人大常委会的一项创新举措。根据工作安排,配合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省法院1

名副院长、省检察院 1 名副检察长履职情况报告工作。受常委会委托,组织听取省两院 10 名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并进行评议。一是充分准备。提前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召开省两院分管领导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会议,研究制定方案、细化工作安排。分别在省两院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统一思想、明确要求,确保稳步有序实施。二是深入调研。组织由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参加的调研组,对省两院班子成员、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等 40 余人次进行访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述职报告、考核材料和部分案件卷宗。延伸调研触角,赴报告人员工作联系较多的单位走访,深入了解相关情况。在此基础上研究起草调研报告,力求全面、真实反映每个人的履职情况。三是认真评议。在听取每位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后,组织对报告人员逐一进行评议,并形成评议意见,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评议意见集体进行研究修改完善。经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当面向两院负责同志交办,并做好跟踪监督。这项工作得到了两院的高度重视和全力配合,取得了良好效果,既促进了公正司法,也为人大深化监督探索了新的路径。

六、高度重视代表工作,主动提供多方面服务保障

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努力在服务代表、畅通民意反映渠道上下功夫、做文章,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中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一是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注重发挥代表联系群众优势和专业特长,成立新一届省人大监察司法专业代表小组,常态化邀请专业组代表参加视察调研活动。拓展代表参与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主动邀请 30 多名代表参与立法监督调研、座谈和论证等活动,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充分吸纳民意、集中民智。

二是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为办好省十四

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关于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立法等 2 件议案,邀请省有关部门及提出议案的部分代表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推动将《江苏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列入五年立法规划。同时,认真办理每一件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并将办理工作与立法监督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安排、一体推进。

三是协助督办重点处理建议。协助常委会领导督办“关于加快构建电诈打击治理新格局的建议”“关于打击网络诈骗的建议”,将建议督办与常委会审议打击电诈专项工作报告结合起来,邀请代表共同参与调研,跟踪了解办理情况。合并召开建议督办会和审议意见交办会,常委会领导当面向省政府领导交办,推动相关部门把代表建议办细办实。

七、注重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构建联动式工作格局

坚持完善机制和搭建平台同步发力,加强纵向沟通和横向联系,推动全省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整体联动、高效运行。

一是健全联动机制。形成“两会一班”的全省人大监察司法系统学习交流机制,加强系统内学习交流、工作联动。年初,召开全省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座谈会,通报工作,交流经验,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年中,举办全省人大监察司法干部培训班,提升人大监察司法系统干部理论素养、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年底,召开省市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协商会,共同谋划下年度重点工作及上下联动项目安排,切实增强工作整体性和协同性。

二是推动平台建设。总结推广南通、盐城等地司法监督数字化平台建设经验,组织对平台建设相关问题进行研究,推动各地加大信息平台建设力度。积极谋划依托我省数字人大建设,建立统一的司法监督数字化平台,实现工作监督和和人

员监督、专项监督和常态监督有机结合,为更好依法履职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三是提升履职能力。按照人大“四个机关”建设要求,运用各种平台和载体,推动全系统强化政治理论、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学习,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思路。注重实践锻炼,着力在履职尽责中提升调查研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高标准、严要求做好每一项立法监督工作,重要文稿集体研究,集思广益、精益求精,努力提高以文辅政质量水平。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从严从实管好队伍,从细从常抓好作风,努力打造求真务实、团结奋进、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2024年,监察司法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以更高标准依法履职尽责,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展现更大担当作为。

一是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坚持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制度,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自觉地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是进一步提升履职效能。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着力发挥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效能治理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做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改、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制定工作;围绕“深化诉源治理协同治理,服务保障社会治理现代化走在前列”主题,上下联动开展系列监督,分别听取审议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行政复议工作、法院推进诉源治理、检察机关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等专项报告;开展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专题调研;继续做好法官检察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

三是进一步打牢工作基础。适应新时代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完善工作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促进规范高效履职。推动人大监督司法工作信息系统建设,依托数据赋能监督工作。完善联系人大代表工作机制,加强上下联系、横向交流,凝聚整体工作合力。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24年1月9日省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也是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
职的第一年。省人大财经委在省人大及其常
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担
当、主动作为,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
责,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注重特色、提高质量,扎实做好财经立法 工作

坚持立足江苏实际、顺应发展需要、体现
群众期盼,深入推进财经领域立法,突出地
方立法特色、提高地方立法质效,充分发
挥立法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全
年完成关于促进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
展的决定、省食品安全条例、省促进长三角
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
例、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共4项法规的
初审工作,开展了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
改)、省检验检测条例等7个立法预备和调
研项目的论证调研工作。此外,积极参与立
法规划编制,科学合理确定财经方面立法项
目,认真做好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的立法后
评估以及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6部实施
满两年法规的效果评价工作。

立法促进创新发展。车联网和智能网联
汽车产业是前瞻性、探索性产业。近年来,
我省以创建

全国首个车联网先导区为契机,在部分地
区已形成初具规模的车联网基础设施覆盖。
我们聚焦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
进车联网与智能网联汽车地方立法,提出在
深入研判技术发展趋势、产业发展形势和社
会发展需要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
特别是阶段性发展目标,统筹规划、配套建
设智能网联汽车通用的通信设施、感知设施
、计算设施等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在创新发
展中强化应用。财经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省地方立法研究基地苏州大学课题组
对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针
对当前产业和科技发展现状,提出重新界定
软件产业的定义与范围,纳入一些新技术
与新业态进行鼓励发展,强化相关软件的推
广应用,并进一步优化扶持措施。

立法回应群众期盼。食品安全关系广大
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影响国计
民生的大事。省食品安全条例是省人大常
委会年度重点立法项目之一,条例草案将
提交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我们在
立法过程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
问题为导向,重点关注并有针对性地解决我
省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
问题,在审议中提出要完善乡镇和村(社
区)食品安全职责、加强食用农产品入场
销售和零售环节监管、加强农村集体聚餐
管理等意见,同时建议省市场监管局对照
上位法和我省已出台的相

关法规,加强对食品种类、安全主体责任和食品生产、运输、贮存、销售等全链条各环节的梳理研究,形成全面、系统、清晰的食品安全链条图,为全体代表开展审议提供参考。为更好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人民满意交通”,认真开展省道路运输条例的修改工作。结合道路运输领域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提出要加强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的方便快捷,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立法助力区域协同协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是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先手棋和突破口。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是2023年长三角地区的立法协同项目,也是长三角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上明确的协作重点内容之一。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对该项立法高度重视,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带队开展实地调研。我委派员全程参与条例起草工作,会同法工委,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和上海市、浙江省人大财经委一道,赴相关部门及开发建设单位开展立法调研,梳理立法重点问题,共同修改完善条例草案,通过协同立法寻求“最大公约数”,推动解决一体化制度创新的瓶颈问题。

二、健全机制、守正创新,持续推进预算审查和国资管理监督

深入实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注重总结、继承、创新、提升,以高质量预算审查监督和国资管理监督助力高质量发展。

推动预算审查监督提质增效。推动审查关口前移,紧盯部门预算,在预算草案编制期间,通过召开情况通报会等形式,与财政部门密切沟通,就改进预算编报提出原则要求和具体建议。认真起草初步审查意见、审查结果报告、政府预算解

读等文件材料,为政府完善预算和代表审议预算草案提供意见和参考。深入开展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强化预算执行分析,动态关注收支执行进度、规模和结构,深入分析财政收入质量和趋势,研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会同省财政厅开展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专题调研,推动出台我省相关实施意见。关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地方政府债务资金、重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重大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举措的落地落实。扎实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系统梳理近三年“同级审”查出“屡审屡犯”问题,督促有关部门查找原因、推动整改。做好“上审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工作,选择部分市县开展现场督查,上下联动协同推进。

推动国资管理监督走深走实。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审议有关工作。赴国有文化企业和部分设区市开展调研,多次与省财政厅、国资委等部门交换意见,要求报告列专章反映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内容。注重收集吸收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审计报告中的问题意见,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围绕加强人大对乡镇集体(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开展调研,及时总结推广丹阳导墅镇创新做法。依据国家对价值量核算、国资定义分类等方面标准,与省国资、财政等部门对接,推动政府制定具体细化的地方标准,健全完善四类资产报表体系和国有资产管理指标体系。

推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听取2022年度全省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情况报告以及全省法定债务风险测算评估结果通报。各设区市人大也制度化听取了法定债和隐性债管理有关情况报告,不少地区还听取了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常态化调研跟踪监督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重点关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总体规模、债务结构、新增债务投向、债务偿还能力,

监督政府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提高债券使用绩效。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关于建立听取和审议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汇报。省委常委会会议专题听取了座谈会精神汇报,并将精神转发至各市市委。研究起草建立报告制度实施意见,把报告制度建立好、实施好,确保政府债务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推动“一线一点”载体功能彰显。加强预算联网监督,以数字人大建设为契机,优化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基本功能,进一步充实数据资料,丰富功能模块,为人大代表“线上”监督提供便利。坚持预算联网监督情况定期通报制度,重点反映收支预算执行情况,通过“线上”发现问题,“线下”跟踪监督,提高审查监督及时性、准确性、实效性。加强基层联系点建设,出台《预算工作委员会基层联系点工作规则》,选取四家县级人大常委会作为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成功推选泰州市人大常委会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多次邀请联系点代表参加座谈会、培训和调研。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和改进经济监督工作

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立足人大职能定位,聚焦重要领域、重点工作加强监督,努力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围绕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开展监督。2023年人大财经工作的重点,就是紧扣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这个关键,打出“组合拳”,多维度同向发力,加强工作监督,推动相关政策举措在基层落地落实落细,更好助力高质量发展。常委会会议先后听取了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情况、促进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了交通强省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财经委围

绕各个议题,组织开展专项调研,集思广益形成调研报告,为常委会审议提供参考。全省各级人大上下联动同步开展监督,全面助力我省率先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在开展交通强省建设情况调研中,财经委实地调研铁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广泛征集人大代表和企业的意见建议,共梳理出30多个问题,涉及顶层设计、目标规划、资金投入、百姓出行等多个方面。围绕问题清单,持续跟踪各部门对问题的处置情况,有力有效推动交通强省建设。

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情况和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为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情况报告工作,财经委开展系列调研,并就规划纲要实施、计划执行中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与省发展改革委沟通交流,重点关注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尤其是扩大内需、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增进民生福祉、防范风险隐患等工作情况,就改进工作、推动规划纲要和本年度计划更好实施提出建议,供常委会会议审议参考。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该项执法检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上下联动项目。我委提前启动该项工作,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检查清单并印发各市,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开展实地检查,分析研究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并提交常委会审议。常委会审议后,及时汇总整理审议意见,召开专题会议当面交办,并保持同市场监管部门的联系,跟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针对审议中常委会委员重点关注的老旧住宅电梯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形成专题情况汇报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结合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评议工作持续跟踪调研,深入居民小区,实地查看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更新改造工作情况,起

草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和评议发言,力求全面、真实反映该项民生实项目况,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确保人民群众乘梯安全。

开展省商务厅厅长履职情况报告相关工作。2023年常委会会议首次听取和审议了部分任命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财经委具体负责对省商务厅厅长履职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组成调研组,赴商务厅召开座谈会,开展个别谈话、查阅相关资料;召集与商务工作密切相关的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座谈,了解他们的评价和意见;赴南京、苏州听取商务部门、开发区、自贸区和各类企业的意见建议,并实地考察相关企业和园区;书面征求其他11个设区市商务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提出注重系统谋划、明确发展思路,积极改革创新、培育商务发展新动能,加强调查研究、提高服务管理水平3点建议。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根据审议情况提出审议意见,转交报告人整改。

落实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工作制度。针对省政府将出台的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若干政策以及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实施意见,财经委注重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赴相关设区市实地了解情况,充分听取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委员会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并提出审议意见,推动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设立经济运行观察点。为加强对全省经济运行的观察、分析和研究,提升人大经济工作监督质效,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我省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所在企业,设立首批20家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财经委认真做好首批20个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的联系沟通工作,起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提交省委、省政府参阅。

四、优化服务、强化保障,不断丰富全过程人

民民主实践路径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尊重、依靠、联系和服务代表,细致做好代表工作。进一步创新平台、拓展阵地、完善机制,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办好代表议案建议。将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加强代表机关建设的重要内容。办理过程中,扎实深入基层调研,加大跟踪监督力度,随时保持与代表的沟通联系,提高代表满意度。将办理议案建议与研究制定立法工作计划和监督工作计划结合起来,发挥代表议案推动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的作用,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今年共办结2件代表议案、2件代表建议、3件政协提案,并做好2项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努力使代表意见建议落地见效。

密切与代表联系。健全代表常态化参与委员会工作机制,邀请代表参与立法、监督、调研等活动。选取22名熟悉财经、预算领域工作的省人大代表,组建省人大财经预算专业代表小组。代表们积极参与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立法、食品安全立法、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政策落实情况监督、预算审查监督等多项工作调研,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注重拓展联系代表的广度和深度,委员会领导建立定期走访联系的基层省人大代表制度,通过面对面沟通交流,了解代表所思所盼所愿,为代表有效履职和委员会听民意解民忧创造良好条件。

五、夯实基础、强化能力,不断提升履职水平

对照“四个机关”定位,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主题教育扎实有力。把高质量开展好主题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牢牢把握主题教育的总要求和目标任务,确保取得实效。理论学习全面扎

实,将分党组领学、支部研学、个人自学一体推进,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性和真理性,以学铸魂夯实思想根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检视整改从严从实,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当前工作弱势短板,务实找准解题关键。围绕“对交通强省建设的监督推动有待加力提效”问题系统梳理问题清单,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跟踪各部门问题解决情况,督促形成解决方案。

工作方法不断改进。深刻把握新时代人大财经工作的规律和特点,积极探索履职新机制新方式。建立立法、监督、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流程,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对于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专项工作,制定具体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将各项工作要求、过程和成果更直接更直观地呈现出来,对清单所列各事项实行动态销号管理,形成清晰的责任链条和工作闭环,确保各项工作可执行、可检查、可推进。

沟通交流持续深化。密切与全国人大的联系,赴全国人大汇报交流工作开展情况,协助全国人大来苏开展金融工作、财政支持粮食稳产保供资金情况等专题调研,邀请全国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相关同志开展专题讲座,通过汇报交流和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学习借鉴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长三角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长三角协同立法等平台载体,加强与兄弟省(市、区)人大的联系,互通有无、取长补短。通过联合调研、协同监督、互通情况、举办培训班等形式,搭建与市县人大的交流平台。在立法、监督项目中,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通过组建工作专班、提前介入、集体研讨等方式,实现对工作的整体谋划和高效推进。强化与专家学者、立法联系点、立法后评估机构等的沟通,凝聚各方智慧。

2024年是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将按照省委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锐意开拓奋力进取,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深化财经预算监督,推动人大财经预算工作再上新台阶。

财经立法要提高质效。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牢牢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切实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制定数据条例,加强数据资源管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推动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修改发展规划条例,更好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修改软件产业促进条例,促进软件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修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促进传统工艺美术繁荣与高质量发展。统筹兼顾做好财经立法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的前期工作,为以后启动正式立法程序创造条件。

财经监督要增强实效。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做好计划及计划执行、预算及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审计工作及整改情况的审查监督工作,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建立经济运行观察点定期分析机制和听取审议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强化上下联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执法检查,增强法律实施监督实效,为国家修法提供江苏经验。做好常委会听取省政府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促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助力打造数实融合强省。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更好发挥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

自身建设要取得新成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巩固提升主题教育成果。贯彻落实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对照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落实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把工作重心放在具体抓好落实上,把功夫下

在推动解决问题上,以真抓创真绩,以实干求实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健全完善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制度,更富成效拓展代表参与人大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使人大财经工作各方面各环节都能听到来自群众的声音。

江苏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总结 和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 1 月 8 日江苏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2023 年工作总结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人大依法履职的起步之
年。省人大社会委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重点工作安
排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学习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
教育，准确把握“四个机关”职责定位，大力发扬
“四敢”精神，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担当善为，有
力有序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一年来，共配合
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2 件；听取和审议省政府
专项报告 3 次，开展执法检查 3 次（其中，受全国
人大委托开展执法检查 1 次）、工作评议 1 次；作
出决定 1 项；办理代表议案 7 件，重点督办代表
建议 3 件。

一、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推动社会领域 法规持续完善

社会委牢牢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
不断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充分
发挥立法在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推动
和规范保障作用。

(一)配合常委会制定《江苏省高速公路灭火
与应急救援条例》。为落实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

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高速公路灭火与应急
救援能力，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江苏省高速公
路灭火与应急救援条例》列入 2023 年立法计划
正式项目。在制定过程中，我委提前介入，会同法
工委、消防救援总队、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等
研究确定了立法重点难点问题；先后赴省内外开
展立法调研，召开立法协调会，充分听取省有关
部门、13 个设区市人大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本
着“小切口”立法原则，条例重点对高速公路灭火
和应急救援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处置
机制、保障高速公路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3 个方面
进行规范，为我省全面加强高速公路灭火与应急
救援工作打下了坚实法治根基。7 月，条例经省
人大常委会会议一次审议通过，并于 9 月 1 日正
式施行。

(二)配合常委会制定《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
管理条例》。为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巩固安
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
全，《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被列为正式
立法项目。为此，我委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先后召
开部门座谈会、专家研讨会，深入基层和生产经
营单位开展调研；两次向省安委成员单位 and
13 个设区市应急管理局书面征求意见，在线上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逐条研究意见建议，专题
研讨重点难点问题，经过多轮修改调整，形成初

稿。条例明确和细化了安全风险管控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分级、管控等安全风险管理的各个环节,提出具体措施和明确要求,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落实风险管控责任提供了可操作的途径和方法。2024年1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

(三)配合常委会组织开展《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为全面掌握法规实施情况和效果,提高立法质量,我委委托南京师范大学江苏省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对《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后评估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委适时召开座谈会,精心组织科研力量,规范实施评估工作。南京师范大学江苏省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组织与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个别访谈;研究分析北京市、天津市、云南省、海南省等兄弟省市未成年人保护立法相关情况;深入分析、细致评估《条例》文本规范与实施效果,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为下一步修改条例提供科学的决策建议。12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立法后评估报告。

(四)配合常委会推动《江苏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起草工作。为加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下半年,我委会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开展《江苏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立法调研,召开部门座谈会、专家研讨会,听取市县主管部门、基层单位和部分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借鉴兄弟省市经验做法,研究形成条例初稿。条例充分考虑退役军人工作的复杂性,在体例上,分为退役接收、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服务管理、法律责任等章节;在内容上,综合考量当前和长远、局部和整体,体现上

位法相关精神,保障不同时期、不同类别退役军人权益;在方式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物质待遇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等。目前,该条例将根据国家有关上位法出台情况适时调整初审时间。

此外,我委还积极配合全国人大社会委做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配合常委会编制本届人大立法规划;会同团省委开展《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立法调研,为下一步修改条例做好准备。召开《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贯彻实施座谈会,加强法规宣传解读,推动条例贯彻实施。

二、精准有力开展监督检查,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社会委坚持人民至上理念,聚焦民生关切和社会治理,打好监督组合拳,强化监督的政治、法律和社会效果,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省委工作部署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一)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关于省政府2022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的评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5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对《关于省政府2022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的评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进行审议,有效推进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的落地落实。10月,《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方案》经主任会讨论通过后,印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11月至12月,我委会同相关专工委组织开展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形成省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调研报告、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和评议发言材料等;改进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测评评议办法,将测评对象由省政府民生

实项目牵头部门单位调整为具体的民生实项目。2024年1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民生实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会后,我委会同相关专工委汇总整理形成常委会评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审定后,交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处理,推动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改进完善民生实工作。

(二)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民生实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为进一步凸显民生实项目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使民生实项目真正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和直接指导下,我委会同相关专工委深入开展民生实工作专题调研,认真梳理代表履职平台、民意征集渠道收集的人大代表、社会公众意见建议,仔细研究近三年来省人大代表在人代会上提出的有关民生实的建议,充分汲取各专工委民生实调研成果,提出2024年度民生实项目编排的意见建议,经主任会议审定后,交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处理。12月下旬,省发展改革委将2024年度省政府民生实项目编排情况向评议工作组作了书面汇报,社会委梳理汇总相关专工委意见建议后,由社会委主要负责同志带队赴省发展改革委进行反馈。2024年1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民生实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

(三)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情况的报告。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水平是衡量就业质量的重要指标,为进一步了解全省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情况,我委认真研究谋划,深入开展调研。6月至9月,调研组先后赴浙江、安徽学习先进经验,在南京、苏州、宿迁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全省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情况座

谈会,听取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情况汇报,就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举措进行了交流,形成调研报告。报告指出,我省就业人员稳收增收面临着就业整体形势仍然严峻、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不够均衡、工资收入分配有待优化等方面的问题。对此,报告提出了助力经济整体回升向好、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强化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规范工资收入分配秩序等方面的对策建议,供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时参考,并汇总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审定后,交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处理。11月,召开了全省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情况报告审议意见交办座谈会,当面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交办。2024年1月,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提出审查报告。

(四)配合常委会组织开展《江苏省信访条例》执法检查。信访工作是了解社情民意和为政得失的重要窗口,是社会治理从末端向前端延伸的重要制度性安排,为进一步推动《条例》贯彻实施,不断提升我省信访法治建设水平,3月至4月,执法检查组赴徐州、泰州和镇江进行实地检查,委托无锡、盐城、南通开展自查,吸收各方意见建议,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报告指出,我省信访工作在齐抓共管的格局、化解矛盾的质效、信访渠道的畅通、源头治理的水平及监督保障的落实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对此,报告提出了进一步提高信访工作的政治站位、健全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增强防范和化解社会风险能力、推动信访治理现代化、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等方面对策建议,并汇总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审定后,交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处理。9月,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提出审查报告。

(五)配合常委会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对保障人民生活、促进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6月至9月,执法检查组在南京、苏州、宿迁实地检查,委托连云港、淮安进行自查,并认真分析研究,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报告指出,我省仍然存在劳动力规模大与用工收窄并存、就业优先政策落实不够到位、公共就业服务和人力资源服务业能力不足、灵活用工政策滞后、平台企业用工不规范、职业教育的认同度不高、重点人群就业帮扶不充分等突出问题。对此,报告提出了进一步推动以经济发展扩大就业总量、强化政策支持、形成推动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良好法治环境、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提升职业教育与培训水平、优化就业创业服务等方面的对策建议,并汇总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审定后,交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处理。11月,召开了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交办座谈会,当面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交办审议意见。2024年1月,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提出审查报告。

(六)受全国人大委托,配合常委会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7月至8月,我委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情况进行检查,并于9月向全国人大社会委报告了执法检查情况。安全生产工作点多面广,为了真检查问题、检查真问题,执法检查组详细分工、严密组织,做到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检查和安全生产预案检查同进行,既定检查路线和随机抽查点位相结合,对发现的一些隐患和问题,现场与当地有关部门单位交换了意见。在起草执法检查报告过程中,我委反复修改斟酌,反馈了责任机制尚未完全厘清、部分重点领域风险叠加、企业主体责任仍需强化、监管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及多元主体参与亟需深化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提升联合监管的综

合效能、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健全隐患排查的有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构筑群防群治安全新防线等方面的对策建议,得到了全国人大社会委的充分肯定。

三、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推动民生领域决策务实有效

社会委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事项,立足社会事业发展实际,灵活运用重大事项决定权,努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

配合常委会作出《关于促进老年学习的决定》。促进老年学习工作是老龄事业与全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设学习型社会和提高社会现代文明程度的重要内容。为做好决定的起草工作,我委认真研究,多次与教育厅沟通协调,对指导思想、体例框架、重点内容等提出具体意见建议;赴徐州、连云港等市进行专题调研,征求13个设区市人大社会委的意见建议;召开座谈会听取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决定从准确把握促进老年学习的总体要求、着力健全促进老年学习的服务体系、不断扩大老年学习资源供给、加快建设促进老年学习的友好型社会、全面加强促进老年学习的组织实施等方面对促进老年学习工作提出明确要求。9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老年学习的决定》,进一步提高了老年人生活和生命质量,推动了我省学习型社会和老龄文明社会建设。

四、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办好办实

社会委认真办理社会建设领域相关议案和代表建议,支持代表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把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作为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一)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省十四届

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提出的7件有关社会建设方面的议案,分别涉及安全生产、就业促进、未成年权益保护、医保基金管理使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等方面,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交由我委办理。我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结合年度立法监督等工作,对7件议案逐件进行讨论分析,研究制定办理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分工。3月,我委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急管理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对议案进行实地调研,听汇报、看现场,全面了解真实情况,并邀请部分议案领衔代表参加调研,及时向代表介绍办理进展情况、反馈办理结果。通过办前沟通了解诉求明确重点、办中沟通理清思路找准方向、办后沟通说明情况回应反馈,确保办理工作精准、务实、到位,最终形成议案审议意见报告。5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我委提出的7件议案审议结果报告。

(二)做好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把“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建议”“关于为建设制造强省提供高技能人才支撑的建议”“关于推动提高技能工人待遇和社会地位的建议”合并为1项,作为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由社会委协助常委会领导督办。我委坚持统筹谋划,成立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组,结合主题教育、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和全省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情况专题调研,制定督办工作方案。8月,常委会领导带队赴宿迁开展督办调研,邀请相关代表全程参加,就建议办理情况征询代表意见和建议。9月,召开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会,形成督办情况报告及会议纪要,强调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对照代表建议,提高政治站位,抓住关键重点,更大力度打造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技能人才队伍,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人才支撑和技术保障。

(三)加强代表依法履职支持力度。在立法、

决定工作中,不断拓展人大代表参与的深度和广度,邀请提出相关议案的代表参与调研、座谈活动,充分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在监督工作中,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优势,邀请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扩大人大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破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配合省人大常委会人代联委组建社会建设专业代表组,并加强沟通联系,有计划邀请专业代表参与相关的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认真听取吸收意见建议,不断提升人大社会建设工作专业化水平。围绕社会领域重点任务及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扎实做好社会委驻会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工作。一年来,我委邀请代表参加专题调研、立法论证和执法检查等各类活动100余人次。

五、坚持不懈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委员会工作提质增效

社会委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力求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更加勤勉务实的工作作风、更加科学有效的方法措施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深入扎实开展主题教育。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机关党组部署要求,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制定主题教育工作方案,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大讨论活动,组织分党组书记上党课,开展集中自学、讨论发言8次,主题教育调研11次。8月,组织召开分党组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对照“以学铸魂、紧跟核心强忠诚,以学增智、理论武装强本领,以学正风、廉洁奉公强宗旨,以学促干、推动发展强担当”具体要求,认真检视问题,深入自我剖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扎实抓好问题整改,不断增强分党组暨党支部的凝聚

力引领力战斗力,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9月,赴南通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充分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不断加强分党组和党支部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党支部获得2022-2023年度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先进党支部。

(二)着力提升社会建设工作队伍能力。督促指导设区市人大社会委队伍建设,以省委14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为契机,我委组成人员分别带队赴无锡、徐州、常州等8个设区市开展设区市人大社会委机构建设情况调研,推动各设区市人大将社会委工作机构调整至人大常委会机关、办公室或者社会委独立运转,并根据工作需要将工作机构人员编制核增至2个,确保各设区市人大社会委实体化运行。认真组织开展专题座谈研讨活动,不断提升全省人大社会建设系统干部思想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3月,召开2023年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交流经验方法;6月,举办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培训班,邀请有关领域专家进行授课;2024年1月,召开征求人大社会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建议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继续改进和加强委员会及办事机构的管理,修改完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议事规则》,确保委员会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上运行,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三)切实加强各方沟通协作。密切与全国人大社会委、兄弟省市人大社会委及省直对口联系部门的沟通联系、深化交流协作;加强对市县人大社会委工作的联系和指导,积极构建上下联动工作格局。今年以来,我委共赴省外调研5次,接待外省调研7次;6月,全国人大社会委来我省开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立法调研;7

月,赴北京向全国人大社会委汇报我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情况;9月,赴陕西参加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座谈会,常委会领导以“聚焦民生改善,聚力社会治理,推动江苏社会领域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为题进行了大会交流发言,获得兄弟省市普遍认可,浙江省人大社会委专门来我省就社会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交流;12月,赴上海参加长三角地区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回顾总结了近年来长三角地区人大社会建设领域协作成果,围绕进一步开展社会领域协同立法、协同监督和协同调研等工作进行交流研讨。

2023年社会委工作取得的成绩,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的结果,是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正确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直接指导下,社会委全体组成人员履职尽责、共同努力的结果,是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市人大常委会及其社会委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比如,立法供给质量、监督工作效果、决议决定实效、代表主体作用发挥、委员会自身建设和办事机构工作水平等与我省当前社会建设事业发展需要还不能相适应。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创造性开展立法、监督、决定、代表工作,为我省社会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社会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上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不断提升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精准性和依法履职的实效性,切实扛起

“走在前、做示范”的人大责任担当。

一是进一步提高立法供给质量。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立法工作要求,统筹经济发展和建设,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不断增强立法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全年共涉及立法项目8件。其中,正式项目2件,配合常委会制定《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就业增收环境;修改《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备项目3件,配合常委会修改《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修改《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凸显地名指向功能,助推智慧城市建设;修改《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调研项目3件,配合常委会制定《江苏省社会救助条例》,筑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保障公民基本生活;制定《江苏省拥军优属条例》,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修改《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提高公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全方位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开展。

二是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效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民生领域和社会治理领域的突出问题,以精准监督推动各项惠民政策有效实施。全年共涉及监督项目7件。其中,关于民生工作监督5件: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进一步增强民生实事项目编排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实用性,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矫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培养未成年人良好行为习惯;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

险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建立健全满足群众多元需求的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维护失能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健全完善体制机制,优化高技能人才发展环境。关于社会治理领域监督2件:配合常委会检查工会法和省实施办法实施情况,进一步发挥工会职能作用,更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开展高速公路灭火与救援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专题调研,推动高速公路消防救援站设施配置到位,筑牢高速公路安全防线。

三是进一步提升决议决定实效。认真贯彻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围绕加强高水平创新人才引进培育行动方案,聚焦高技能人才培育,配合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进一步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助推我省高技能人才总量稳步扩大,结构持续优化。

四是进一步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邀请代表参加相关立法、监督、决定等调研座谈活动,充分发挥社会建设专业代表组作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统筹做好省、市、县三级人大社会委探索设立社会发展观察点工作。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加强横向联络、纵向联动,强化跟踪问效,不断提升办成率和满意率。高质量做好常委会主任会议交由我委承办的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我委驻会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工作。

五是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水平。围绕“四个机关”建设,加强分党组暨党支部建设,认真开展分党组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经常性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不断巩固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着眼于系统提升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着力构建“1+5”分享联动工作机制,打造一个交流分享平台,建立一支专家咨询队伍、起草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发布一批工作创新案例、编撰一本蓝皮书、创办一份工作简讯。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举办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和培训班。经常性召开

全体会议,充分讨论委员会重大事项、重要报告等。加强与全国人大社会委和长三角地区人大社会委的沟通联系,积极参加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认真组织2024年度长三角地区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加强与省级对口联系部门沟通,密切与市、县级人大社会委联系,继续督促指导各设区市加强社会委机构建设,夯实全省人大社会建设事业发展基础。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24年1月5日省十四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依法履
职的第一年。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
江苏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和省委工作部署,在省人
大常委会党组正确领导下,依法履职尽责、主动
担当作为,立法、监督、代表、自身建设等各方面
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年来,我们注重学思践行,牢牢把握正确
政治方向。始终把加强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按照
常委会党组的部署,高标准谋划、高质量开展主
题教育,始终坚持周例会学习制度,在“学”上下
功夫;积极参与“人大代表讲坛”活动,在“思”上
求深度;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
要求,围绕科技和民生等专题深入开展调研,在
“践”上求成效;联合相关部门,切实推动科技进
步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在“行”上显担当,切实
增强“走在前、做示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
自觉。

一年来,我们注重统筹谋划,推动新一届教
科文卫委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年初,我们在无锡
召开全省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座谈会,深入学习党
的二十大报告特别是对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
国、文化强国、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和部署,深刻
认识新时代人大教科文卫工作的使命和责任,更

好紧扣中心大局谋划推进全省人大教科文卫工
作,以一年工作良好开局奠定五年履职坚实基
础。我们积极参与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编
制工作,上门听取教育、科技、文旅、卫健等部
门意见建议,变“文来文往”式征求意见为“人来人
往”式交流协商,更好凝聚立法共识,推动将政府
工作急需、人民群众关切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
促进条例、托育服务条例等增列入立法规划。年
底,我们在南京召开全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座
谈会,传达全国人大常委会及省人大常委会领导
讲话精神,总结交流2023年工作情况和2024年
工作打算,听取各设区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对明年
工作的意见建议,研究省市年度联动工作事项,
推动全省人大教科文卫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年来,我们注重围绕中心大局,履职尽责
提质增效。为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
要指示精神,我们围绕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
转,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
检查、重点建议督办、专题调研、专项整改等多
种方式,聚焦助推科技自立自强持续发力,我们起
草的关于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调研
报告,被省委书记信长星在全省高校院所换届干
部任职集体谈话会议上引用并肯定。围绕扛起新
的文化使命,制定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用
法治力量守护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协助常
委会首次听取审议省文旅厅厅长等常委会任命

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评议,把对“事”的监督拓展到对“人”的监督。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制定实施基层卫生条例,针对条例落实重在基层的特点,首次通过现场+视频的方式将座谈会开到县一级,对条例进行广泛宣传、全面部署。修订省职业病防治条例,更好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情况报告,创新召开省人大机关年轻干部家长座谈会等微调研活动,全面了解学生作业负担和家长校外培训负担最真实情况,整理的关于审议“双减”工作情况报告的简报得到赵岩副省长的批示肯定。还围绕教育、文化、卫生方面5大类15件民生实事项目,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赴基层一线具体点位调研,详细了解实施成效以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1月份常委会评议打好基础。

一年来,我们注重守正创新,紧扣“四个机关”建设不断提升教科文卫工作水平。年初,我们制定了每一项主要工作的细化落实方案,严格执行周例会、月度办公会制度,项目化推进落实。制定《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工作有关规定》,从党建工作、专委会会议、代表联系、文稿起草等10个方面作出详细规定,切实提高委员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修订《关于加强教科文卫专业代表联系制度》,把新一届教科文卫专业代表按教育、科技、文化、卫生4个专业分别建立联络群,充分发挥代表在各自领域的专家和民意征集作用。创新省市人大教科文卫协作模式,通过“请进来”在省级层面召开会议提供指导,“走出去”到设区市参加座谈交流,“沉下去”深入基层联合开展调研等方式,与13个市分别聚焦一个专题开展深度合作,既强化与基层的工作联系,又有针对性地指导地方工作,受到各市普遍欢迎,并形成5篇调研报告,相关做法得到樊金龙常务副主任和周广智副主任批示肯定,还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工作

座谈会上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铁凝副委员长的肯定。

2023年,我们协助常委会共制定和修改地方性法规3部,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5次,受全国人大委托开展执法检查1次,协助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开展调研2次,办理代表议案6件、建议2件、政协委员提案3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1件,开展专题调研3项,完成省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协作项目14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动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一、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推动学习成效转化为履职实效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开展主题教育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安排,牢牢把握理论学习、专题调研、推动整改等环节,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坚持周例会学习制度,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全面落实“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持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交流讨论学,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入行。以每周学习日为抓手,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带领党员干部学思践悟新思想、理论武装强本领。积极参加常委会主题教育“人大代表讲坛”专题报告会、读书班等活动,不断增强理论学习的深度和广度。认真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大讨论活动,委员会负责同志结合自身工作经历,以讲党课的形式与大家交流学习体会;各处室党员干部结合工作职责和学习感悟进行专题交流,进一步推动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获。

(二)立足服务中心工作,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开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两项专题调研。围绕推进科技自

立自强,多次与政府相关部门座谈,深入高校、企业实地调研,梳理分析我省在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方面存在的 key 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围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选择代表性较强、典型性突出的地区,直奔城区大班额、大校额学校和农村薄弱学校、小规模学校,面对面听取基层一线教师意见建议,深入分析我省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分别形成辅导报告和调研报告。

(三)创新联合调研方式,切实推动问题整改。根据省人大机关领导干部牵头负责主题教育整改整治工作要求,协助相关领导做好“贯彻落实科技进步一法一条例”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两个方面问题整改整治。在整改工作中,注重理论学习和指导实践“学用结合”,全面了解和解剖麻雀“点面结合”,立行立改和长治长效“远近结合”。围绕省人大常委会两个重点专项整治之一的“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新人大专工委与政府相关部门联合调研方式,与省教育厅共同开展调研,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深入查找问题,推动整改落实。组织召开的整改工作专题推进会,得到省委主题教育巡回指导组同志和省人大机关负责同志一致好评。

二、聚焦科技自立自强,有力助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总体要求,按照工作安排,我们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重点建议督办等方式,督促科技领域稳增长政策举措落地落实,助推科技自立自强、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

(一)协助做好听取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常委会将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实施“小升高”行动,推进高新

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作为今年重点监督工作之一。我们高度重视,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总体情况汇报;赴无锡、淮安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起草完成调研报告,为常委会审议提供参考。常委会后,组织召开审议意见交办会,面对面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交办审议意见。跟进审查省政府反馈报告,进一步提出意见建议。通过精准高效的闭环监督,持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扎实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执法检查,为全国人大提供江苏实践情况。受全国人大委托,我们对科学技术进步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樊金龙常务副主任对执法检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周广智副主任组织召开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情况汇报会,率执法检查组赴无锡、淮安、泰州等地开展实地检查,深入了解法律实施情况,重点查找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财税政策效率、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此基础上,我们起草形成高质量执法检查报告报送全国人大。

(三)重点督办科技方面代表建议,助推中小创新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省人代会上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政府科技政策供给、推动中小创新型企业发展的建议》,被列为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由省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牵头督办,省政府分管副省长领办。我们认真组织落实督办相关工作,召开专题座谈会,赴基层实地调研。组织召开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会,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分管领导分别到会讲话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细化落实,以更大力度提升技术攻关水平,助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此外,我们还组织召开《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贯彻实施座谈会,围绕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开展立法调研,委托南京工业大

学开展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立法后评估,为相关立法修法打下基础。

三、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助力解决民生关切民之所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综合运用人大各项职权,着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在教育、卫生等民生领域所需所盼,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要。

(一)加强卫生领域立法供给,切实维护人民健康。围绕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制定实施基层卫生条例,为推动我省基层卫生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针对条例落实重在基层的特点,通过视频方式将宣传贯彻座谈会开到县一级,对条例进行广泛宣传、全面部署,推动法规落地见效。围绕维护劳动者健康福祉、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和防治,修订省职业病防治条例,对职业病危害隐患排查制度、完善职业健康培训等方面进行重点规范,着力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认真办理《关于修改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的议案》,将代表所提意见建议积极采纳吸收进条例草案。此外,还认真办理《关于抓紧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地方立法的议案》等议案建议,开展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条例立法调研,为开展相关立法做好准备。

(二)增强教育领域监督实效,督促落实群众关切。协助常委会做好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情况报告相关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和实地考察等方式,分别听取人大代表、中小学校校长、教师代表和家长代表意见建议,创新召开省人大机关年轻干部家长座谈会,了解“双减”政策实施以来学生作业负担和家长校外培训负担最真实情况,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为常委会审议提供参考。在赴部分职业院校和企业进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认真审查省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认真办理《关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推动产教融合发展专项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建议,推动解决教育领域民生关切,切实维护人民利益。

(三)做好民生实事监督评议,推动解决急难愁盼。根据常委会统一安排,开展省政府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专项调研,配合做好听取审议实施情况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分别召开省有关部门座谈会,全面了解相关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听取对明年民生实事项目安排的意见建议。重点围绕教育、文化、卫生方面5大类15件民生实事项目,赴南通、泰州等地调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南京、常州等基层一线和具体点位,详细了解实施成效以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部分省人大代表、市县相关部门单位和受益群众填写调查问卷,全面准确掌握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在此基础上,起草形成15个项目的评价报告,两位委员会领导分别就卫生和教育领域民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议发言,为常委会审议提供重要参考。

四、扛起新的文化使命,助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切实扛起新的文化使命,在社会主义文化强省建设方面积极展现人大担当,助力我省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一)立法守护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重要指示精神,制定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通过规范红色资源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利用、保障监督等活动,不断加强我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和传承。认真办理《关于制定江苏省红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的议案》,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

议积极采纳吸收进条例草案。

(二)首次开展任命人员履职评议,有效促进依法履职。今年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审议4名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评议,把对“事”的监督拓展到对“人”的监督,推动国家公职人员勤勉尽职、依法用权、为民服务。我们牵头围绕省文旅厅厅长履职情况开展调研,详细查阅有关资料档案,召开专题座谈会,与厅领导班子成员、部分中层正职、下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处及处以下干部进行个别访谈,赴部分市县听取基层部门和人大代表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客观详实的调研报告供常委会审议参考,配合开展民主测评,促进省文旅厅厅长更好履行职责,推动我省文旅高质量发展。

(三)深入调研办理议案,推动民宿业规范发展。主任会议交办《关于尽快出台民宿管理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后,我们迅速部署落实,多次就办理过程中的具体问题与相关单位进行会商研究,形成议案审议结果报告,推动将制定省促进民宿业发展条例列入五年立法规划,用法治方式规范和引导我省民宿业有序健康发展。同时,结合今年省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协作工作计划,与常州市人大围绕加强民宿业管理与发展深入开展联合调研,总结经验做法,找准矛盾问题,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为下一步立法打下良好基础。

五、全面强化自身建设,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

我们围绕“四个机关”定位,持续推进委员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推动人大教科文卫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协助做好听取审议省委文件贯彻落实情况报告相关工作。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后,省委下发了《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省委14号文件),为做好听取审议贯彻落实情

况报告相关工作,我们协助常委会领导赴部分市县开展专项督查,总结贯彻落实省委文件精神、着力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效,深入查找基层人大在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困难,起草督查报告,为常委会审议提供参考。

(二)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坚持把作风建设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全面强化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与每位同志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认真执行周例会、月度办公会制度,传达学习最新精神,安排部署重点工作,项目化推进落实。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与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党支部签订共建协议,联合开展支部活动;赴宜兴西渚镇白塔村和丁蜀镇西望村,学习考察基层党建工作和乡村文旅发展情况。教科文卫委党支部被评为2022-2023年度机关先进党支部。

(三)完善工作制度建设。创新制定《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工作有关规定》,从党建工作、专委会会议、调查研究、代表联系、信息化建设、文稿起草、新闻宣传、接待安排等10个方面作出详细规定,年初对19项年度工作分别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规范工作流程,确保责任落实,切实提高委员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修订《关于加强教科文卫专业代表联系制度》,建立代表联系平台,拓展代表联系方式,搭建便捷高效交流渠道,把常委会确定的28名新一届教科文卫专业代表按教育、科技、文化、卫生4个专业分别纳入联络群,充分发挥代表在各自领域的专家和民意征集作用。加强工作宣传,在人民与权力、江苏人大发布等媒体多次发表专题文章,有声有色地展示人大教科文卫工作。

(四)加强对口交流协作。认真贯彻落实全国

人大教科文卫工作交流座谈会精神,学习借鉴兄弟省市人大教科文卫工作的好思路、好经验、好做法,我省注重加强省市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协作的经验做法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充分肯定。积极协助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在江苏开展教师法、托育服务法立法调研。参加长三角三省一市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协作座谈会,交流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教科文卫工作的实践和思考,我们提出的协作意见建议,得到与会同仁高度认同。创新省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协作模式,明确每年与设区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各聚焦一项专题开展深度合作,既强化与基层的工作联系,又实化工作指导关系,受到各地普遍欢迎。此外,今年以来,我们接待了重庆、山西等 17 批兄弟省市自治区人大来苏考察调研,赴浙江、广西等地学习考察人大教科文卫工作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沟通了情况,交流了感情,深化了合作。

过去的一年,教科文卫委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严谨务实的作风,依法履职、守正创新,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与“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相比,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相比,我们的工作还有很多地方需要改进和加强。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把主题教育的学习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不断推动人大教科文卫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教科文卫委将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守正创新,依法履行职责,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力量。

一、立法工作

一是做好《江苏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条例》立法工作,拟于 5 月份提请常委会初次审议。做好《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立法工作,拟于 7 月份提请常委会初次审议。

二是对《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条例》《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两个预备项目开展立法调研。

三是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围绕《江苏省传染病防治条例》《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两个调研项目,组织开展立法研究,为推动相关立法奠定基础。

二、监督工作

3 个常委会监督项目:

一是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支持紫金山实验室重大科技任务攻关若干措施落实情况,完善优化创新载体平台布局的报告。

二是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情况的报告。

三是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及结对帮扶省内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情况的报告。

1 个委员会调研项目:

开展深化“双减”工作,保障教育民生专题调研。

三、代表工作

我们将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常态化邀请专业代表参加教科文卫领域立法、监督、专题调研等工作,持续探索闭会期间发挥代表作用的方法路径。更好发挥教科文卫四个领域专业代表联络群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联络机制,协助代表提前研判、充分酝酿全国人代会和省人代会教科文卫领域议案建议,为他们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进一步提升议案建议

质量,更加科学有效地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协助常委会领导做好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

四、交流协作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向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工作汇报,积极争取工作指导,做好相关委托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外省市人大沟通交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重点围绕加强科技创新跨区域协同,推进教育、医疗领域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等主题,承办好2024年长三角三省一市教科文卫工作协作座谈会,共同助力长三角地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市县人大联系指导,

认真组织召开年度全省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座谈会,举办全省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培训班,不断深化与各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工作协作机制,切实提升全省人大教科文卫工作能力水平。

五、自身建设

我们将紧紧围绕“四个机关”建设要求,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坚持并创新优化省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协作制度,教科文卫专业代表联系制度,周例会、月度会项目化推进工作制度等工作机制,提升委员会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不断增强履职质效,以实际行动助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贡献力量。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8日省十四届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2023年,省人大环资城建委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贴中心,守正创新,敦本务实,依法履职,较好完成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一要点四计划”的各项目标任务,队伍展现新的气象,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一、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政治能力进一步增强

按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并与省人大“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充分融合,与“四个机关”建设一体推进,切实做到真学实做、真查实改。

(一)以学铸魂的信仰之基更加坚固。精心组织专题读书班,积极参加“人大代表讲坛”,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半月谈”,重点梳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历次视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等领域的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做到融会贯通、常悟常明、知行合一,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以学增智的履职能力有力提升。牢牢把

握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大局,紧紧扣住助推全省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重心,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主动意识谋划思考、优化推进人大环资城建工作。严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提高审议质量的12条补充规定,举办全省人大环资城建系统干部培训班,就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等主题开展学习研讨,进一步提高与新时代人大工作相匹配的理论和业务素养。

(三)以学正风的担当精神充分焕发。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就太湖治理组织“解剖式”调研,就完善规划师下乡机制开展进村入户的“沉浸式”调研,就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基层人大开展“联动式”调研,扑下身子,直面问题,了解实情,形成了一批有份量的调研成果。严格履行分党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认真落实省人大机关关于改进作风若干补充规定,努力锻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环资城建工作队伍。

(四)以学促干的工作质效逐步显现。聚焦主责主业,制定落实主题教育四个方面整改清单,重点就提高环资城建领域的执法检查质量、加强和改进调研工作等,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切实把主题教育激发出的热情不断转化为工作实效。完善分党组理论学习、工作例会、讨论议事三项制

度,就提高委员会工作质量和规范度作出制度性安排。

二、坚持以良法促善治,立法质量进一步提升

承担的4个年度正式立法项目顺利完成。其中,《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决定》《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已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已经一审。工作中,我们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做到“四个注重”,切实提高法规草案质量,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一)注重体系化。省人大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立法重点领域,该领域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已达43部。但自2018年《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废止以来,一直缺少一部管总的“母法”,以更好统摄现行生态环保领域单项法规。因此,在制定《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过程中,我委认真领会和落实全国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推动省相关部门就加强生态保护、深化污染防治、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作出关键性、体系化的制度设计,就新污染物治理、光污染防治、环境与健康管理等新的领域制定监督管理规定,还就“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制度”“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升级”等提出明确的审议意见,着力构建科学严密、系统完善的生态环保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

(二)注重小快灵。江苏是历史文化大省,也是拥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最多的省份。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就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提出明确要求。我们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小快灵”立法模式制定《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决定》,会同省有关部门提出

简明扼要、务实管用的“22条”,紧紧盯住明晰部门职责、健全规划体系、建立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档案和信息化平台、扩大保护信息公开等关键措施,依法破解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积极探索高强度发展背景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之道。作为该领域全国首部地方性法规,相关立法工作成效被全国人大官网刊载报道。

(三)注重惠民生。物业管理一头连着百姓幸福安居,一头连着社会基层治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工作,主任会议决定由我委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修正草案起草,切实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在此过程中,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严格遵循上位法的前提下,本着“急用先修”“看准先行”的原则,以“小切口”推动解决“实问题”,从突出党建引领、强化属地责任、全面推进执法进小区等8个方面作出20处修改,构建完善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自治充满活力的物业管理治理框架,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注重显特色。我省是全国唯一拥有大江大河大湖大海的“大满贯”省份,是名副其实的湿地大省。在修订《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过程中,既注意与上位法有效衔接,维护法制统一,也立足人口稠密、经济发达、水网密布的省情特点,把近年来湿地保护实践经验固化为法规制度,就“完善重要湿地分级管控制度”“加强湿地保护小区和城乡小微湿地管理”“有力保护全国面积最大的滨海滩涂湿地”等方面作出细化规定,进一步突出《条例》地方特色,提高法规的针对性,为推动我省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监督效能进一步彰显

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省人

大常委会重点工作安排,完成5个监督项目,牢牢把握法律监督特点,着力提高主动发现问题、推进解决问题的能力,以监督实效维护监督权威。

(一)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习近平总书记对太湖治理十分关心、念兹在兹,在参加2023年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再次就太湖治理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敏锐性,在今年监督计划中专门新增了《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项目。我委作为执法检查的具体实施部门,现场察看了7个类型23个典型治理项目,组织召开了3场专题座谈会,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暗访了20个点位,还综合运用个别访谈、知识问卷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建议和意见,最终梳理形成6个方面21个具体问题,提出5个方面的具体建议。在此过程中,严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办法,严格对照法律法规条文,鲜明亮出观点,准确描述问题,并具体化指向、清单式表述,有力发挥“法律巡视”的作用。执法检查报告所提的大部分建议被我省《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吸纳,关注的《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品、产业目录》已在征求意见,总磷污染物“热力图”分析系统已上线运行,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洮滆两湖综合治理、重点湖区生态清淤等重点工程推进力度明显加大,为持续改善太湖水质提供了有力保障。执法检查工

作得到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肯定。

(二)开展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在全省上下组织联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检查,现场察看湿地保护及修复项目15个,委托相关科研院所继续开展湿地立法后评估,采用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排查问题

线索11处,面向全社会征集意见和建议,梳理形成5个方面19个问题,从织密湿地保护法治网、严守湿地资源基本盘、把握保护利用平衡点、扩大生态系统修复面等四个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在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的同时,也为《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打下坚实基础。省有关部门将执法检查有关意见分解为33项具体问题清单,整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国人大环资委以简报专刊形式转发了我省执法检查的经验做法。

(三)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省政府关于推动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房屋质量监管情况的报告。围绕助推全省经济率先整体好转,对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情况开展专项监督,督促省有关部门坚持“因材施教”,有力落实国家和本地已经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精准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合理编制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加大“保交楼”的金融支持力度,完善房地产市场风险预警体系,防范系统性风险传导。在对全省房屋质量监管情况进行专项监督的过程中,紧紧盯住“查”后立“制”,就完善部门协同和分类监管机制,制定经营性自建房安全、装修改造等配套管理细则,加快建设房屋质量安全数字化监管工程等提出针对性建议。在各方面的推动下,《江苏省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已列入本届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四)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常态化听取和审议年度环境报告。先后赴无锡、镇江、苏州等地开展调研,走访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深入了解全省生态环保工作情况。督促省有关部门除了汇报2022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外,还对过去5年污染防治攻坚情况进行梳理回顾,并以图表形式反映近年来主要环境指标变化趋势。着眼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就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速、扩大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范围、加强

重点湖库“减磷控氮”、创新环境经济政策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为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提高审议质量，我们在开展年度环境报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等监督工作中，还牵头制作了3部专题片，为常委会高质量审议提供更加直观的参考。积极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共同签署环资城建工作协作备忘录。配合召开以“共同应对气候变化”为主题的中美省州立法机关合作圆桌会议，推动相关领域的务实交流与合作。

四、不断密切“两个联系”，代表作用进一步发挥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根植人民的特点优势，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注重倾听民声、反映民意、汇聚民智，并为代表履职搭建工作平台、创造有利条件、提供优质服务。

(一)提高建议议案“办成率”。牵头办理的关于制定《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等8件代表议案全部办结并反馈代表，受到代表们的充分肯定。精心组织“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三件重点处理建议督办，推动省有关部门召开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暨加装电梯工作现场推进会，出台《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技术标准》等系列技术规范，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和基层组织水平，把代表们所提的合理化建议转化为实际行动和效果。

(二)落实代表走访“全覆盖”。切实加强与被告人的日常联系，驻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所联系的基层省人大代表实现走访“全覆盖”，着重向基层代表了解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安排的贯彻实施情况，虚心听取基层代表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的工作建议，帮助解决履职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提升代表履职“参与度”。无论是立法、执法检查，还是各类调研、座谈等活动，我们均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所有法规草案均征求了专业代表小组成员的意见，把代表参与贯穿于工作的各个环节。比如，在太湖及湿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执法检查中，全省共有1200余位五级人大代表以不同方式参与执法检查，不少好的建议被如实反映到执法检查报告中。

一年来，我委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以及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要求，我们对立法工作的前瞻性思考有待进一步加强，对监督工作的体系化研究不够深入，对支持代表发挥主体作用还有不少方面可以拓展，对推进环资城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履职行权能力还有不小提升空间。我们将正视问题，不断改进，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更好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环资城建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安排，聚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聚焦护航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聚焦省委八大行动方案的落实见效，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部署的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好，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走在前、做示范中充分展现环资城建委的担当作为。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精心做好立法工作。一是制定《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就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责任落实以及物种保护、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填补我省在此领域的立法空白，完成江苏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体系的重要“拼图”。二是

制定《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规范林业有害生物的预防、检疫、除治等行为，减少有害生物疫情以及由此带来的巨大损失，有效维护生态安全。三是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衔接新修订的国家上位法，细化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提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和风险防控水平。

二、持续提升监督实效。一是就落实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开展专项监督。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太湖治理的关切和嘱托牢牢记在心中、落在行动上，先从工业污染防治开始，每年选取一个关键领域，紧盯不放、压茬推进、系统监督，力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二是就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高水平编制村庄规划开展专项监督。紧扣高水平编制村庄规划这项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的工作，推动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合理布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提供有力支撑。通过持续监督，也为《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做好立法前期准备。三是就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加强城市“停车难”治理开展专项监督。抓住“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发展”这个关键切口，推动城市“停车难”治理，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四是常态化听取和审议年度环境报告。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聚焦我省污染防治攻坚的基础性工程和关键性战役，跟踪加强监督，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三、着力加强联动协作。一是加强区域联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牵头召开长三角地区人大环资城建工作协作座谈会，计划就协同推进太湖治理、“无废”园区建设等工作，实实在在加以推动。二是加强代表联动。认真办好代表议案，提高重点建议督办质量，组织专业代表小组开展专题视察，着力拓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新渠道、新载体。三是加强上下联动。积极探索立法建议共同提出、执法检查共同参与、突出问题共同调研、代表作用共同发挥、成效经验共同分享的工作机制，促进全省人大环资城建系统同向发力、焕发活力并提升整体能力。

四、不断强化自身建设。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不懈抓好主题教育整改清单的落实，持续办好理论学习“半月谈”，经常性地同党中央重大决策、省委部署要求、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安排对标对表，不断提高委员会全体同志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强化业务学习。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原则，组织多种形式的专业能力培训，培养更多环资城建领域的“行家里手”，努力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履职要求。三是强化作风建设。牢牢把握“严”的主基调，坚决履行分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心齐气顺的干事创业氛围。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4日省十四届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全体会议通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届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围绕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落实年度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计划,积极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抓实主题教育,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水平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充分发挥委员会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抓落实的领导作用,深化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整改落实,持续强化自身建设,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一)强化党的理论学习,提升政治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求,在主题教育中,抓实“读书班”,深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等必读书目,开展交流研讨,促进政治理论学习走深走实。领导干部带头,走上省人大常委会举办的“人大代表讲坛”,宣传好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认真组织谈心谈话,召开民主生活会,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和

不足,将整改问题销号与委员会工作同研究、同谋划,切实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进重点工作的思路和办法;定期开展委员会“半月谈”,形成人人谈感悟、论业务、讲落实的浓厚氛围,将学思想、强党性贯穿全年,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强化重要论述学习,提升业务能力。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国家粮食安全等重要论述学习读本列为委员会主题教育必学篇目,聚焦新一届省人大农业农村委组成人员履职能力提升,先后邀请转基因育种、农业机械化、土壤、化肥等各领域的9名专家领导授课,推动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相互促进,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举办全省人大农委系统干部培训班,聚焦人大“三农”工作,研讨交流工作安排,统一思想认识,强化上下联动、协同配合。定期召开委员会分党组会议、委员会全体人员会议,及时学习传达总书记最新讲话指示精神,学习立法、监督等工作相关的政策文件,围绕常委会党组部署,明确阶段重点,细化落实举措。

(三)强化讲话指示学习,提升落实能力。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统一安

排,开展“农业现代化走在前”调查研究,梳理推进农业现代化面临的主要问题,为谋划本届五年立法、监督等工作奠定基础。把种子“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存在的问题作为主题教育整改整治重点,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种子法执法检查,召开专题对接会,推动相关部门加快建设省农业种质资源综合基因库,提升商业化育种创新中心建设水平。在总书记视察江都水利枢纽三周年之际,举办“牢记嘱托谋新篇”主题党日活动,推动全年各项重点工作落细落实,充分发挥人大“三农”工作在助力农业现代化走在前中的重要作用。

二、突出地方特色,夯实农业强省法治基础

在涉农立法工作中,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坚持群众路线,注重发挥好人大代表作用,切实做到立法前问需于民、立法中问计于民、立法后问效于民。

(一)聚焦农业强省,提出涉农立法规划项目建议。对照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新要求,围绕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编制,紧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新目标,聚焦农民群众的新期盼,加强涉农立法规划项目的必要性、科学性研究。在与省政府相关部门反复沟通,广泛征求设区市人大农委、部分涉农省人大代表、学科专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坚持急用先行,着眼长远谋划,立足现实需要,提出涉农立法建议。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确定涉农立法项目10件,安排的6件正式项目,如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家庭农场等,体现了推动农业强省建设的前瞻性、创制性;安排的4件调研项目,如制定供销合作社条例,修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渔业管理条例、防洪条例等,体现了完善乡村振兴促进相关地方性法规的针对性、全面性。

(二)聚焦经营主体,开展家庭农场促进条例

立法。在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立法工作中,注重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在条例草案起草阶段就提前介入,与省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多次研讨,明确“真管用”的立法目标。草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前,深入开展基层调研,先后征求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挂钩联系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收集和梳理各方面立法意见建议360余条。积极回应家庭农场主和农民群众的期盼诉求,将各地规划和扶持家庭农场集群服务中心、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等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的成功实践上升为法规制度规范,体现了江苏特色。条例颁布实施前,组织召开贯彻实施座谈会,围绕细化、实化、具体化家庭农场行为规范和支持政策作出安排,就学习宣传、落实责任、监督检查等工作作出部署。

(三)聚焦实施效果,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立法后评估。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和立法后评估办法的相关要求,与南京农业大学立法研究基地共同研究制定《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方案,成立评估工作组,明确评估步骤和时间安排;召开条例贯彻实施座谈会,听取省相关部门关于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了解相关工作存在的问题;组织赴基层调研,协调推动工作组到8个市开展调研,走访考察50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针对不同主体开展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1600余份,形成了高质量的评估报告。针对条例贯彻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适用范围、健全监管制度、加大处罚力度等意见,为后续执法检查、条例修改奠定工作基础。

此外,召开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实施座谈会,推动完善配套政策,落实法定责任,提高监督质效,确保条例全面实施。配合法工委开展《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二审。做好全国人大关于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省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办法等6件法律法规的意见反馈工作。

三、坚持问题导向,增强涉农监督工作质效

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重实践”要求,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始终将解决问题作为立足点,针对“三农”工作薄弱点,切实发挥监督促进作用。

(一)围绕产业振兴,助力做好“土特产”文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做好“土特产”文章的部署要求,围绕听取和审议全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工作报告,统筹开展调查研究,先后到9个县(市、区)了解产业发展情况,指出政策资源保障不够有力、资源利用水平不够高、产业集聚效应不够强、联农带农办法不够多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强化规划引领、深化产业发展、优化品牌建设、细化政策落实的意见。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交办,跟踪了解意见落实情况,推动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召开现场推进会、专题座谈会,完善专项产业规划、出台政策支持文件、举办宣传推介活动,持续强化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保障产业融合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推进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全面提升地方特色产业链建设水平。

(二)围绕和美乡村,开展河道管理执法检查。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紧扣法规条文具体规定,聚焦法定责任的贯彻落实,聚焦各项条款的有效执行,聚焦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实地检查3个市的11个河道治理项目。同时,采取上下联动的形式,委托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协同开展执法检查,实现执法检查工作全覆盖;选取苏南、苏中、苏北5个典型乡镇,进行重点调研和个案剖析,多角度、多层次了解基层实际情况;随机检查部分村级河道,发现真问题、真发现问题。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执法

检查报告后,整理形成深化法定责任落实、加强政策制度供给、提升河道环境质量、推进河道长效管护、发挥河道综合效益的审议意见。在此基础上,梳理形成包含4个方面15个问题的问题清单,报送执法检查情况专题材料,得到省委主要领导批示。及时召开审议意见交办会,推动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创新落实举措,提升河道管理水平。

(三)围绕人居环境,配合开展民生实事工作评议。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组织到乡村项目现场,实地考察农村河道治理、卫生户厕改造、残疾人托养服务、“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棚改安置小区等工作进展情况,与基层干部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详细了解项目落实情况以及遇到的困难问题,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省政府民生实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在调研基础上,形成项目实施情况评价报告,指出生态河道建设、农村卫生户厕改造工作中存在的6个方面问题。结合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反馈,提出加大省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示范点等方面的意见,提交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此外,配合全国人大开展种子法执法检查;围绕立法监督,配合做好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省水产苗种管理规定等6件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四、聚焦作用发挥,激发人大代表履职活力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密切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工作要求,组织省人大农业农村专业代表小组开展专题视察调研,把邀请省市县基层涉农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作为制度性安排,服务组织省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放大涉农代表在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履职优势。

(一)着眼农村电商发展,组织好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组织开展督办工作调研,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了解代表的想法,进一步分析农村电商发展的短板弱项、差距不足。以“进一步发挥农村电商优势,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为主题,组织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听取基层人大代表的问题反映。会同各主办、会办单位就建议的办理进度和具体措施进行座谈交流,召开农村电商发展相关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会,指出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还有差距、配套服务建设还存在短板、引导约束机制还不完善等方面的问题。形成会议纪要,推动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出台加快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集成农村电商发展的扶持措施、提升乡村产业融合电商的水平、夯实农村电商发展的设施基础,推进“数商兴农”,打造乡村振兴新热点。

(二)立足农业现代化,办理好代表议案。围绕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王虎琴、陶晓东、周正雄3位省人大代表分别领衔提出的“关于修订《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第0021号)、“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专题报告的议案”(第0029号)、“关于加强监督,推动《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全面贯彻实施的议案”(第0030号)办理,创新方式方法,把议案办理同推进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编制工作相结合,与立法调研、监督、联系代表等工作相结合,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提高办理质量。落实代表意见,将修订《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纳入常委会立法规划,组织开展了河道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确保代表议案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举措。

(三)紧扣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专业代表小组调研。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计划,组建省人大农业农村专业代表小组,搭建常态联系工作平台。组织代表小组成员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

十大精神、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进行现场视察、座谈交流。引导代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参与“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立足人大代表的法定职责,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贡献智慧力量。

此外,围绕“推进农业现代化走在前”“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专题调研,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就稻麦过度加工、小麦收购价格下跌、特色食品研发等,到科研院所、农业企业开展延伸调研,听取专家学者、企业负责人关于做大做强传统稻麦产业、打造特色食品品牌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为进一步做好相关立法、监督工作奠定基础。

2024年,我委将聚焦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巩固提升主题教育成果,按照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部署,切实加强上下联动,强化左右联系、代表联系,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涉农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迈上新台阶,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落地落实。

一是加强涉农立法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农业强省重大项目、重大行动,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进一步完善地方性法规。持续推进《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立法。按照计划,条例草案将提交7月份召开的常委会会议初审。前期,委员会听取了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开展了立法调研。下一步,将加大地下水应急与储备、地下水取水工程监督管理、超采区综合治理、地下水取水权流转等重点问题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切实提高条例草案质量。创新推动《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出台。在前期工作调研的基础上,围绕决定草案起草,切实加强和省农业农村厅的沟通联系,通过基层调研、专家座谈等形式,广泛

征求意见。按照计划,决定草案将提交9月份召开的常委会会议审议。扎实做好立法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的研究工作。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开展重点问题剖析,为预备项目《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改奠定工作基础;围绕调研项目《江苏省现代农业园区促进条例》,开展立法研究,适时组织论证研讨。

二是提升监督工作质效。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省委部署的“三农”工作重点,进一步延伸监督链条,强化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组织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随着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我省农产品品种更加丰富多样,居民消费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对农产品是否存在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问题也更为关注。下一步,将围绕农产品质量“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丰富上下联动形式,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做好从生产、储藏到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的全链条监测、评估和预警防控,切实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治保障。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省委、省政府聚焦“奋力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部署实施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行动,制定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下一步,将围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经济工作、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组织好专项监督调研,开展典型问题分析,适时引入第三方开展课题研究,提升监督工作的专业性、权威性、覆盖面,在助力农民富裕富足、助推共同富裕上体现担当作为。审议好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规划。配合省人大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聚焦农业强省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实践,围绕产业振兴、乡村建设、农民增收

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梳理各地推进农业强省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发挥人大代表、基层干部群众、专家学者作用,形成规划编制的具体意见建议,为提升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汇聚各方力量。

三是提升代表工作活力。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加强人大代表联系的部署要求,服务代表围绕“三农”领域立法当好执笔人、围绕农业农村发展当好代言人、围绕乡村全面振兴当好带头人。进一步做好省人代会上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加强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进一步强化专业代表联系,组织专业代表小组开展视察调研,推动各地、各领域的涉农代表加强交流、相互学习,共同提升依法履职水平。进一步发挥基层省人大代表作用,广泛邀请基层涉农省人大代表参加立法、监督和专题调研等工作,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四是提升专题调研广度。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综合运用蹲点调研、解剖麻雀、走访调查等调研方法,深入农村,了解乡情、民情、农情,围绕“三农”工作重点,聚焦地方性法规实施,选准调研课题,夯实做好人大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基础。聚焦西南岗片区乡村振兴帮促,全面了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围绕片区特色产业打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实事保障、农民就业创业,就推进西南岗发展提出意见建议,为省人大常委会深化帮促工作献计献策。聚焦农业法修改,开展法律实施情况调研。按照全国人大农委同题共答工作要求,紧扣法律规定具体内容,了解相关条款落实情况,对照建设农业强国部署,提出修改意见。聚焦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了解全省面上工作推进情况,调研基层社建设情况,围绕服务领域全面拓展、服务模式不断创新、治理结构持续优化提出意见建议,为农业现代化建设汇聚更

多要素。聚焦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开展省
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调研,了解气候资源探测与区
划、保护和开发利用面临的矛盾问题,紧扣条例
法律责任落实,围绕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气候资

源数据库建设、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监测等提出意
见建议,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
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3日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是省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
职的第一年。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在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
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决策部署,紧
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重点任务,依法履职尽责,
积极担当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一
年来,协助常委会制定1部地方性法规,组织开
展1次执法检查,听取审议2个省专项工作
报告,组织出访团组5批30人次、接待来访外宾
团组12批230人次。

一、以开展主题教育为主线,加强思想政治 建设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统
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扎实推动党建与业
务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
政治执行力,始终坚持民宗侨外工作正确的政治
方向。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党组
部署,委员会分党组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研究制
定主题教育工作方案,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
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努力在以学铸魂、以

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
在的成效。强化理论武装,积极参加机关各项主题
教育学习活动和专题讲座,认真研读指定书目,
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集中学习和个
人自学相结合,以新思想凝心铸魂。坚持以讲促
学,先后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
重要指示精神、中国式现代化、习近平法治思想、
做好新时代人大民宗侨外工作等9个专题开展
学习交流,4位委员会负责同志在省人大机关作
专题报告。大兴调查研究,多次深入基层一线,就
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条例立法、省宗教事务条例
实施、对台经济交流合作等内容开展调研检查,
注重调研成果运用,把各方面意见建议融入相关
立法条文和审议意见。抓好检视整改,针对省宗
教事务条例实施存在的薄弱环节、人大外事工作
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发挥还不够明显等问题,
列出问题清单,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期限,加
大工作力度,推动问题整改落实落细。

不断夯实党建根基。充分发挥分党组把方
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
规矩,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
告制度,确保党的领导始终贯穿民宗侨外工作
全过程各方面。完善学习制度,定期召开分党组
和支部学习会,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
要讲话重要指示、中央和省委重要会议重要文

件精神,贯彻落实常委会党组决策部署,分党组成员带头领学、以讲促学,举办“半月谈”学习活动,把理论学习引向深入。突出党建引领,紧密结合人大民宗侨外工作实际和委员会职责,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关于民宗侨外工作的重要思想重要论述与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系统学习领会、整体理解把握、一体贯彻落实,切实把党的创新理论运用到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上,有效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规范组织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及时召开分党组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推动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支部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切实加强队伍建设。根据“四个机关”建设要求,按照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和党建工作三级责任清单,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激励担当作为,鼓励创先争优。完善运行机制,民宗侨外委作为专门委员会,履职之初就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专工委工作一体化运转、党建一体化落实,定期召开办公会,根据需要适时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重点事项,确保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扎实开展。提升能力水平,举办全省人大民宗侨外工作培训班,努力打造高素质的人大民宗侨外工作队伍,省人大常委会周广智副主任作开班动员讲话,委员会主要领导和有关专家作专题授课辅导,内容涵盖履职各个方面,提升了全省人大民宗侨外系统整体水平。加强作风建设,注重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认真抓好省委巡视整改任务推进落实,充分发挥专工委整体效能,为完成各项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二、以外商投资立法为重点,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根据省委工作要求,加强和改进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做好省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条例立法工作,以高质量立法引领和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

把准立法需求。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3月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要按照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要求,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7月在考察江苏时强调,要不断创新吸引外资、扩大开放的新方式新举措,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江苏作为利用外资大省,实际使用外资总量持续居于全国前列。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江苏需要制定一部符合上位法精神、促进高水平开放的地方性法规,以进一步增强外商投资信心、巩固江苏利用外资领先地位,保障和推动新时代江苏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制定《江苏省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条例》被省委常委会列入年度工作要点。

有序推进立法。及时跟进参与条例草案的起草和修改工作,认真研究条例的篇章结构、重点内容。条例一审前,常委会周广智副主任和民宗侨外委负责同志分别赴苏州、泰州、淮安等地深入调研,听取地方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省人大代表、商会协会、外商投资企业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同时书面征求各地各方面的意见并进行研究梳理,及时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初审后,积极配合法工委开展二审阶段的调研、论证和条例修改工作,推动条例顺利出台。

强化宣传贯彻。条例立足有特色、可操作,贴近省情实际,聚焦江苏开放型经济更高水平发展,对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了细化和补

充,重点围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相关内容作出规定,着力强化立法实效。条例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为扩大条例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民宗侨外委加强宣传阐释,召开贯彻实施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分管领导分别就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加快制定配套政策、加强相关工作监督等方面作了安排部署,为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水平、促进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法治保障。

三、以做实监督工作为抓手,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按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聚焦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依照法定职责、遵守法定程序,扎实开展专项工作监督和执法检查。

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对台经济交流合作、开放型经济发展情况2个专项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紧扣省委决策部署,把助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作为2023年监督工作重点,其中涉及民宗侨外委2项,分别是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对台经济交流合作情况、关于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党组对开展专项监督工作高度重视,樊金龙常务副主任提出具体要求;周广智副主任审定工作方案并率调研组开展实地调研。突出调研重点,根据常委会领导相关要求,在全面了解情况基础上,重点了解对台经济交流合作平台和各类开放平台作用发挥情况,召开台资企业、外资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梳理企业运转存在困难和诉求。加强协同联动,与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通过召开座谈会和上门走访等方式,听取省市台办、商务、发展改革、工信等部门的情况介绍,把握对台经济交流合作和开放型经济发展整体工作情况。在实地开展调研检查的同时,委托其他设区市人大相关委员会进行协同调研并提交书面报告。坚持效

果导向,起草调研报告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反映问题,重点围绕主动适应形势变化、完善工作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更加精准施策等提出针对性建议,促进有关方面有效应对困难挑战,提升服务质效,着力稳企安商,推动苏台经济交流合作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注重跟踪督办,通过面对面交办审议意见,向有关部门明确具体要求,同时强化跟踪督促,推动审议意见落细落实,助力巩固江苏开放型经济稳中向好和台资利用领先优势,为推动全省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贡献人大力量。

开展《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为规范宗教事务管理,不断提升全省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协助常委会组织开展省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部署突出“细”。与有关部门充分沟通,组建执法检查组,加强政策法规学习,制定工作方案。专门编印执法检查参考资料,把条例及相关重要政策规定汇编成册,对条例规定的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作了认真梳理,列出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清单。先后召开座谈会,听取省政府及省民宗委、教育厅、公安厅、应急厅、省委网信办等有关部门实施情况报告。检查注重“全”。努力扩大检查覆盖面,执法检查组深入到苏南、苏中、苏北的宗教工作重点地区,选取有代表性的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进行检查,实地查看15处宗教活动场所和2所宗教院校,涵盖五大宗教;同时委托徐州、镇江、泰州、宿迁等设区市人大相关委员会协同开展执法检查。报告聚焦“实”。在实地检查和听取汇报的基础上,形成执法检查报告,重点梳理条例实施存在的宗教工作基层基础、宗教团体作用发挥、宗教领域重点问题治理、行政执法协调配合等方面的不足和问题,从始终坚持宗教工作正确政治方向、重视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和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提升宗教事务治理效能、加强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治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整

改紧扣“严”。召开审议意见交办推进会,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民宗侨外委抓好跟踪落实,督促和支持有关部门完善制度办法,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宗教事务行政执法水平不断提升。从有关部门反馈情况看,审议意见落实已取得明显进展,有效促进了宗教事务依法治理。

四、以服务外交大局为使命,做好人大外事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准确把握外事工作新形势新任务,自觉服从服务于国家外交大局,发挥人大外事工作特点优势,加强与国外友好地区互动,开拓友好交往渠道,讲好中国故事、江苏故事、人大故事,展现人大制度优势和代表履职风采,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大局。

精心组织实施高层次友好交流。11月下旬俄罗斯国家杜马主席沃洛金率领56人组成的国家杜马代表团访问中国,选择江苏作为唯一访问的地方省份,民宗侨外委按照常委会领导要求,精心安排参访点位,圆满完成重要接待任务。通过访问,代表团对中国改革开放的成就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对江苏新时代发展活力有了更深切的感受,双方进一步增进了友谊和互信。10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樊金龙率友好代表团访问南非和纳米比亚,拜会了南非自由州省议会议长,实现了双方人大议会首次友好交往,开拓了交流新渠道;与纳米比亚霍马斯省议会签署了两省人大与议会间友好交流备忘录,就进一步加强双方友好交流、拓展深化合作达成共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还率团访问了智利、阿根廷等国,取得良好效果。

加强与周边国家和欧美友好国家地方议会的交流。做好江苏人大与日本福冈县、爱知县、韩国全罗北道、忠清南道等友城议会的交往工作,发挥好樱花园等友好载体作用,拓展友好交流外

延。韩国京畿道、忠清南道、全罗南道议会相继来访,延续并加深双方友谊和合作。2023年底省人大常委会友好代表团访问了日本和韩国,走访了两国的江苏友城,促进与友城议会的机制性交流。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与俄罗斯莫斯科州、德国北威州等地方议会开展交流活动。聚焦共同关注的话题,不断深化与美国加州议会的交流交往。11月初承办中美省州立法机关合作会议,中美两国三对友好省州立法机关围绕气候变化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取得广泛共识。

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议会的互动。紧扣江苏“一带一路”交汇点定位,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秉持正确义利观,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友好地区议会加强联系。组织省人大常委会友好代表团分别访问墨西哥、古巴和阿联酋、新加坡,加强与出访地议会的交往,推动经贸、科技和教育等方面交流合作。高水平承办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和尼泊尔议员研讨班来苏访问活动,柬埔寨、圭亚那、老挝、马尔代夫、南非、泰国、尼泊尔等与中国合作共建“一带一路”的众多国家议员,实地感受了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

五、以发挥代表作用为支撑,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高度重视代表工作,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注重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以代表高质量履职助推民宗侨外工作再上新台阶。

坚持联系代表常态化。民宗侨外委成立伊始,就认真梳理新一届代表情况,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征求有关代表意见,在此基础上组建了25名代表参加的民宗侨外代表专业组。与专业组代表保持常态化联系,利用调研、召开会议等时机走访代表,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通报工作情况。为增进代表对民宗侨外工作的了解,提升代表履

职能力,与有关部门联合组织代表视察民族宗教工作;安排专业组代表参加全省人大民宗侨外工作培训班,相互交流履职经验,共同提高工作质效;召开专业组代表座谈会,听取吸纳代表对人大民宗侨外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委员会各项工作。

切实提高代表参与度。制定代表工作计划,把支持代表履职有机融入委员会各项工作中,不断扩大代表对民宗侨外工作的参与。围绕常委会立法座谈、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等活动,更多邀请基层省人大代表和专业组代表参加,发挥代表来自人民、了解一线情况的特点和优势,提高委员会工作质量。2023年民宗侨外委牵头的3个监督项目,共邀请了30多人次代表参加。在《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中,5位专业组代表提出了不少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意见建议,被吸纳到调研报告和常委会审议意见中。

提升议案建议办成率。落实省人大关于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认真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陈丽艳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江苏省外商投资条例》的议案。委员会主动联系议案领衔代表,当面听取意见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扎实做好立法相关工作,目前条例已颁布施行。着力抓好与委员会职能相关的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按照建议办理时间节点要求,督促承办单位负责人对重点代表建议办理亲力亲为、业务部门集中力量研究办理,努力实现“办好一项重点督办建议,解决一个方面的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的目标。涉及委员会职能的代表建议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理完毕,有关代表表示满意。

一年来,民宗侨外委还扎实做好专项督查等其他工作。一是做好常委会重点督查工作。围绕省委14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协助常委会分管主任赴南京、徐州、宿迁开展督查,梳理

文件落实情况,起草调研报告,提出工作建议。二是加强与全国人大工作联系。利用各种机会及时向全国人大有关委员会请示沟通,参加全国人大民委举办的人大民族工作干部学习班;接待全国人大外事委来江苏专题调研,参加全国人大外事工作培训,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办的外事接待任务;参加全国人大侨委工作座谈会并作重点交流发言,围绕做好新时代侨务工作形成调研材料报送全国人大。三是加强与设区市人大常委会联动。召开全省人大民宗侨外工作座谈会,举办全省民宗侨委工作培训班,相互学习交流;加强与各设区市协调配合,先后组织部分市联动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解决共性问题。四是密切与长三角各省市联系。参加长三角三省一市民宗侨外工作新一届联席会议,认真落实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和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精神,相互交流借鉴,积极提出建议,推动民宗侨外工作协同。接待部分省区市来江苏考察调研,开展工作交流。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人大民宗侨外工作意义重大。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要求,不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按照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要求,扎实做好有关立法、监督、外事等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推动人大民宗侨外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推进高质量立法。着眼凝聚侨心汇聚侨力,助力同圆共享伟大复兴中国梦,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侨务政策,更好维护华侨权益,组织开展《江苏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立法调研,注重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着力在

提高精细化、精准度、实效性上下功夫,会同有关部门对立法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对条例框架和主要内容等提出建议,为推动法规出台创造条件。深入推动全省民族工作法治化建设,围绕民族工作地方立法开展调研,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对修改完善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建议,为下一步健全完善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做好基础工作。

二是开展高效能监督。围绕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协助常委会组织检查《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实施情况,促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行政,保护华侨合法权益,为华侨来苏投资和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协助常委会组织检查《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推动江苏与台湾地区经济文化交流进一步合作,促进苏台融合发展,助推江苏对台工作继续走在前列。协助常委会听取省政府关于全省港澳投资发展情况的报告,组织开展专题调研,了解新形势下全省港澳投资情况,了解《江苏省保护和促进港澳投资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探索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下推动港澳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有效对策。

三是推动高水平对外交往。服从服务国家外交大局,服从服务省委中心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整体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完善机制性交往,充分发挥载体作用,继续夯实与周边国家地方议会交流的基础,巩固与欧美友好省州议会的交往交流,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地方议会的互动,不断扩大朋友圈,开拓友好交往渠道。筹划新形势下的友好交往活动,搭建合作平台,推动人文交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组织人大代表参与人大对外交往。

四是开展高起点港澳台交流。按照常委会工作部署,组团赴香港、澳门访问,围绕助力江苏经

济高质量发展,加强《江苏省保护和促进港澳投资条例》宣传推介,推动与香港、澳门特区立法机构的联系交流,促进江苏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合作;协助省有关方面做好涉台相关工作,并适时启动对台交流,加强江苏有关涉台法规宣传,深化苏台两地交流合作、融合发展。

五是做好高标准代表工作。健全完善委员会联系代表机制,认真落实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具体举措,结合相关工作走访专业组代表并听取意见建议。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把发挥专业组代表和相关领域代表作用作为重点,有序组织代表参与委员会的立法、监督等工作。组织相关专业组代表开展调研和视察,为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提供基础。切实做好代表议案、建议落实督办工作,努力提高代表建议办成率和代表满意率。

六是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加强理论学习和政策研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宗侨外工作的重要思想重要论述,学习有关专业知识和法规政策,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准确把握新任务新要求。坚持党建与业务相互融合、相互促进,树立一流工作目标,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务实勤勉的工作作风。注重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强协同联动,不断提高依法履职水平,努力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推动民宗侨外工作再上新台阶。